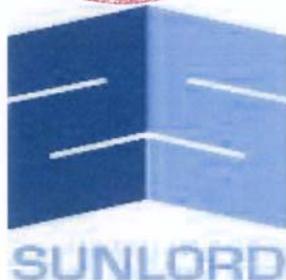


声 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unlor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TD.)
(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
03、04）、17A、18A、24A、25A、26A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522.3529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482.3529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沙宏志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昌络、南京盛络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全、周加辉、刘超、唐兵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四）公司其他法人股东苏州邦盛、融联创投、津盛泰达、海达明德、泰宇投资、繆子约翰、大联大、浙富聚沣、金投健康、江苏邦盛、海达睿盈、南京邦盛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谢丽、桂文竹、胡轶等 22 人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公司所有股东均承诺：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沙宏志、法人股东南京昌络、南京盛络、苏州邦盛、融联创投、津盛泰达、海达明德、泰宇投资、繆子约翰、大联大、浙富聚津、金投健康、江苏邦盛、海达睿盈、南京邦盛及自然人股东谢丽、张全、周加辉、刘超、桂文竹等26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三、上市三年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致力于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

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

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假设按照本次发行 6,522.3529 万股计算，发行人的股本规模将由 36,960.00 万股增至 43,482.3529 万股。受股本摊薄影响，公司每股收益相比上一年度可能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该等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能力，扩充、增加代理元器件产品数量，增强备货能力，深入介入客户的研发、生产领域，为客户提供更高的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提高现有客户黏性，并不断挖掘新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快速扩展市场

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公司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不会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

法权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

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6、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2、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

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违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1、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特许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

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所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经营状况

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细分领域市场前景、行业技术、行业竞争格局、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以及发行人市场预测能力、技术服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自设立以来分销业务规模、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了较快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7,584.98万元、299,273.33万元及206,842.64万元，实现净利润6,974.30万元、33,344.00万元及9,902.22万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如MLCC等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大幅度变化，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直接导致公司收入、利润出现较大波动。

电子元器件产业为全球化市场，供需双方主要厂商的变化均会对全球市场产生影响。就供给端而言，2016年以前，受台、韩原厂持续价格竞争的影响，MLCC等产品价格始终维持低位，导致全球原厂扩充产能意愿低迷；2016-2018年，日本部分原厂将部分产能切换至新兴的汽车电子、工业等领域，导致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领域出现较大的产能缺口。与此同时，在需求端，通讯、计算机、消

费电子等传统领域的市场需求仍在继续增长，电子产品制造商、分销商为应对产能缺口而大幅增加库存，备货周期随之大幅延长。供需形势的变化反映在市场上，2017年下半年起 MLCC 部分品种价格开始上涨，2018 年年初起 MLCC 产品价格全线上涨并持续至 2018 年第三季度。2018 年四季度开始，受到国内外 MLCC 等产品的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和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区域经济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共同影响，MLCC 价格从高位回落；2019 年上半年，整个行业均处在去库存的过程中，MLCC 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从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始至 2019 年底，随着包括原厂、分销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内的全产业链去库存基本结束，MLCC 等电子元器件市场开始回暖，需求企稳回升，价格下降趋势放缓，基本回归至本轮价格上涨启动时的价位。

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产业的中间环节，报告期内主要受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的波动。面对日益复杂的电子元器件市场情况，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价格波动，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代理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原厂的授权是授权分销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授权分销商的市场拓展是原厂延伸销售的重要途径。电子元器件销售具有较高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既来源于产品本身的技术含量，也来源于下游应用市场的广泛性和多变性，授权分销商需要介入电子产品的立项、研发、产品定型、批量生产、售后服务等整个生命周期。同时，在电子元器件销售的过程中还牵涉到大量的订单管理、库存管理、物流、资金结算等环节，授权分销商需要建立强大的信息系统以支撑这些业务需求。因此，授权分销商需要具备对原厂的全方位支持能力。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除分销商发生了较大的风险事件或自身业务能力持续下降至低于原厂要求等情况，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尤其是主要分销商。

作为国内主流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已经与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及兆易创新等数十家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其开拓中国市场提供了重要的帮助。但是，如果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无法跟进原厂业务发展速度，公司存在

未来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类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83.41 万元、20,855.43 万元和 25,273.8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64.61 万元、8,613.17 万元和 2,507.3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3%、16.70%和 21.38%。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具有较大产量规模、知名度较高的电子产品制造商，要求分销商能够实时响应供货需求。由于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供应周期往往与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周期不匹配，公司会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客户的定期需求反馈、历史需求数据、上游原厂的交期等信息，预测下游客户对于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提前向原厂采购、备货。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MLCC 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2018 年末公司对期末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尽管目前我国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有效控制，将对电子元器件产业上下游产生较大的冲击，上游原厂生产的局部中断有可能影响电子元器件的正常供应，同时终端需求萎缩也会对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实际影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
二、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5
三、上市三年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6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3
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8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9
十、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经营状况.....	20
十一、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20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20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 义	28
一、普通术语.....	28
二、专业术语.....	31
第二节 概 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募集资金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42
二、产品代理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43
三、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43
四、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44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4
六、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44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5
八、存货跌价的风险.....	45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46
十、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6
十一、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47
十二、人员流失的风险.....	47
十三、汇率损失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51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3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九、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2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82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的约束措施.....	8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7
三、发行人竞争能力.....	138
四、公司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50
五、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53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5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63
八、技术情况.....	163
九、公司研发情况.....	163
十、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65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67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2
一、公司独立性.....	172
二、同业竞争.....	173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8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9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情况....	1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95
五、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安排....	197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9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98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1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2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3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制度情况.....	203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1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6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16
二、财务报表.....	216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	22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5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经营状况.....	226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226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262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64
九、主要财务指标.....	266
十、盈利预测.....	26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68
十二、股份支付.....	269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69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94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317
十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321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32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326
二、项目投资背景.....	328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329
四、项目市场前景.....	331
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31
六、项目情况介绍.....	33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3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4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4
一、重要合同.....	34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9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49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6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8
第十三节 附件	360
一、附件目录.....	360
二、查阅时间.....	360
三、查阅地点.....	36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商络电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深圳商络	指	深圳商络展宏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爱特信	指	上海爱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龙浩	指	天津龙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商络	指	香港商络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Sunlord Co., Limited
上海商络	指	上海商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易易通	指	苏州易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恒邦	指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哈勃	指	南京哈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畅翼行	指	南京畅翼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易易通	指	易易通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YIYITONG E-COMMERCE (HK) LIMITED
香港恒邦	指	香港恒邦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HENGBANG ELECTRONICS CO., LIMITED
香港畅翼行	指	香港畅翼行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JUP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
新加坡商络	指	新加坡商络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unlord Electronics Technology Pte. Ltd.
台湾商络	指	台湾商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沙宏志
南京昌络	指	南京昌络聚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盛络	指	南京盛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邦盛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邦盛	指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邦盛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联创投	指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津盛泰达	指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达明德	指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宇投资	指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繸子约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繸子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联大	指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浙富聚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健康	指	南京金投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达睿盈	指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商络	指	江苏商络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诚弘机械	指	苏州工业园区诚弘机械有限公司
剑桥科技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新恒辉物业	指	深圳市新恒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骏通运输	指	深圳市福骏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522.352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恒立信	指	南京恒立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TDK（东电化）	指	TDK 株式会社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Samsung（三星电机）	指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Yageo（国巨）	指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EPCOS（爱普科斯）	指	TDK Electronics 公司，或品牌名称
Kyocera（京瓷）	指	京瓷株式会社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TE（泰科）	指	TE Connectivity Ltd 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Walsin（华科）	指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TA-I（大毅）	指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或品牌名称
乐山无线电	指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品牌名称
兆易创新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品牌名称
浪潮信息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联宝科技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集团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头科技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集团	指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富士通将军	指	富士通将军（上海）有限公司
大疆集团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德朔实业	指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舜宇光电	指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移远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涂鸦	指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搏尔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银机电	指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和晶科技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华阳通用	指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华域集团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华通集团	指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德赛集团	指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日立产机	指	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
长城开发集团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记忆集团	指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华工集团	指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和而泰	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立讯集团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熊猫集团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中磊集团	指	中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共进集团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金宝通集团	指	COMPUTIME LTD 及集团下属公司
万特集团	指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下属公司
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MAURITIUS LIMITED 及下属公司
英华达	指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希革斯	指	希革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正崴集团	指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艾睿电子	指	Arrow Electronics, Inc., 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大联大控股	指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安富利	指	Avnet Inc., 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二、专业术语

主动元器件、主动电子 元器件	指	正常工作的基本条件是必须提供相应的电源，如果没有电源， 元器件将无法工作，亦称为有源元器件
被动元器件、被动电子 元器件	指	为只消耗元件输入信号电能的元器件，本身不需要电源就可 以进行信号处理和传输，亦称为无源元器件
RCL 器件	指	电阻、电容、电感的统称
陶瓷电容器	指	介质材料为陶瓷的电容器
MLCC	指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hip，集成电路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央处理器
AE	指	Application Engineer, 应用工程师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 现场应用工程师
PM	指	Product Manager, 产品经理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物资需求计划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大米”属性	指	被动电子元器件在客户物料成本中占比较低, 且必不可少, 是电子工业粮食, 具有“大米”属性
原厂	指	电子元器件生产商
电子产品制造商	指	电子产品部件制造商、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及电子代工企业之统称
代理商、授权分销商	指	具有原厂分销授权资质的分销商, 通常服务于大中型客户, 采取与上游原厂签订代理协议的方式获得分销授权, 与原厂合作紧密, 并能获得原厂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直接支持
独立分销商	指	不具有原厂分销授权资质的分销商, 能够供应任意品牌的电子元器件, 而无须与任何特定的原厂结成联盟或其他关系, 其供应来源主要是授权分销商或同行
目录分销商	指	从事以产品目录作为传播信息载体, 并通过网络、邮寄、当面派发等多种渠道向目标市场成员发布, 从而获得对方直接反应的营销活动的分销商
电商平台、EMALL	指	通过互联网手段收集客户需求并匹配供应的网络平台分销商
长尾客户	指	客户类型的一种, 指单个客户消费金额较小, 但是数量众多的一类客户, 与消费金额较大的重点客户相对应
稼动率	指	activation 或 utilization, 是指一台机器设备实际的生产数量与可能的生产数量的比值
齐套率	指	准时齐套工单笔数与总工单笔数的比值。齐套工单指某工程型号配套所需物资, 按照其物资配套表或物资定额表已经全部入库, 具备了开展型号研制、生产的工作条件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供应商管理库存, 在此模式下供应商根据客户采购订单的要求, 将物料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存放, 并由客户代为保管, 客户可根据其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物料, 物料在仓库保存期间, 其所有权仍归供应商所有。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沙宏志
注册资本	36,9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9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服装、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络电子是国内领先的被动元器件授权分销商，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代理的产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及 IC、分立器件、功率器件、存储器件及连接器等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中以被动电子元器件为主。

商络电子位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作为授权分销商，和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及电子产品制造商基于供应链合作形成经济协同。商络电子以市场预测、客户需求预测、供应预测及客户订单为基础，集中议价和采购，并建立缓冲库存，以缩短行业交付周期、提升行业反应速度、降低行业成本，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商络电子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体现



商络电子甄选优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取得其代理资质，从其采购电子元器件，同时筛选各行业优质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取得其供应商资格，向其销售电子元器件。目前商络电子已取得了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及兆易创新等 60 余家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代理资质，并为包括海信集团、浪潮信息、联宝科技、比亚迪、中兴集团、德朔实业等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京东方、舜宇光电、华域集团、德赛集团、移远通信等知名电子部件制造商，歌尔股份、熊猫集团、和而泰、立讯集团、伟创力、中磊集团等知名电子代工企业在内约 2,000 家客户提供超过 2 万个品种的电子元器件，客户中上市企业近 170 家。

公司以总部南京为依托，分别在深圳、上海、苏州、天津、香港、台湾、新加坡等 21 个城市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并在南京、深圳、香港三地设立大型仓储物流中心，通过遍布主要电子产品制造商生产基地的服务网点及三大核心仓库，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最大限度实现本地化服务、快速物流和价格成本上的比较优势。

经过 20 余年的积累，商络电子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

商。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统计排名，公司位列“2018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25”和“2018年被动元器件代理商前三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沙宏志直接持有公司 16,787.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42%，同时，沙宏志分别持有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 41.07%和 42.17%的合伙企业份额，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分别持有公司 2.43%和 1.60%的股份。沙宏志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68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2,853.04	130,977.08	90,424.85
负债合计	27,382.04	43,888.85	39,94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71.00	87,088.23	50,482.72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4.34	-	-2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66.66	87,088.23	50,512.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6,842.64	299,273.33	167,584.98
营业利润	11,891.78	45,844.07	9,855.09
利润总额	13,467.45	45,914.21	9,936.35
净利润	9,902.22	33,344.00	6,974.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0.66	-33.86	-6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902.88	33,377.85	7,04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88.63	37,576.77	8,059.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93	14,952.93	-22,46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09	-300.86	-34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22	-3,491.18	28,966.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65	-18.59	-12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0.03	11,142.30	6,037.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58	2.95	2.20
速动比率（倍）	3.45	2.37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6%	40.57%	43.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8	13.20	7.6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49.67%	3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9	0.9031	0.19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2.27	-3.40

注：2019 年度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此发生较大变动。

四、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1	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	2,816.01	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2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450.00	2年
3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15,200.00	4年
合计		33,466.01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22.352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8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	【 】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25-83387708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张磊、刘惠萍

项目协办人：孟超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庆鸿、魏国健、陈维亚

（二）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1-58358015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陈洁、王晶、高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5 号石榴财智中心 C 栋 C2 套

联系电话：025-83290101

传真：025-83290109

经办注册会计师：贾丽娜、蔡卫华、周文阳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层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徐继春、盛学杰

（五）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611

传真：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4000010209200006013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 月 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 5、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下列风险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自设立以来分销业务规模、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了较快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7,584.98万元、299,273.33万元及206,842.64万元，实现净利润6,974.30万元、33,344.00万元及9,902.22万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如MLCC等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大幅度变化，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直接导致公司收入、利润出现较大波动。

电子元器件产业为全球化市场，供需双方主要厂商的变化均会对全球市场产生影响。就供给端而言，2016年以前，受台、韩原厂持续价格竞争的影响，MLCC等产品价格始终维持低位，导致全球原厂扩充产能意愿低迷；2016-2018年，日本部分原厂将部分产能切换至新兴的汽车电子、工业等领域，导致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领域出现较大的产能缺口。与此同时，在需求端，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传统领域的市场需求仍在继续增长，电子产品制造商、分销商为应对产能缺口而大幅增加库存，备货周期随之大幅延长。供需形势的变化反映在市场上，2017年下半年起MLCC部分品种价格开始上涨，2018年年初起MLCC产品价格全线上涨并持续至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四季度开始，受到国内外MLCC等产品的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和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区域经济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共同影响，MLCC价格从高位回落；2019年上半年，整个行业均处在去库存的过程中，MLCC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从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至2019年底，随着包括原厂、分销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内的全产业链去库存基本结束，MLCC等电子元器件市场开始回暖，需求企稳回升，价格下降趋势放缓，基本回归至本轮价格上涨启动时的价位。

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产业的中间环节，报告期内主要受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市

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的波动。面对日益复杂的电子元器件市场情况，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价格波动，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代理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原厂的授权是授权分销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授权分销商的市场拓展是原厂延伸销售的重要途径。电子元器件销售具有较高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既来源于产品本身的技术含量，也来源于下游应用市场的广泛性和多变性，授权分销商需要介入电子产品的立项、研发、产品定型、批量生产、售后服务等整个生命周期。同时，在电子元器件销售的过程中还牵涉到大量的订单管理、库存管理、物流、资金结算等环节，授权分销商需要建立强大的信息系统以支撑这些业务需求。因此，授权分销商需要具备对原厂的全方位支持能力。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除分销商发生了较大的风险事件或自身业务能力持续下降至低于原厂要求等情况，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尤其是主要分销商。

作为国内主流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已经与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及兆易创新等数十家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其开拓中国市场提供了重要的帮助。但是，如果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无法跟进原厂业务发展速度，公司存在未来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尽管目前我国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有效控制，将对电子元器件产业上下游产生较大的冲击，上游原厂生产的局部中断有可能影响电子元器件的正常供应，同时终端需求萎缩也会对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实际影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四、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等领域，其行业终端产品具有消费属性、工业属性等。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兴起，各行各业及各类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需求蓬勃发展，行业总体趋势长期向好，但上述应用领域的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密切相关，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与消费能力受到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国内、国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负面波动，且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行业变化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存在业务收入与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原厂整合过程持续推进，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并购、整合逐步成为未来分销市场的发展趋势。受资金、人员、资源以及海外分销商强势竞争等因素限制，本土分销商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范围相对狭窄。为了充分把握国内电子元器件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国内部分分销商已经开始选择与自身优势互补的分销商进行并购，增加代理产品线及行业客户，提升自身竞争能力。

未来随着上游原厂或分销行业内部整合的进行，行业集中度提升，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不能有效地维系自身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对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09,075.43万元、166,963.32万元和112,972.63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98%、73.76%和62.65%。虽然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且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然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连接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主要被国外原厂垄断，其核心竞争力是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持续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以国内众多分散的企业为主，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难以建立大规模的技术服务团队和销售团队服务于数量庞大的客户，或建立大规模的技术服务团队和销售团队对其并不经济，需要分销商，尤其是综合实力强、拥有提供多品牌组合销售能力的分销商，协助匹配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或供应商自身存在经营风险无法匹配公司的采购订单，且公司无法寻找替代方案，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413.71 万元、75,347.03 万元和 66,365.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8%、25.18%和 32.08%，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连接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上游主要被国外原厂垄断，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则较为分散，形成高度不对称的产业结构。分销商为上游原厂分担大部分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工作，并帮助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降低采购成本和提供供应链支持。一般而言，分销商为核心客户提供约 90-120 日的账期，由于销售环节平均账期较长，使得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总体保持较高的水平。

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京东方、联宝科技、中磊集团等大型优质、信誉度较好的客户，历史上未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公司客户因市场环境剧烈变化等原因经营状况恶化，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八、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类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83.41 万元、20,855.43 万元和 25,273.8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64.61 万元、8,613.17 万元和 2,507.3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24.63%、16.70% 和 21.38%。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具有较大产量规模、知名度较高的电子产品制造商，要求分销商能够实时响应供货需求。由于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供应周期往往与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周期不匹配，公司会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客户的定期需求反馈、历史需求数据、上游原厂的交期等信息，预测下游客户对于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提前向原厂采购、备货。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MLCC 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2018 年末公司对期末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和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新增土地、工程、软件、设备等固定投入，项目投产后公司开始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虽然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公司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实施将整体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及供应链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但是，在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02%、55.92% 和 9.5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时滞，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584.98 万元、299,273.33 万元和 206,842.64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目前拥有 14 家子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均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增长的需要，异地子（分）公司管理等能力未能有效提高，可能将会引起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需要拥有大量既熟悉电子元器件技术原理，又熟悉各电子元器件应用领域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行业规则、企业状况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为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避免人才流失，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度，通过内部培养机制锻炼培育人才，为公司保持持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依然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三、汇率损失风险

公司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销售涉及外汇收支，币种包括美元、港币等。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尽可能匹配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的币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445.73 万元、-631.78 万元和 -150.10 万元，汇兑损失金额总体较小。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及收益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Sunlor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162390095
注册资本	36,9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沙宏志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31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 3 号
邮政编码	210013
联系电话	025-83677688
传真号码	025-83677677
互联网址	www.jssunlord.com
电子邮箱	sldz_investor@sunlord.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蔡立君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5-836776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1、有限公司设立

商络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系由自然人沙宏志、毛展雄和徐建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1999 年 8 月 18 日，南京信立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审验（99）217 号”《验资报告》，对商络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

1999 年 8 月 3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02008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1082170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729.87万元。

2015年8月13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NJV1023号”《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151.03万元。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依据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商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商络有限将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5,729.87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000万股，商络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商络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份总额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的部分（1,729.8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设立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82170_B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商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证。

2015年8月28日，南京商络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商络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00000092839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及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沙宏志	净资产折股	2,544.00	63.60%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谢 丽	净资产折股	722.00	18.05%
3	张 全	净资产折股	380.00	9.50%
4	周加辉	净资产折股	234.00	5.85%
5	刘 超	净资产折股	80.00	2.00%
6	桂祖华	净资产折股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终止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3 日和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0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125，证券简称为：商络电子。

2017 年 2 月 15 日和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10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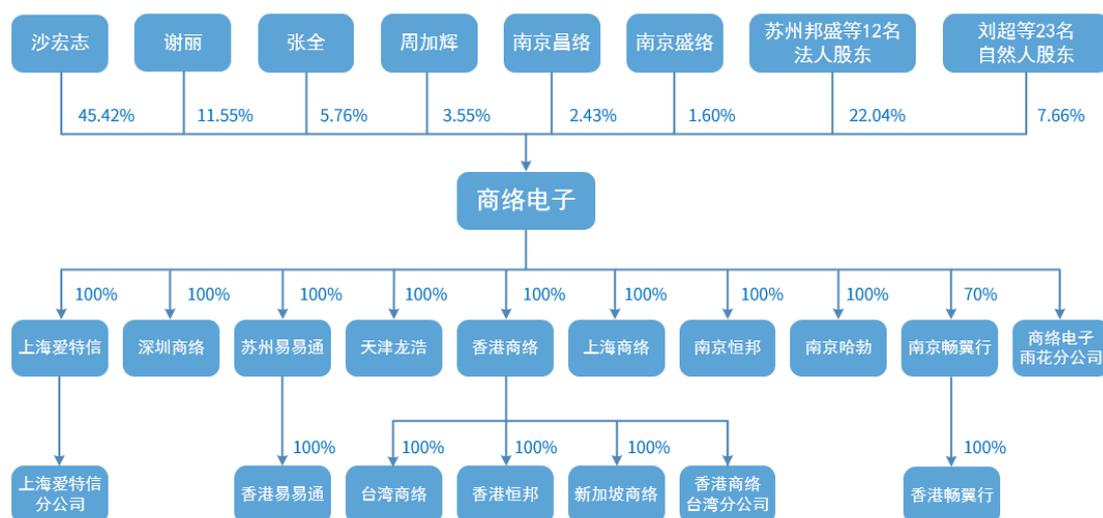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化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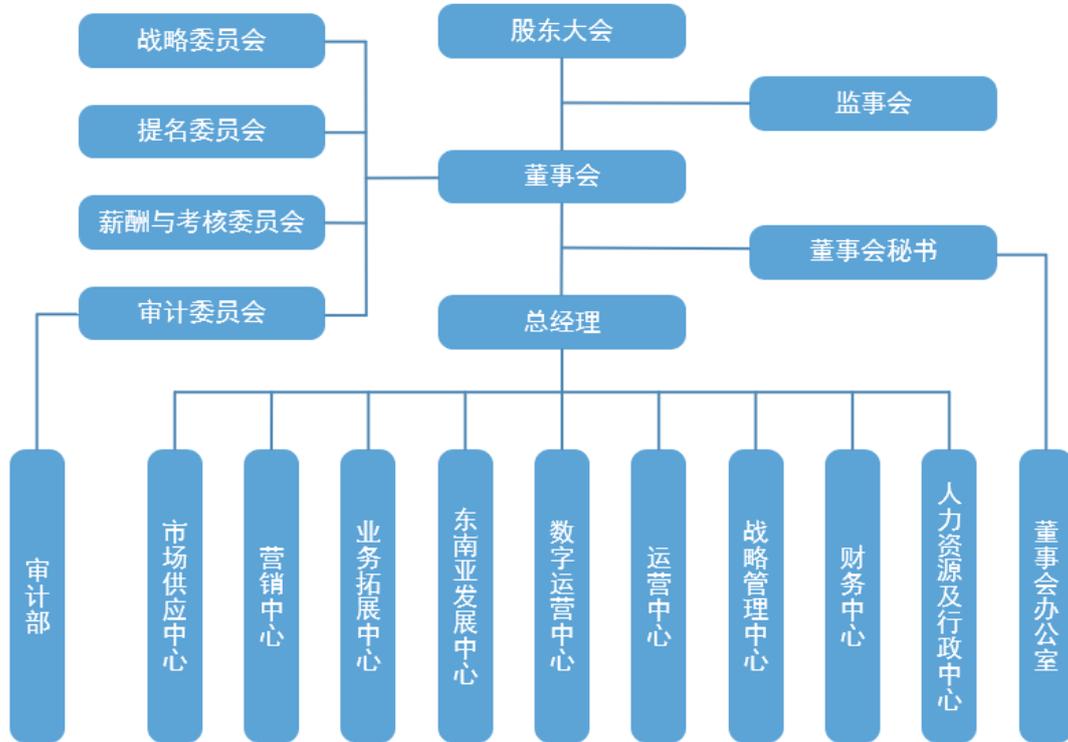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按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各部门岗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营销中心	负责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和执行；选择优质客户；负责团队招聘、培训、绩效、薪酬、效能提升；负责客户风险防范工作
2	市场供应中心	负责筛选优质被动元器件供应商；负责经营计划落实、新品导入开发、产品知识培训；负责确定产品指导价、管理控制产品线库存；为销售业务提供后端支持
3	东南亚发展中心	负责东南亚地区营销战略的规划、组织、执行；负责东南亚地区团队的招聘、培训、绩效、薪酬、效能提升；负责风险防范的理念、流程、制度等制定及相关工作的开展
4	业务拓展中心	负责主动元器件供应商筛选及产品线导入和供应；负责库存、价格、交期等管控；负责市场细分行业开拓；负责协助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工作；负责提升 FAE 团队技术支持能力
5	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供应链协同，包括整合需求和供应端信息，协调公司采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购、销售，生成物料计划，落实客户订单，跟踪客户合同履行状态；负责公司仓储物流，提供交付支持；控制仓储物流成本及客户履约风险
6	战略管理中心	组织战略研讨规划、制定流程、战略实施监督、战略复盘、管理公司项目；负责客户信用管理、法务管理
7	数字运营中心	作为公司的信息化支持部门，负责公司 ERP 系统规划建设、应用开发工作；负责公司及分支机构网络规划及系统集成；负责公司网站建设；负责公司网络安全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计算机及网络维护工作；负责公司产业互联网的实践、管理工具软件实施等业务数字化工作；不断推进公司各项信息化建设，以支撑公司整体信息化需求及支持
8	财务中心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开展核算，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编制年度预算，资金和税务管理，员工费用和工资的发放；负责各公司报税及相关业务处理，并提供财务分析及管理改进建议
9	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	负责招聘、绩效考核、薪酬制定、培训等工作；协同流程制度制定；负责活动组织、对外行政事务、福利管理、部门行政管理工作
10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研究资本市场发展态势，拟定并组织落实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负责筹划并组织实施公司 IPO、定向增发等资本市场融资；负责协调公司与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股东、券商、媒体等机构的沟通与信息传递；负责筹备公司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负责组织公司控股的各子公司年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1	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审计政策、程序和方法；制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原则、内部审计人员任用标准；编制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查公司本部和控股企业各项业务活动过程及相关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商络、上海爱特信、天津龙浩、香港商络、上海商络、苏州易易通、南京恒邦、南京哈勃、南京畅翼行、香港易易通、香港恒邦、新加坡商络、台湾商络、香港畅翼行，拥有 3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除注销 1 家分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深圳商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商络展宏电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全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路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5层504、5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路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5层504、5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信息家电、防盗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须经行政许可的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租赁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0832Q
股权结构	商络电子持有100%股权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7,32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5.6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988.79
净利润	267.5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深圳商络主要面向华南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2、上海爱特信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爱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沙宏志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浦东机场镇川南奉公路 67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518 号虹桥绿谷 C 座 71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辅件、电子设备及配件、通信产品及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8518404H
股权结构	商络电子持有 100% 股权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89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89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233.09
净利润	102.5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爱特信主要面向华东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3、天津龙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龙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 B21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虹畔馨苑 8 号楼 2 门 3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简单加工，代办保税仓储，电子产品、纺织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经营，电子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

	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91237906
股权结构	商络电子持有 100% 股权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5,40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0.78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980.08
净利润	152.5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天津龙浩主要面向华北、东北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4、香港商络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商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4 日
已发行股本	7,9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3,613 万港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5 字楼 D 座 6 室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号	No. 1952728
股权结构	商络电子持有 100% 股权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41,63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85.62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4,869.97
净利润	1,269.8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香港商络主要从事以美元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5、上海商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商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沙宏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8 号 2 幢 4 层 44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经营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货运代理，集装箱拼拆装服务，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品展示，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4139447D
股权结构	商络电子持有 100% 股权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3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商络拟从事供应链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商络尚未实际运营。

6、苏州易易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易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沙宏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0号2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0号2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江苏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917938P
股权结构	商络电子持有100%股权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19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28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07.76
净利润	-393.1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苏州易易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商交易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维护，进行呆

滞料的在线销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有益补充。

7、南京恒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周加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75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绿地之窗C-3幢9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NTBQ5B
股权结构	商络电子持有100%股权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4,93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7.74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3,213.17
净利润	482.4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京恒邦主要面向华中、华东市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8、南京哈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哈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75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绿地之窗C-3幢407-410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软件、信息技术及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子产品和通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通讯产品、智能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网络设备、灯具、安防产品、环保设备、数码产品、传感器、园艺工具、音响设备及周边配件、耳机、语音遥控器、医疗器械的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LJ9A4P
股权结构	商络电子持有100%股权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34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52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50.00
净利润	70.2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京哈勃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信息化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维护，该信息化平台主要为商络电子主营业务提供配套服务，旨在通过信息化运营提高客户的服务效率。

9、南京畅翼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畅翼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宗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75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路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5层504、5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软件、信息技术及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子产品和通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通讯产品、智能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网络设备、灯具、安防产品、环保设备、数码产品、传感器、园艺工具、音响设备及周边配件、耳机、语音遥控器、医疗器械的开发及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ERC49Q
股权结构	商络电子持有70%股权，熊文劲持有30%股权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67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87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6.90
净利润	-93.1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京畅翼行目前主要从事WIFI 6代路由器及其他电子产品、部件的零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

10、香港易易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易易通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已发行股本	1万港元
实收资本	0万港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HZ3436 Unit2 (S),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5字楼D座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号	No. 2323327
股权结构	苏州易易通持有100%股权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2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93
净利润	22.1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香港易易通主要从事呆滞料销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

11、香港恒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恒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6日
已发行股本	5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500万港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5字楼D座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号	No. 2845221
股权结构	香港商络持有 100% 股权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44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0.33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香港恒邦主要从事以美元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12、新加坡商络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加坡商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已发行股本	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
主要生产经营地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
企业类型	Exemp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公司编号	No. 201903536C
股权结构	香港商络持有 100% 股权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2,08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97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6.43
净利润	-262.4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加坡商络主要面向东南亚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13、台湾商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台湾商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资本总额	2,000 万新台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新台币
注册办事处地址	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 117 号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 117 号 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	No.85044747
股权结构	香港商络持有 100% 股权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46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20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台湾商络主要面向台湾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14、香港畅翼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畅翼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已发行股本	5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0万港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5字楼D座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号	No.2896324
股权结构	南京畅翼行持有100%股权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香港畅翼行拟从事WIFI 6代路由器及其他电子产品、部件的零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畅翼行尚未实际运营。

（二）分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设有3家分公司。

1、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日
负责人	沙宏志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01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建筑材料批发；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0XL7L4P

2、上海爱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爱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7日

负责人	沙宏志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226 号南幢 6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辅件，电子设备及配件，通信产品及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52918156J

3、香港商络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企业名称	香港商络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4 日
负责人	刘超
分公司所在地	台湾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 117 号 2 楼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但不得经营电信事业之核心网路设备（如交换、传输设备）之批发业务。
公司统一编号	429392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其他分公司、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负责人	沙宏志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东大影壁 55 号 1 号楼 2 层 20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服装、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BHU9XX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沙宏志	16,787.85	45.42%
2	谢丽	4,267.20	11.55%
3	南京昌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加辉	2,208.86	5.98%
	其中：周加辉	1,310.40	3.55%
	南京昌络	898.46	2.43%
4	张全	2,128.00	5.76%
5	邦盛系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1,942.18	5.25%
	其中：苏州邦盛	1,387.17	3.75%
	江苏邦盛	509.09	1.38%
	南京邦盛	6.72	0.02%
	郭小鹏	39.20	0.11%

1、沙宏志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三牌楼大街****，身份证号码为 31011219710111****。

2、谢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卢湾区建国西路****，身份证号码为 31011319720310****。

3、南京昌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加辉

南京昌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加辉，两名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98% 股份。

（1）周加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太阳城****，身份证号码为 31011219691122****。

（2）南京昌络

南京昌络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昌络聚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41.7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41.7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加辉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NU2C17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欧兰特大道 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昌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70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52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昌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周加辉（执行 事务合伙人）	4.00	0.62%	17	缪 婷	2.40	0.37%
2	沙宏志	263.60	41.07%	18	崔 微	2.40	0.37%
3	LI JIAN	240.00	37.40%	19	郭 磊	2.40	0.37%
4	刘 超	20.00	3.12%	20	历 静	2.40	0.37%
5	陶立军	13.40	2.09%	21	严 萍	2.00	0.31%
6	吴红阳	11.40	1.78%	22	余成彦	2.00	0.31%
7	贾 奕	10.00	1.56%	23	魏鹏飞	1.84	0.29%
8	李 峰	9.60	1.50%	24	徐兰华	1.72	0.27%
9	顾建美	8.40	1.31%	25	陈家麟	1.68	0.26%
10	唐 兵	8.40	1.31%	26	田丽娜	1.60	0.2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1	陈燕清	8.00	1.25%	27	薛 锐	1.24	0.19%
12	肖雁雄	6.00	0.93%	28	李珏泫	0.84	0.13%
13	苑文波	4.00	0.62%	29	张伏冰	0.84	0.13%
14	陈 婕	4.00	0.62%	30	童 佳	0.40	0.06%
15	何 李	4.00	0.62%	31	彭 芸	0.40	0.06%
16	汤晓松	2.80	0.44%	合计		641.76	100.00%

4、张全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身份证号码为 32072319790809****。

5、邦盛系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苏州邦盛、江苏邦盛、南京邦盛、郭小鹏等四名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25% 股份。

苏州邦盛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为郜翀（44.44%）、凌明圣（33.33%）和郭小鹏（22.22%），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为郜翀（44.62%）、凌明圣（33.85%）和郭小鹏（21.54%）。

江苏邦盛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股权，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为郜翀（44.62%）、凌明圣（33.85%）和郭小鹏（21.54%）。

南京邦盛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为郜翀（44.62%）、凌明圣（33.85%）和郭小鹏（21.54%）。

苏州邦盛、江苏邦盛、南京邦盛向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均均为郜翀、凌明圣和郭小鹏；郭小鹏直接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担任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苏州邦盛、江苏邦盛、南京邦盛和郭小鹏构成一致行动

关系。

(1) 苏州邦盛

苏州邦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64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64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KJQ64R
住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一号漕湖大厦 12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邦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58,62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24.30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3.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邦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35.00	72.62%
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3.19%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3.19%
4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5.00	1.00%
合 计			60,640.00	100.00%

苏州邦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

SJ8524, 基金管理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 备案号: P1066390。

(2) 江苏邦盛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2,66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66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604619Y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邦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42,62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00.12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14.79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江苏邦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5.00	1.0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30.00	22.44%
3	杨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4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5	苏州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6	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7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8	林金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2%
9	南京东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2%
10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2%
11	胡兴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2	徐林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3	吴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4	嘉兴高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合计			32,665.00	100.00%

江苏邦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20237，基金管理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P1001650。

（3）南京邦盛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330224C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四楼 A5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邦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2,25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9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5.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邦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2	凌明圣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3	丁炜鉴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4	徐涵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5	郭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6	郜翀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7	赵楷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8	陈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9	姬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10	彭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11	王传禄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合计			100.10	100.00%

南京邦盛系为满足江苏邦盛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由江苏邦盛经营管理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南京邦盛并无实际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4）郭小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身份证号码为 3706861983010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沙宏志直接持有公司 16,787.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42%，同时，沙宏志分别持有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 41.07%和 42.17%的合伙企业份额，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分别持有公司 2.43%和 1.60%的股份，沙宏志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沙宏志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商络

企业名称	江苏商络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沙宏志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东大影壁55号1号楼3层306、307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区玉盘西街4号绿地之窗C3 907-910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机械、普通机械、汽车零配件、通信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5435886T
股权结构	沙宏志持有65%股权，谭勇建持有20%股权，王慧持有10%股权，陈恋持有5%股权

江苏商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1,95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42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402.36
净利润	15.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商络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的零售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及同业竞争。

2、苏州诚弘机械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诚弘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翔
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192号A1幢4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192号A1幢410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通信接头、传感器接近开关、五金件、机械零配件、自动化设备、模具机械研发、销售；从事上述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2166437U
股权结构	沙宏志持有34%股权，李翔持有29%股权，桂祖华持有19%股权，张磊持有12%股权，张慧捷持有6%股权

苏州诚弘机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1,64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1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25.79
净利润	-43.5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苏州诚弘机械主要从事航空、医疗等高精密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及同业竞争。

3、南通诚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诚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翔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80.43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庐山路1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庐山路11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精密机械零配件、自动化设备、通信接头、传感器接近开关、五金件、模具机械加工、生产、销售；从事上述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NKGYU4L
股权结构	苏州工业园区诚弘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南通诚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资产合计	4,07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98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89.92
净利润	579.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南通诚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为苏州诚弘机械提供制造加工，与公司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及同业竞争。

4、南京联合汉光玩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联合汉光玩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献忠
注册资本	5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柿子树村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股权结构	沙宏志持有 38.82% 股权，张献忠持有 35.29% 股权，陈恕持有 25.88% 股权

南京联合汉光玩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沙宏志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沙宏志持有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的合伙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南京昌络和南京盛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9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522.352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若按照本次发行 6,522.3529 万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1	沙宏志	16,787.85	45.42%	16,787.85	38.61%
2	谢 丽	4,267.20	11.55%	4,267.20	9.81%
3	张 全	2,128.00	5.76%	2,128.00	4.89%
4	苏州邦盛	1,387.17	3.75%	1,387.17	3.19%
5	周加辉	1,310.40	3.55%	1,310.40	3.01%
6	融联创投	1,050.00	2.84%	1,050.00	2.41%
7	南京昌络	898.46	2.43%	898.46	2.07%
8	津盛泰达	875.00	2.37%	875.00	2.01%
9	海达明德	728.00	1.97%	728.00	1.67%
10	泰宇投资	715.15	1.93%	715.15	1.64%
11	繆子约翰	700.00	1.89%	700.00	1.61%
12	大联大	642.47	1.74%	642.47	1.48%
13	浙富聚沣	616.00	1.67%	616.00	1.42%
14	南京盛络	592.09	1.60%	592.10	1.36%
15	金投健康	525.00	1.42%	525.00	1.21%
16	江苏邦盛	509.09	1.38%	509.09	1.1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17	刘超	448.00	1.21%	448.00	1.03%
18	海达睿盈	392.00	1.06%	392.00	0.90%
19	桂文竹	336.00	0.91%	336.00	0.77%
20	唐兵	280.00	0.76%	280.00	0.64%
21	胡轶	266.56	0.72%	266.56	0.61%
22	陶立军	182.00	0.49%	182.00	0.42%
23	蒋国胜	175.00	0.47%	175.00	0.40%
24	贾奕	126.00	0.34%	126.00	0.29%
25	许婷	119.28	0.32%	119.28	0.27%
26	吴灿	119.28	0.32%	119.28	0.27%
27	朱军	89.60	0.24%	89.60	0.21%
28	完颜清	84.00	0.23%	84.00	0.19%
29	苑文波	84.00	0.23%	84.00	0.19%
30	汪振华	84.00	0.23%	84.00	0.19%
31	曾瑶	78.40	0.21%	78.40	0.18%
32	张璐	60.48	0.16%	60.48	0.14%
33	戴俊	56.00	0.15%	56.00	0.13%
34	毛芳亮	56.00	0.15%	56.00	0.13%
35	郭小鹏	39.20	0.11%	39.20	0.09%
36	崔微	33.60	0.09%	33.60	0.08%
37	吴红阳	33.60	0.09%	33.60	0.08%
38	历静	28.00	0.08%	28.00	0.06%
39	沈洁妍	28.00	0.08%	28.00	0.06%
40	贾灿辉	22.40	0.06%	22.40	0.05%
41	南京邦盛	6.72	0.02%	6.72	0.02%
42	社会公众股东	-	-	6,522.35	15.00%
合计		36,960.00	100.00%	43,482.3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1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1	沙宏志	16,787.85	45.42%	16,787.85	38.61%
2	谢 丽	4,267.20	11.55%	4,267.20	9.81%
3	张 全	2,128.00	5.76%	2,128.00	4.89%
4	苏州邦盛	1,387.17	3.75%	1,387.17	3.19%
5	周加辉	1,310.40	3.55%	1,310.40	3.01%
6	融联创投	1,050.00	2.84%	1,050.00	2.41%
7	南京昌络	898.46	2.43%	898.46	2.07%
8	津盛泰达	875.00	2.37%	875.00	2.01%
9	海达明德	728.00	1.97%	728.00	1.67%
10	泰宇投资	715.15	1.93%	715.15	1.64%
合计		30,147.23	81.57%	30,147.23	69.33%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1	沙宏志	16,787.85	45.42%	16,787.85	38.61%	董事长
2	谢 丽	4,267.20	11.55%	4,267.20	9.81%	-
3	张 全	2,128.00	5.76%	2,128.00	4.89%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加辉	1,310.40	3.55%	1,310.40	3.01%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 超	448.00	1.21%	448.00	1.03%	董事
6	桂文竹	336.00	0.91%	336.00	0.77%	-
7	唐 兵	280.00	0.76%	280.00	0.64%	董事、副总经理
8	胡 轶	266.56	0.72%	266.56	0.61%	-
9	陶立军	182.00	0.49%	182.00	0.42%	核心技术人员
10	蒋国胜	175.00	0.47%	175.00	0.40%	-
合计		26,181.01	70.84%	26,181.01	60.21%	-

（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为沈洁妍、吴灿，均系从公司原股东受让股份后，成为公司新股东。

沈洁妍、吴灿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沈洁妍：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0 年至今担任上海初茧商贸中心总经理。

吴灿：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2 年至今担任上海彩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上述新增股东均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12 日，沈洁妍与林修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林修平将其持有公司 28 万股股份以每股 3.4 元（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 1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洁妍，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发行人前次发行新股的价格协商确定。

2019 年 8 月 12 日，曹祯与吴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曹祯将其持有公司 119.28 万股股份以每股 3.4 元（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 1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灿，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发行人前次发行新股的价格协商确定。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沙宏志、刘超、陶立军、贾奕、唐兵、周加辉、苑文波、崔微、历静和南京昌络

公司自然人股东沙宏志、刘超、陶立军、贾奕、唐兵、周加辉、苑文波、崔微、吴红阳、历静等 10 人除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42%、1.2121%、0.4924%、0.3409%、0.7576%、3.5455%、0.2273%、0.0909%、0.0909%、0.0758%的股份外，同时还分别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昌络 41.07%、3.12%、2.09%、1.56%、1.31%、0.62%、0.62%、0.37%、1.78%、0.37%的合伙份额。

周加辉系南京昌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南京昌络 0.62%

的合伙份额，周加辉与南京昌络互为一致行动人。

2、沙宏志、汪振华和南京盛络

公司自然人股东沙宏志、汪振华除直接持有公司 45.42%、0.2273% 的股份外，同时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盛络的 42.17%、1.89% 的合伙份额。

3、苏州邦盛、江苏邦盛、南京邦盛和郭小鹏

苏州邦盛、江苏邦盛、南京邦盛、郭小鹏等四名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25% 股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海达明德和海达睿盈

海达明德和海达睿盈分别持有公司 1.97% 和 1.06% 的股份。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海达睿盈的普通合伙人，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海达明德的普通合伙人，因此，海达睿盈和海达明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津盛泰达和海达明德

津盛泰达的股东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新原”）系海达明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海达明德 36.86% 的合伙份额。

6、金投健康和蒋国胜

蒋国胜担任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 的股权，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投健康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因此，金投健康和蒋国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贾灿辉和浙富聚沣

贾灿辉担任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控总监，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富聚沣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因此，贾灿辉、浙富聚沣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新增股份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339人、359人和442人，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员工数量亦逐年增加。

（二）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市场供应人员	73	16.52%
其中：技术支持人员	5	1.13%
营销人员	138	31.22%
其中：技术支持人员	15	3.39%
运营人员	151	34.16%
研发人员	11	2.49%
管理人员	69	15.61%
合计	442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4	5.43%
本科	219	49.55%
大专	159	35.97%
大专以下	40	9.05%
合计	442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05	23.76%
30-39 岁	264	59.73%
40-49 岁	63	14.25%
50 岁及以上	10	2.26%
合计	442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442 人，其中境内公司员工共计 425 人，境外公司员工共计 17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96	已缴人数	288	288	287	287	288	284
		未缴人数	8	8	9	9	9	12
深圳商络	54	已缴人数	52	52	52	52	52	51
		未缴人数	2	2	2	2	2	3
上海爱特信	9	已缴人数	7	7	7	7	7	8
		未缴人数	2	2	2	2	2	1
天津龙浩	19	已缴人数	19	19	19	19	19	19
		未缴人数	0	0	0	0	0	0

公司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苏州易易通	25	已缴人数	24	24	24	24	24	24
		未缴人数	1	1	1	1	1	1
南京恒邦	4	已缴人数	4	4	4	4	4	4
		未缴人数	0	0	0	0	0	0
南京哈勃	14	已缴人数	14	14	14	14	14	14
		未缴人数	0	0	0	0	0	0
南京畅翼行	4	已缴人数	4	4	4	4	4	4
		未缴人数	0	0	0	0	0	0
香港商络	10	香港商络为3名在香港地区工作的员工缴纳了强积金；香港商络台湾分公司为7名员工在台湾地区缴纳了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劳工退休金						
新加坡商络	7	新加坡商络委托劳务公司为7名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工作的员工在当地代缴了相应社会保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未缴项目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社会保险	10	因员工新入职等原因，社保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
	2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1	员工因工致残（交通事故），退出工作岗位，无需缴纳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1	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	10	因员工新入职等原因，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
	2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报告期内，商络电子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商络电子及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

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商络电子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商络电子及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商络电子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为缓解南京仓库旺季周转压力，发行人与南京恒立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由其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恒立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恒立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号莱茵量子国际大厦6层（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职业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20115201407280053

2、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均为仓库短期工，具体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442	359	339
劳务派遣人数（人）	6	-	-
合计（人）	448	359	339
派遣员工占比	1.34%	-	-

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仓库短期工，该等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强，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了避免因人员流动频繁而增加公司员工管理难度，公司在该等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公司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

3、劳务派遣用工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恒立信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价格	定价依据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用	25元/人*小时	参照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岗位的工资水平或当地市场同类岗位的工资水平

综上，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用依据市场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二）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上市三年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八）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九）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被动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代理的产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及 IC、分立器件、功率器件、存储器件及连接器等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中以被动电子元器件为主。目前，公司拥有 60 余家知名原厂的授权，向约 2,000 家客户销售超过 2 万种电子元器件产品。

公司位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作为分销商，和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及电子产品制造商基于供应链合作形成经济协同，以提升产业反应速度并不断优化成本，是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商络电子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体现



公司向原厂分享行业及客户信息，利用广泛的销售网络帮助原厂拓展新行

业、新客户，推广新产品，提供客户端的产品教育培训，提升产品市场份额，降低营销成本；公司通过集中大量客户需求并基于预测备货进行稳定批量下单，协助原厂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平滑生产周期波动、提升其生产稼动率，降低产品成本；公司还拥有完备的客户筛选及风险控制体系，以降低自身及原厂的坏账风险；通过与原厂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获得原厂更好的供应支持。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判断，不断甄选行业内优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并取得其代理资质，从源头保障产品品质；公司代理数百个品类、数万种产品，为客户提供多品类一站式的采购服务，并通过整合市场预测、客户需求预测、供应预测及客户订单等信息设定需求计划，整合不同行业数千家客户的需求，向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集中议价和采购，建立缓冲库存，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及灵活性，降低客户综合采购成本；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通过建立技术支持工程师和产品经理团队，在客户产品立项、研发、量产等多个环节提供产品应用咨询、方案设计支持、样品及小批量供货等服务，帮助客户快速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电子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客户的产品品质保障。

公司以总部南京为依托，分别在深圳、上海、苏州、天津、香港、台湾、新加坡等 21 个城市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并在南京、深圳、香港三地设立大型仓储物流中心，通过遍布主要电子制造商生产基地的服务网点及三大核心仓库，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实现本地化服务、快速物流和价格成本上的比较优势。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中国元器件分销商的统计排名，公司位列“2018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25”和“2018年被动元器件代理商前三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二）发行人主营产品

公司代理的产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和 IC、分立器件、功率器件、存储器件及连接器等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中以被动电子元器件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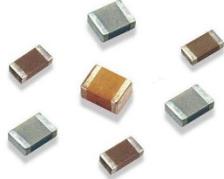
1、发行人代理的产品示例

公司目前已取得了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

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及兆易创新等 60 余家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产品代理资质，共代理其数百个品类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仅拣选部分代理的品类和产品图示如下：

（1）电容产品示例

①陶瓷电容部分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普通陶瓷电容		SAMSUNG（三星）、TDK（东电化）、YAGEO（国巨）、WALSIN（华科）、KYOCERA（京瓷）	联宝科技、京东方、中兴集团、移远通信
车载陶瓷电容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YAGEO（国巨）	华域集团、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陶瓷电容		SAMSUNG（三星）、TDK（东电化）	浪潮信息、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②铝电解电容部分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螺栓铝电解电容		EPCOS（爱普科斯）、LELON（立隆）、华威、TEAPO（智宝）	海信集团、苏州士林电机有限公司
牛角铝电解电容		EPCOS（爱普科斯）、LELON（立隆）、华威、TEAPO（智宝）	海信集团、阳光电源、天银机电、和晶科技
引线铝电解电容		LELON（立隆）、华威、TEAPO（智宝）	华工集团、德朔实业
贴片铝电解电容		LELON（立隆）、华威	华工集团、歌尔股份

③薄膜电容部分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电力电容		EPCOS（爱普科斯）	阳光电源、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直流薄膜电容		EPCOS（爱普科斯）、凯励	阳光电源、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电阻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普通薄膜电阻		YAGEO (国巨)、WALSIN (华科)、 TA-I (大毅)	京东方、移远通信、 熊猫集团、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电阻		YAGEO (国巨)、TA-I (大毅)	德赛集团、华通集团
防硫化电阻		YAGEO (国巨)	海信集团、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3) 电感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叠层射频电感		TDK (东电化)、顺络电子	歌尔股份、移远通信、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
叠层功率电感			歌尔股份、京东方、杭州 涂鸦、益达系统 (香港) 有限公司
绕线功率电感		TDK (东电化)、顺络电子、CHILISIN (奇力新)、文善	歌尔股份、移远通信、 京东方、熊猫集团、 海信集团、华工集团
一体成型电感		TDK (东电化)、顺络电子、CHILISIN (奇力新)、韵升	京东方、联宝科技、 海信集团、华域集团、 熊猫集团
开关电源 变压器		TDK (东电化)、SUMIDA (胜美达)	和而泰、比亚迪
网络变压器		经纬达	中磊集团、华工集团

(4) 射频器件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声表面滤波器		RF360、好达	海信集团、万特集团、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 司、南昌黑鲨科技有限公司
LTCC 滤波器		TDK (东电化)、佳利电子、 YAGEO (国巨)、WALSIN (华科)	移远通信、中磊集团、 歌尔股份、深圳日海物联技 术有限公司、南昌黑鲨科技 有限公司
介质滤波器		佳利电子	中磊集团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天线		TDK（东电化）、佳利电子、YAGEO（国巨）、PULSE（普思）	弘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芯讯通	绿源智拓（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 连接器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小间距板到板		LS（乐星）、KYOCERA（京瓷）	京东方
高速高频连接器		TE（泰科）、Carlisle（卡莱）	浪潮信息、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FPC 连接器		LS（乐星）、KYOCERA（京瓷）	京东方、熊猫集团、海信集团
Fakra		林积为	华阳通用
线到板连接器		TE（泰科）	熊猫集团
汽车应用连接器		TE（泰科）	华域集团
射频连接器		TE（泰科）、林积为	海信集团
继电器		TE（泰科）、YM（上海世携）	海信集团

(6) 保护器件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压敏电阻		EPCOS（爱普科斯）、Brightking（君耀）	京东方、海信集团、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气体放电管			海信集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热敏电阻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 晶体器件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被动晶体	TXC(台湾晶技)、TST(台湾嘉硕)、SII(精工)	记忆集团、杭州涂鸦、移远通信、杭州古北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南昌黑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晶振	TXC(台湾晶技)、KYOCERA(京瓷)	联宝科技、记忆集团、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8) 分立器件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二极管	乐山无线电、PANJIT(强茂)	京东方、歌尔股份、Osram Licht AG(欧司朗)
三极管		
MOS管		
整流桥		

(9) 存储器件产品示例

主要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重要客户
NOR Flash	兆易创新	京东方、熊猫集团、深圳创维-REG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获得原厂授权情况

(1) 授权清单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不断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原厂合作伙伴的充分信任，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获取代理权数量也稳步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原厂授权超过 60 项，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获得授权清单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单位	授权内容或代理产品	品牌	有效期	首次取得授权年份
1	TDK Greater China Sales Business Group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天津龙浩为代理商，允许其在中国境内销售 TDK 电子产品	TDK (东电化)	2021.3.31	2002
2	TDK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在中国境内销售其电子产品	EPCOS (爱普科斯)	2021.3.31	2010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商络电子为三星电子公司的电机、电子经销商	SAMSUNG (三星)	长期有效	2011
4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其中国区 A 级代理商，销售国巨品牌产品包括贴片电阻、贴片电容、导线电阻、陶瓷天线及滤波器	YAGEO (国巨)	2020.12.31	2009
5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益电子元件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中国区之代理商，销售君耀品牌产品包括瞬态抑制二极管、压敏电阻、静电保护器件、陶瓷气体放电管、自恢复保险丝及强效放电管等保护元件	BrightKing (君耀)	2020.12.31	2009
6	苏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华汇贸易有限公司、华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贴片电容、贴片电阻、电感、圆板电容、射频元件、保护元件	WALSIN (华科)	2020.12.31	2015
7	大毅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可出售大毅科技的产品	TA-I (大毅)	2022.2.18	2003
8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京瓷商贸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电子元器件事业部的一级代理商，允许其销售相关产品	KYOCERA (京瓷)	长期有效	2014
9	丸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及其相关子公司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丸和（MARUWA）品牌产品	MARUWA (丸和)	长期有效	2011
10	信昌电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信昌品牌：MLCC 贴片电容器、CHIP-R 贴片电阻器；弘电品牌：INDUCTORS 电感器、DIODE 二极管、TRANSFORMERS 变压器	PDC (信昌)	2020.12.31	2014
11	禾伸堂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 IHHEC 品牌的电子元器件、并从事推广销售相关的业务等行为	HEC (禾伸堂)	2020.12.31	2009
1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及东南亚地区销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系列产品	顺络电子	2020.10.19	2009
13	奇力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并在中国区域内提供产品和服务	CHILISIN (奇力新)	2021.3.31	2010
14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	商络电子为其中国区之代理	PULSE	2021.3.1	2020

序号	授权单位	授权内容或代理产品	品牌	有效期	首次取得授权年份
	限公司	商，销售普思品牌产品	（普思）		
15	中山市三礼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乐电子有限公司、三理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三礼品牌的所有电感产品	3L （三礼）	2021.12.31	2012
16	卡尔马斯特（肇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在中国地区销售卡尔马斯特全系列产品	CoilMaster （卡尔马斯特）	2020.9.30	2018
17	四川经纬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以报备客户为准）	经纬达	2022.3.14	2017
18	胜美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大中华区代理商	SUMIDA （胜美达）	2020.12.31	2018
19	宁波韵升电子元器件技术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韵升	2021.1.8	2019
20	淮安市文善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文善	2021.1.1	2019
2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销售 FLASH、MCU 相关产品	兆易创新	2020.12.31	2014
22	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台晶（宁波）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爱特信、香港商络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 TXC 商标之系列产品	TXC （台湾晶技）	2020.12.31	2017
23	台湾嘉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允许其销售 CRYSTAL、TCXO、VCTCXO、SAW 等电子元器件	TST （台湾嘉硕）	2020.11.19	2017
24	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华南区销售石英晶体、振荡器产品	HOSONIC	2020.12.31	2019
25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台湾、东南亚地区分销代理 TE 产品	TE（泰科）	2021.9.30	2015
	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台湾、东南亚地区分销代理 TE 产品	TE（泰科）	2020.8.09	2015
26	LS Mtron Ltd.	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区域销售其指定产品	LS（乐星）	长期有效	2018
27	山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指定产品	YAMAICHI	2021.12.31	2009
28	Carlisle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指定产品	Carlisle （卡莱）	2021.1.1	2018.1
29	东莞林积为实业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林积为	2022.4.30	2019
30	RF360 HongKong Limited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RF360	2020.8.31	2016
31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 SHOULDER 的一级代理	好达	2020.12.31	2016

序号	授权单位	授权内容或代理产品	品牌	有效期	首次取得授权年份
32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允许其在指定客户中销售 LRC 产品	乐山无线电	2020.12.31	2010
33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销售消费性电子产品	EVERLIGHT (亿光)	2020.12.31	2018
34	Liteon semiconductor CORP.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LITEON (敦南)	2020.11.30	2017
35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PANJIT (强茂)	2020.12.31	2019
36	东莞凯励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代理销售薄膜电容器等产品	凯励	2020.12.31	2017
38	立隆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大陆之指定客户群销售铝质电解电容器、高分子固态电解电容器	LELON (立隆)	2020.12.31	2014
39	Teapo Electronic Corporation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协议签订的相关产品	TEAPO (智宝)	2020.12.31	2015
40	成都蕊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区域销售产品	蕊源	2021.1.1	2018
41	精工电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在中国区域内销售 SII 品牌石英晶振	SII (精工)	长期有效	2018
42	CAP-XX (AUSTRALIA) PTY LIMITED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CAP-XX	2024.3.1	2019
43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全系列铝电解产品	江西联晟	2020.12.31	2018
44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南京恒邦为代理商，授权其为中国地区销售无线通信模块	芯讯通	2020.7.2	2019
45	合肥仙湖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南京恒邦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地区销售 LAKESEMI 品牌 IPM、MOSFET、IGBT 产品	仙湖半导体	2020.7.26	2019
46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全系列铝电解产品	华威	2021.8.15	2019
47	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大中华、台湾区和东南亚区销售普冉品牌的存储器产品	普冉	2020.6.30	2019
4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大陆地区销售 MOSFET、SJ MOS、IGBT 产品	新洁能	2020.8.31	2019
49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销售碳化硅产品	基本半导体	2021.7.31	2017
50	Micro Crystal Ltd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代理商	Micro Crystal	2020.12.12	2016
51	InvenSense, Inc.	商络电子、香港商络、天津龙	InvenSense	长期有效	2018

序号	授权单位	授权内容或代理产品	品牌	有效期	首次取得授权年份
		浩为代理商			
52	恒泰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代理商，授权其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销售产品	恒泰柯	长期有效	2020
53	United Silicon Carbide, Incorporated	商络电子为其亚洲区域代理商	United SIC	长期有效	2020
54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一级代理商	佳利电子	2021.12.31	2019
55	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络电子为其代理商	东微	2022.2.28	2020
56	YM Tech Co.,Ltd、上海世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炬恩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南京商络为韩国 YMTech 继电器产品一级代理商	YM （上海世携）	2021.3.31	2020
57	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在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经销“先积”的集成电路标准件和传感器产品	先积	2020.12.31	2019
58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 Littelfuse 产品的二级经销商	Littelfuse	2022.1.17	2017
59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香港商络为中国和香港地区特约代理商	SILERGY （矽力杰）	2020.6.30	2019
60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兆芯	2021.3.31	2019
61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香港商络为代理商，交易对象--纳恩博（注：该供应商一客一证，接单时发）	赛微	2020.10.30	2019
62	荣湃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商	荣湃	2020.12.31	2020
63	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商，中国大陆区域销售 JW 品牌产品	JW （杰华特）	2021.3.1	2020
64	深圳市德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商络电子为代理商，在中国地区销售 IC、MOS 系列产品	德赛	2020.9.30	2019

注：上述表格中第 1 项 TDK（东电化）、第 2 项 EPCOS（爱普科斯）及第 51 项 InvenSense 品牌，目前均属于东电化集团旗下；第 4 项 YAGEO（国巨）、第 5 项 BrightKing（君耀）、第 14 项 PULSE（普思）品牌，目前均属于国巨集团旗下；第 6 项 WALSIN（华科）、第 10 项 PDC（信昌）品牌，目前均属于华科集团旗下。

（2）主要原厂情况简介

公司获得代理授权的部分原厂简介情况如下：

①TDK 株式会社（6762.T）

TDK 株式会社（“TDK 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及零部件生产商，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成立于 1935 年，由加藤与五郎和武井武两位博士发明铁氧体后创立，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并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和南

美洲拥有设计、制造和销售办事处网络，在世界上 30 多个国家设立了 200 多个工厂、研发基地和营业网点。

商络电子与 TDK 公司合作近 20 年，2002 年正式取得 TDK 品牌授权，代理 TDK 公司旗下包括 TDK、EPCOS、InvenSense 等品牌产品，近十年来一直稳居在 TDK 代理体系的前列，多次获得 TDK 公司颁发的 TDK/TKD-E 代理商最佳销售成长奖及最具价值代理商等重要奖项，是 TDK 公司在大中华区的重要合作伙伴。

②三星电机

三星电机（Samsung）是三星集团下属一家主要开发及生产被动器件、模块、基板等业务的韩国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73 年，在全球 5 个国家设有生产工厂，全球员工近 3.7 万人。三星电机被动器件电容 2018 年收入全球排名第二，应用领域涉及消费、工业、汽车等领域。

商络电子于 2011 年取得三星电机代理资质，主要代理其 MLCC 为主的陶瓷电容产品。经过多年合作，商络电子与三星电机建立了长期友好的互信关系，是其大中华区 5 家 A 类（最高级别）综合代理商之一。

③国巨公司（2327.TW）

国巨公司成立于 1977 年，为全球领先的被动组件服务供货商，其生产及销售据点涵盖亚洲、欧洲及美洲，在全球拥有广大的经销点、19 个生产基地及 8 个研发中心。国巨公司为 2018 年全球第一大电阻制造商。

商络电子于 2009 年开始与国巨公司进行合作，目前已经获得国巨公司及其旗下多个品牌包括 YAGEO、BRIGHTING、PULSE 等的代理资质，并正在与国巨公司洽谈 KEMET 品牌的代理事宜。经过多年合作，商络电子已成为国巨公司体系年度考核领先的代理商，彼此之间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④顺络电子（002138.SZ）

顺络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片式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叠层片式电感器、绕线片式电感器、共模扼流器、压敏电阻器、NTC 热敏电阻器、LC 滤波器、各类天线、NFC 磁片、无线充电线圈组件、电容、

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件。在电感细分领域，该公司是国内排名第一、2017 年全球市场份额第五的片式电感龙头企业。

商络电子于 2009 年成为顺络电子代理商，并与顺络电子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是其重要的业务伙伴。

⑤TE Connectivity（TE）

TE Connectivity（TE）是一家全球化的公司，全球共有 104 个生产基地，遍布美洲、欧洲、中东、非洲及亚太地区，员工接近 8 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助力于电动汽车、航空航天、数字化工厂和智能家居领域。在电子元器件领域，该公司是全球连接器领域排名第一的公司。

商络电子于 2017 年成为 TE 代理商，是 TE 代理商体系中重点发展的新晋代理商之一，肩负着与 TE 一起开发国内主要客户的重任。

⑥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无线电及其合资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分立半导体器件制造基地、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其前身乐山无线电厂创建于 1970 年，包含多个合资企业的股份制集团，是以制造分立半导体为主、并努力向集成电路半导体发展的电子企业。

商络电子于 2010 年取得乐山无线电 LRC 代理权，多次获得其优秀代理商重要奖项，历年业绩规模位列其代理商前列。

⑦兆易创新（603986.SH）

兆易创新是目前中国大陆领先的闪存芯片设计企业。据 TrendForce 数据统计，按营业收入计算，兆易创新位列 2017 年中国 IC 设计行业收入前十名。依据 Web-Foot Research 数据，2017 年兆易创新闪存产品全球销售额排名第十位。在 NOR Flash 市场，兆易创新的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三位。

商络电子于 2014 年取得兆易创新代理资质，协助兆易创新与行业内知名客户京东方、熊猫集团、维信诺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并持续扩大交易份额。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占比
被动电子元器件	153,418.36	74.18%	-41.33%	261,510.70	87.39%	84.50%	141,738.09	84.58%
其中：电容	93,283.88	45.11%	-48.27%	180,338.02	60.27%	136.46%	76,264.23	45.51%
电感	37,015.88	17.90%	-11.80%	41,969.25	14.03%	11.73%	37,563.82	22.42%
电阻	14,082.06	6.81%	-37.60%	22,567.77	7.54%	48.52%	15,195.54	9.07%
射频 元器件	9,036.54	4.37%	-45.68%	16,635.67	5.56%	30.84%	12,714.50	7.59%
其他电子元器件	53,396.47	25.82%	41.52%	37,730.61	12.61%	46.05%	25,833.55	15.42%
合计	206,814.83	100.00%	-30.89%	299,241.31	100.00%	78.58%	167,571.64	100.00%

3、发行人主要客户

商络电子目前为约 2,000 家客户提供服务，客户类型包括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行业的电子产品制造商、电子部件制造商及电子代工企业，其中上市企业近 170 家，部分代表客户如下：

行业	代表客户
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	浪潮信息、联宝科技、美的集团、中兴集团、阳光电源、石头科技、烽火集团、富士通将军、德朔实业、比亚迪、海信集团、大疆集团
电子部件制造商	京东方、舜宇光电、移远通信、杭州涂鸦、弘信电子、英搏尔、华域集团、日立产机、华通集团、德赛集团、长城开发集团、记忆集团、和晶科技、天银机电、华阳通用
电子代工企业	歌尔股份、熊猫集团、华工集团、和而泰、万特集团、金宝通集团、中磊集团、立讯集团、共进集团、英华达、正崧集团、伟创力、希荪斯

（三）主要经营模式

电子元器件行业上游原厂市场份额虽然较为集中，但产品种类众多、型号庞杂，且每一家原厂、每一类产品都有自身的技术特点和适用领域。同时，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数量众多、电子产品千差万别且快速迭代，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量波动较大，对产品交期的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连接原厂和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中间环节，需要协调整个市场的供需关系，并建立相应的业务系统。商络电子的经营模式正是基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这一特点所建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包括新产品线引入及下单采购两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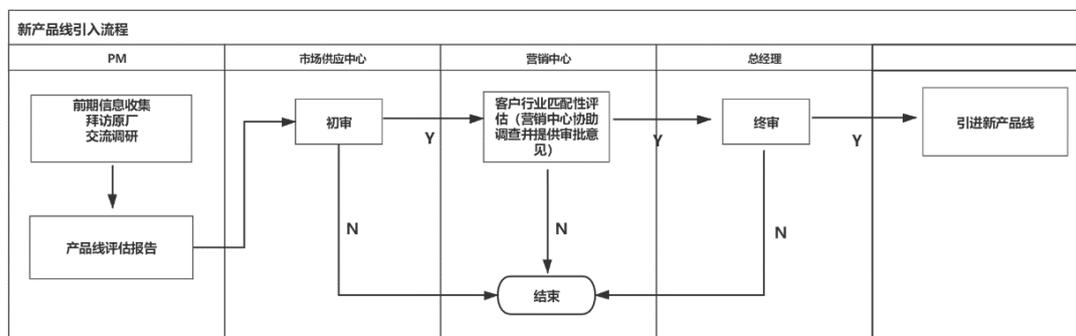
（1）新产品线引入阶段

为了保证并提升公司代理产品的综合品牌实力，持续向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组合，公司不断优化代理的品牌及产品线，通过严格规范的产品线引进及评估流程甄选优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

评估、筛选优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时，公司会从多个维度对原厂的基本信息进行调查，包括近三年的全球、亚太、中国及各区域的销售额、发展布局、行业排名及占比、品质管控体系、应用领域销售额占比、代理商销售额占比等，并综合考虑原厂与公司的战略匹配度、代理商管理体系及规则、主要客户群体、应用领域、新产品线财务指标评估、新产品线目标规划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估。

经评审合格的产品线，由市场供应中心或业务拓展中心的相关人员与原厂沟通，签署代理协议，取得代理资质，与原厂建立合作关系。

新产品线引进及评估流程如下：



（2）下单采购

公司采购执行模式分为订单采购和备货采购两种，以备货采购为主。

① 订单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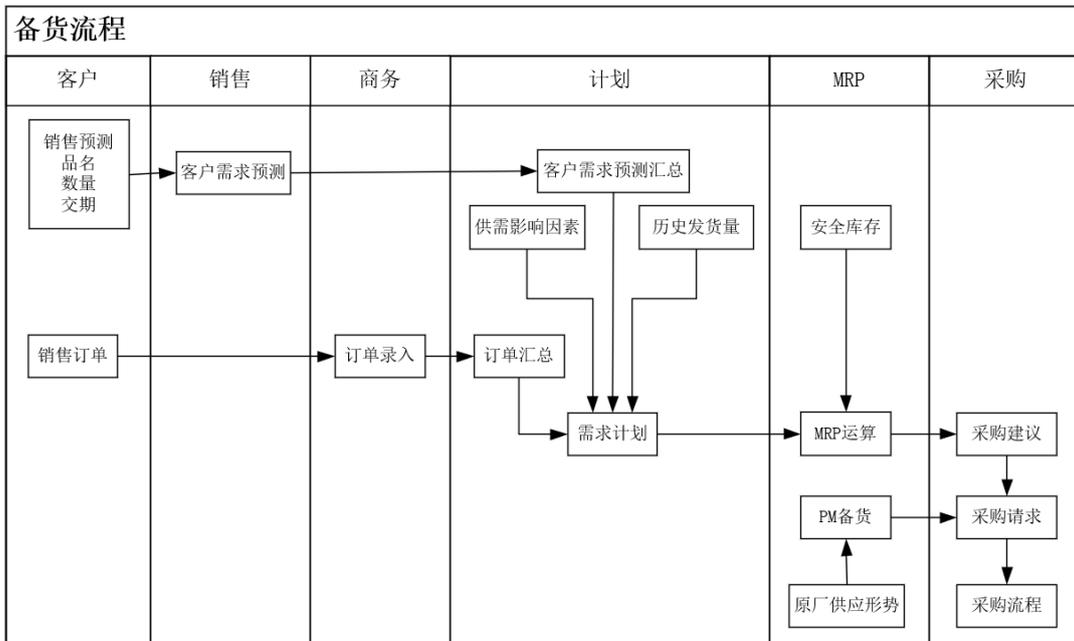
订单采购指销售部门接到销售订单后，公司按照销售订单约定的客户产品交期以及掌握的原厂的交货周期下达相应的采购订单，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采购量，即“以销定采”。订单采购多对应交期、需求量相对稳定、行业波动较小的工业控制类等电子产品制造商。

② 备货采购模式

备货采购指公司通过对未来市场需求、客户需求的预测生成需求计划，基于需求计划进行采购，或者通过对未来原厂供应能力进行预判，对预判未来会紧缺的物料预先进行采购。

准确预测客户需求是降低成本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关键所在，是分销商核心竞争能力的体现。为此，公司通过市场部门、销售部门和计划部门管理客户需求预测、协调公司资源的合理分配，搭建了供应链一体化的协同机制。需求预测管理团队基于销售团队获取的客户需求信息，结合一段时间的订单和历史发货状况，以及影响未来需求的关键因素如趋势、季节性、促销、宏观经济数据等，运用统计分析、回归分析等工具建立需求预测模型，得到相对准确的客户需求预测，形成未来的需求计划；公司 ERP 系统依据需求计划及库存、在途采购订单等信息，通过 MRP 功能输出采购建议，结合原厂的供应状况作出调整，产品经理依据 MRP 输出的采购建议进行采购。由此，通过相对准确的需求预测，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库存风险，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以最小的资金成本实现供应链的高效运转。

公司备货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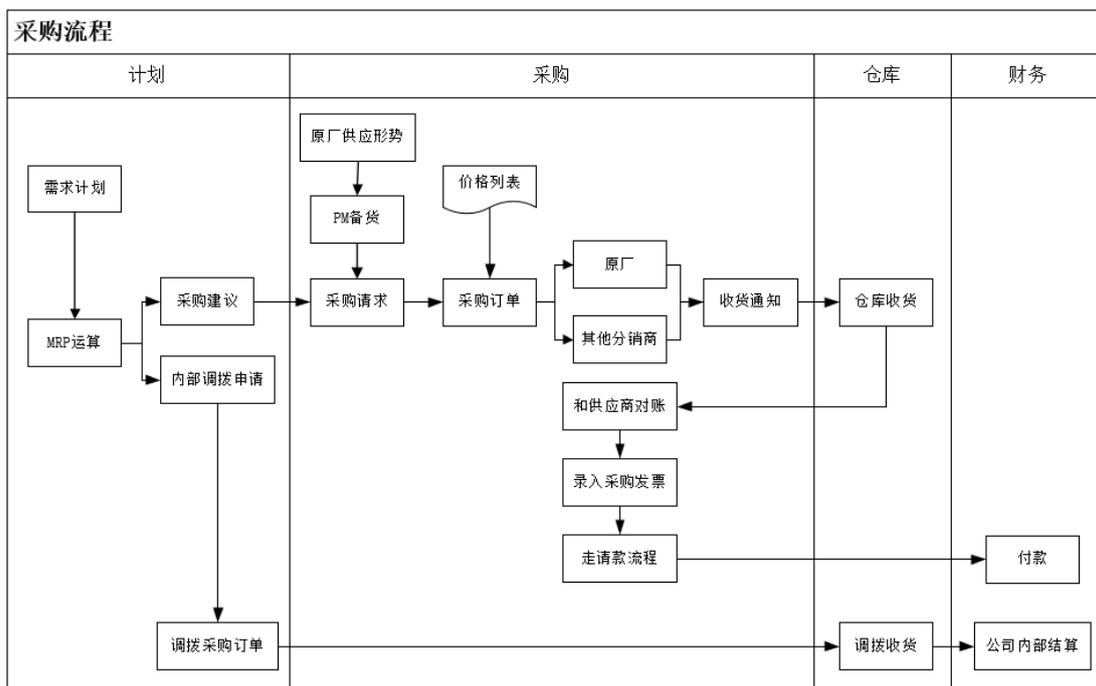


③ 订单采购流程

形成采购请求后，公司主要通过向原厂下单采购，完成采购流程。采购经理依据 MRP 输出的采购建议、PM 预判未来紧缺的备货申请产生的采购请求，综合考虑价格、交付等因素，向原厂下达采购订单，然后进入原厂装运、仓库收货、和原厂对账以及付款等环节，完成向原厂的采购流程。

为应对客户紧急需求，公司也会通过调货形式向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查的代理商或独立分销商进行采购，调货采购是对原厂采购的有益补充。

确定采购计划后，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体系涵盖售前、售中、售后三个阶段，建立了贯穿业务始终的客户信用管理流程。

(1) 售前阶段

① 获客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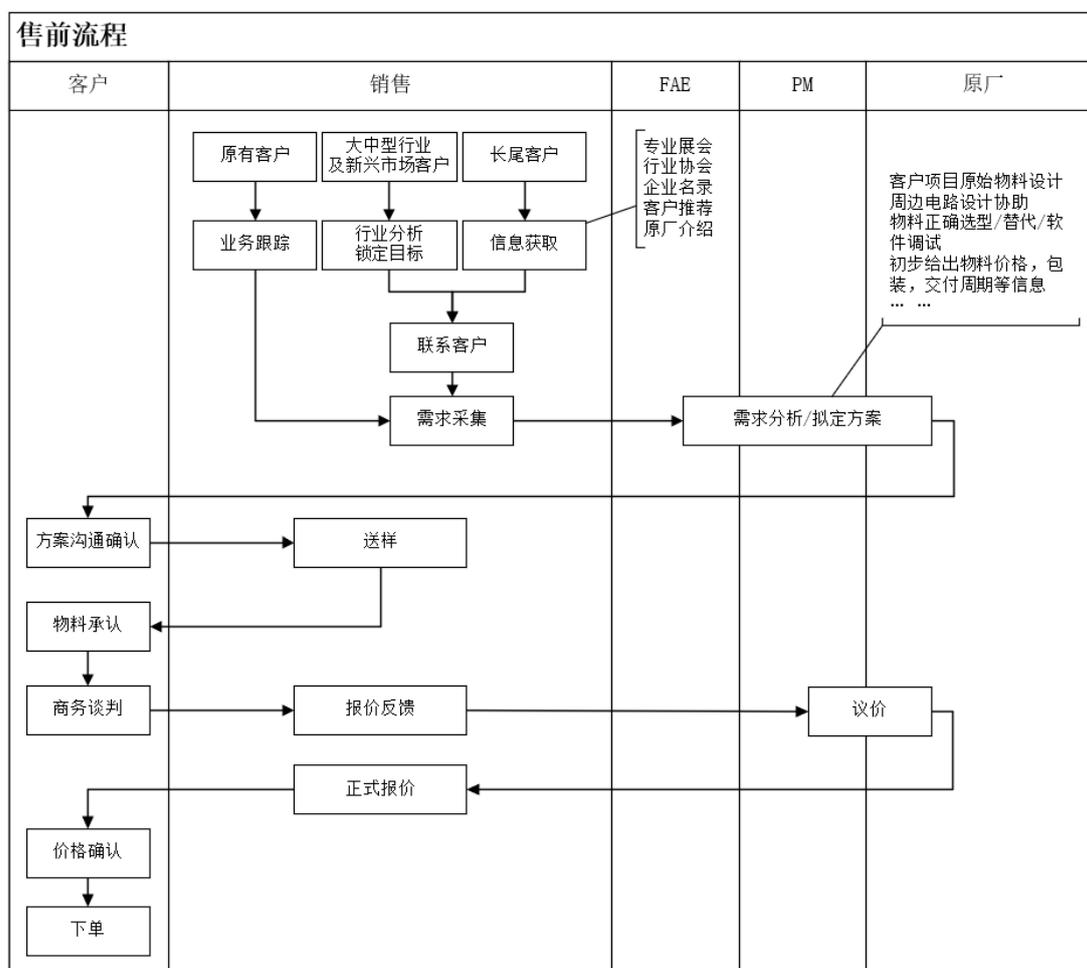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对细分市场的分析及趋势预判主动寻找优质客户；通过参加专业展会、行业协会、企业名录、客户及原厂推荐等多种途径吸引客户。通过收集客户信息、初期联络拜访，评估交易风险及潜力，公司对有交易意向且通过筛选的客户进一步拜访交流，经过多轮的样品推荐、测试、报价和商务谈判等流程，获得

客户端的供应商资质。

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及占比、行业排名等信息，将客户分为大中型客户及小型客户。针对大中型重点客户，公司还将和原厂分享进展，争取原厂的专案支持，以获取对客户最大的供应保障。

② 获取订单阶段

针对客户新项目，由公司销售人员、AE 和 FAE 深入客户产品设计环节，根据产品参数、成本及交付状况综合考虑为客户推荐合适的产品，提供样品、培训、协同测试、失效分析等服务。涉及复杂产品开发，公司可协助客户解决研发、设计、PCB 制版、软件调试、算法优化等方面的问题，缩短产品设计周期，加快市场推广速度。在客户产品发生设计问题时，公司可协助客户进行售后管理，配合客户工程师，分析失效原因，定位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完善产品设计，协助客户完成产品定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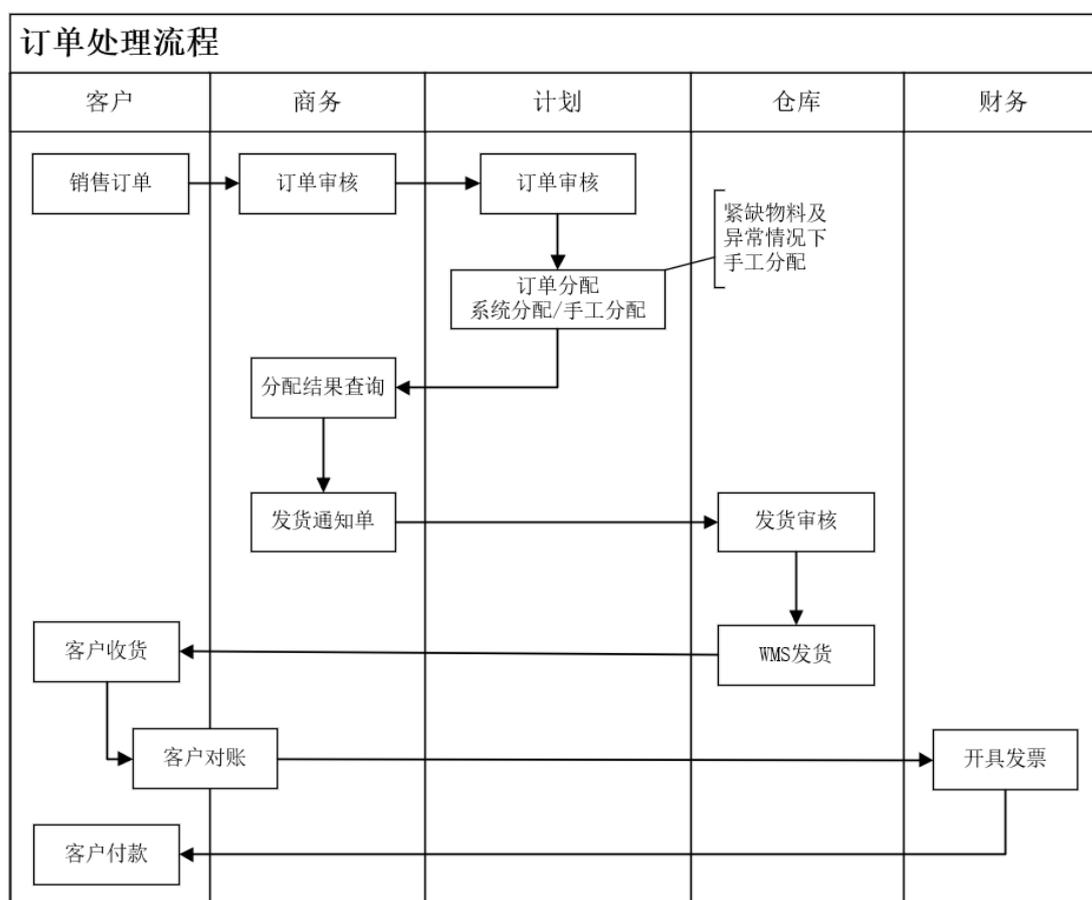
(2) 售中阶段

接到客户询单后，由销售人员与客户商谈交期、价格等交易条件，形成正式的交易订单。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向客户交付产品。

持续交易的客户需向公司分享其未来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预测，公司会根据客户历史交易数据与过去预测数据的匹配程度，提前向供应商采购物料，缩短客户获取物料的时间，保障客户生产物料的持续供应，并针对客户短期需求波动，通过内部调配及外部调货等额外支持工作，给予客户及时供应。

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产品议价，保障客户以合理成本取得持续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物料的仓储、报关、物流周转等服务。

公司订单处理流程如下：



（3）售后阶段

公司保持与客户之间的持续沟通。如果产品因原厂因素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会与原厂、客户共同协商，探讨解决方案；如果产品出现因疏忽等导致的错发漏发问题，公司会与客户协商，对错料予以更换、补偿。

公司制订了《客户投诉管理过程说明》，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客户投诉处理中的责任范围进行了明确，制订了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明确了投诉处理周期。

（4）客户信用管理

交易开始前，销售人员需要在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系统）进行客户建档，由风控部门对客户信息（组织形态、注册资本额、经营年数）、行业口碑、信用风险、预测评估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投资回报率等综合考察分析后，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予以账期及信用额度的授信，由销售部门逐级审批，并最终提交财务总监批准。客户建档审核完成后，方可在公司进行入单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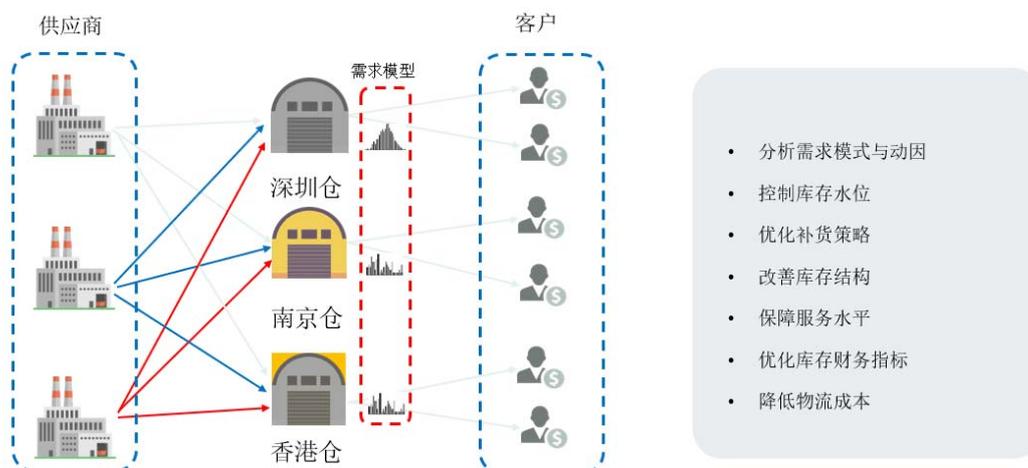
交易过程中，风控部门将对客户信用进行持续动态评估。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风险，结合历史交易金额、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期、投资回报率等情况，对客户的信用评级、账期及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公司对应收账款执行动态及分级管理，根据不同的逾期级别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催收、缩减交易规模、停止交易、发送律师函、甚至采取法律措施等。

3、库存管理模式

库存管理对元器件分销商的重要性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分销商作为电子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需要兼顾上游原厂的供给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需求，适当的库存种类和库存规模是分销商发挥市场平衡作用、改进整个产业链效率的基础；另一方面，电子元器件不断更新换代，供需规模、价格等始终处于波动之中，分销商需要根据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等设置安全库存，周期性地对库存进行动态的维护和调整，从而降低库存资金占用成本和呆滞物料带来的存货跌价风险。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分别在南京、深圳、香港三地设立中心仓库，以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从而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建立了包含原厂、三地中心仓库和客户在内的网络模型，从客户需求出发改善网络结构和物流路径，优化库存在三地中心仓库之间的配置，合理调配三地中心仓库各品种的库存水平，在保证客户服务水平的同时，统筹优化仓储及物流综合成本，提升了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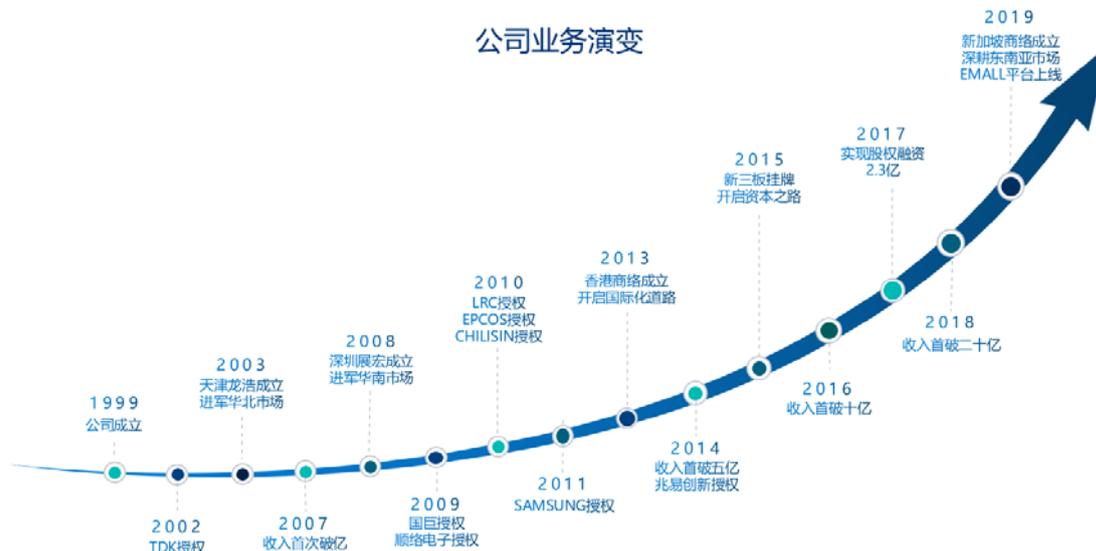
库存及物流管理



（四）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商络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被动元器件产品的分销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的被动元器件分销企业之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主要关键节点及业务演化过程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系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实施关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政策与规划，对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协会宗旨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积极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规范会员行为，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其下设电阻电位器分会、电容器分会等多个分会。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分销商分会是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IDH/ODM/OEM、行业服务单位和电子元器件生产商自愿结成的非盈利行业分会，是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下属的二级分会，并接受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的领导。主要宗旨为推动授权电子分销服务体系在中国发展，致力于可信电子元器件供应链建设。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电子元器件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支持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下游行业消费、规范行业管理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主要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如下：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推动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消费信息交互和流程再造，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发改委等8部委（2019.11）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发改委 (2019.11)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进一步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现有支持中小微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力度。	工信部、发改委 (2018.7)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创新发展流通供应链。推动企业与供应商、生产商实现系统对接，构建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供应链需求、库存和物流实时共享可视。	商务部等8部委 (2018.4)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加快实施绿色制造，推动工业绿色发展，聚焦盾构机、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医疗影像设备、重型机床及油气田装备等关键件再制造，以及增材制造、特种材料、智能加工、无损检测等绿色基础共性技术在再制造领域的应用，推进高端智能再制造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与产业化推广，推动形成再制造生产与新品设计制造间的有效反哺互动机制，完善产业协同发展体系，加强标准研制和评价机制建设，探索高端智能再制造产业发展新模式，促进再制造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工信部 (2017.11)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指出亟需加强制造基础能力方面的科技创新，制造业基础技术研究能力薄弱已经成为当前制约我国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其中基础材料、关键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控制系统、软件工具及平台等众多领域的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关键工艺研究都没有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工艺装备、测试与实验装备、标准化等共性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亟需科技攻关。	科技部 (2017.0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跃升。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国务院 (2016.12)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20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目标为14.7万亿元。突破人工智能、低功耗轻量级系统、智能感知、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以及面向特殊行业和特殊网络应用的专用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	工信部、发改委 (2016.12)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全面打造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发改产业[2016]1982号）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C27）继续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专项规划的投资类项目下进口生产性设备、零部件（不予免税产品目录中产品除外）给予贴息支持。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2016.09）
《中国制造 2025》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国务院（2015.05）

3、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电子信息产业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支柱产业。近年来，面对国际贸易形势及产业分布等因素影响，电子信息产业在国家经济中的地位凸显，国家一直以来坚持发展自主产业，对电子信息产业保持鼓励态度，电子信息产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绩。

发行人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从元器件生产商进行采购，并向电子产品制造商进行销售，是产业链重要的中间环节，分销产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的高效对接，加快产业快速成长。同时，在元器件生产国产化进程持续加速的背景下，中国分销商的成长也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国内原厂，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升级提供帮助。

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持有利于行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被动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一

个重要类别，分销业务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重要一环，因此，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与整个电子元器件产业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具备产业共性的同时又表现出自身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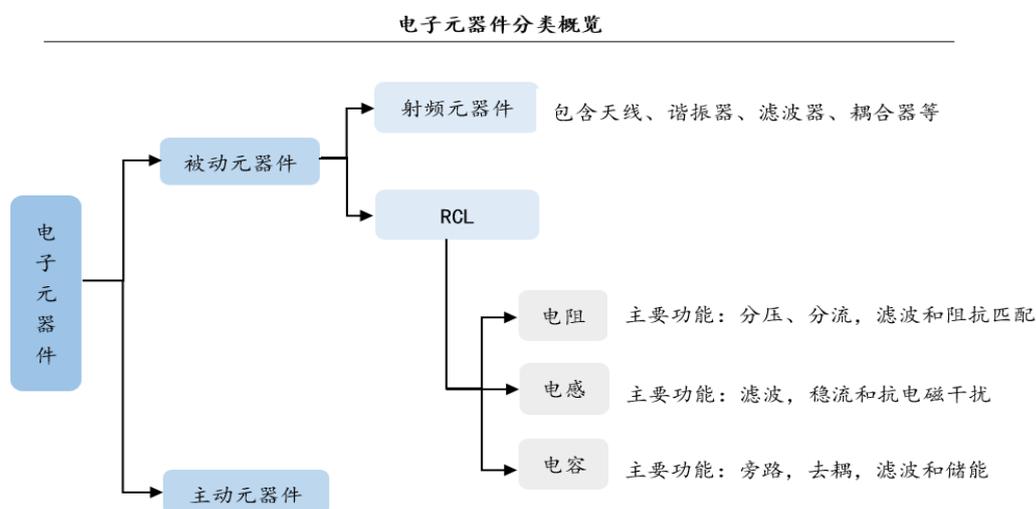
1、电子元器件行业概况

（1）电子元器件行业概述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伴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而发展。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等产业发展迅猛，同时伴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了全行业的飞速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一环，产业规模也随之不断发展壮大。目前，电子元器件产业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2018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工业合计营业收入规模约3.5万亿人民币。

（2）电子元器件主要分类

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两大类。



①主动元器件

主动元器件也称有源元器件，指在基板上集合多种电子元器件实现某种特定功能的电路模块，是电子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运算、存储和信号调整等功能，被广泛应用于工业、汽车、通讯、消费、军工等领域。主动元器件主要包括微处理器、存储器件、逻辑器件、模拟器件和分立器件等。

②被动元器件

被动元器件也称无源元器件，是指本身不需要电源而只消耗输入信号电能就可以进行信号处理和传输的元器件，具备不影响信号基本特征、仅令讯号通过而不加以更改的特性。常见的被动元器件包括电容、电阻、电感及射频器件等。电容应用于电路中的隔直流通交流、耦合、滤波、协调回路、能量转换等领域，电阻主要作用是限制电流，电感在电路中主要用来调节和稳定电流与电压，均是电路的基础组件。

被动元器件的应用领域极其广泛，小到家用电器、大到飞机、高铁的电子设备，都必须使用被动元器件才能正常工作，是现代经济中的基础产品。

（3）被动元器件主要分类

被动元器件主要包括 RCL（“阻容感”，电阻、电容、电感的统称）和射频器件两大类。

①电容

电容的主要作用为电荷储存、交流滤波或者旁路、切断或阻止直流电压、提供调谐及振荡等，广泛应用于电路中的隔直通交、耦合、旁路、滤波、调谐回路、能量转换、控制等方面。

按照主要原材料的不同，电容主要可以分为陶瓷电容、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钽电容及其他类型，其中，陶瓷电容为电容市场最主要产品，产值份额占比约为电容市场需求的 40%-50%，MLCC 为主要陶瓷电容品种，约占陶瓷电容整体市场的 90%。MLCC 系发行人代理的主要电容产品。

从 MLCC 的市场分布格局来看，市场相对比较集中，中高端电容产品基本由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垄断，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据约 80% 的市场份额。¹ 发行人目前正在为前五大供应商中 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TDK（东电化）提供代理服务。

②电感

电感是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的元器件，主要作用是筛选信号、过滤噪声、

¹ 数据来源：《被动元器件供需与价格波动趋势分析》https://www.esmchina.com/news/6122_2.html

稳定电流和抑制电磁屏蔽等，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移动通信、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及近期快速增长的汽车电子领域。

从电感的市场分布来看，全球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据市场约 50% 的份额。发行人目前正在为前五大供应商中的 TDK（东电化）、CHILISIN（奇力新）、顺络电子代理电感产品。²

③电阻

电阻是一种在电路中起到限制电流大小作用的被动电子元件。市场上电阻种类较多，其中片式电阻市场需求量最大，市场份额高达 90%。片式电阻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电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精度高、高频性能好和阻值公差小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网络通信等领域。

从电阻的市场分布来看，全球第一大供应商 Yageo（国巨）市场份额约为 34%。发行人目前正在为 Yageo（国巨）代理电阻产品。²

④射频器件

射频器件是无线连接的核心，是实现信号发送和接收的基础零件，是移动通信的核心组件。在射频器件中，滤波器占据最大的份额，超过 50%。近年来，以 4G/5G 为核心的移动通信网络的快速发展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增长为射频器件领域带来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4）被动元器件的特点

①被动元器件具备“大米”属性

作为电子产业的基础，被动元器件属于刚需产品，在电子产品构成中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一颗几厘钱的被动元器件可以决定一台几千元的电子设备能否顺利出产。被动元器件产品单价很低，单一产品用量非常大，以智能手机为例，其使用的被动元器件数量近 1000 颗，占元器件总数的 90%，但合计金额仅占其产品成本约 5%。

被动元器件是电子行业各个领域的基础，对接产业数量极其广泛，价廉而必

² 数据来源：《全球无源元件销售额增长 25.2%！Arrow、安富利表示订单强劲》
https://www.sohu.com/a/303117701_120067208

需，产品特性类似于大米等粮食作物，行业将其定义为所谓的“大米”属性。因此，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被动元器件的价格不敏感但对供应链安全性要求很高。

②被动元器件产品具有庞大的品种数量

在电子产品中，各个功能模块的核心是芯片等主动元器件，但周边电路中始终需要电容、电阻、电感等被动元器件配合其实现各种功能，由于终端用户对于电子产品功能需求的多样性，导致了对电子元器件性能需求的差异，因此，被动元器件的品种繁多、用途广泛。仅就公司而言，代理的被动元器件品种多达 2 万种。

③被动元器件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

现代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升级换代有赖于主动元器件的快速迭代，主动元器件的产品生命周期通常较短，消费电子等更新较快的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相比之下，被动元器件的功能较为稳定，迭代速度相对较慢，产品生命周期较长。

2、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概况

（1）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价值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由上游的原厂、中游的元器件分销商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三个环节构成。

①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特点

其一，原厂集中度高。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点，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少数几家原厂。以商络电子所从事的被动元器件领域为例，电容市场中，全球前五大原厂合计占据约 80% 的市场份额，电阻和电感市场中，全球前五大原厂合计占据的市场份额均超过 50%。主动元器件同样如此，目前全球 IC 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英特尔（Intel）、德州仪器（TI）、高通（Qualcomm）等少数几家公司，头部公司形成寡头垄断。

其二，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分散。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来自于现代经济的各个领域。电子产品制造商应用元器件产

品，满足社会个各类需求，元器件下游客户的业务范围涉及领域众多，分布十分广泛。

其三，电子产品制造商对供应链要求高。现代电子产品结构复杂，所用到的电子元器件品种庞杂，数量众多，而且电子元器件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特点，无论其本身的价格高低，任何一颗元器件不匹配都可造成整个电子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因此，客户对于供应商交付稳定性、及时性及齐套率有极高的要求。

其四，规模化程度决定供销成本。通过大批量同型号生产，原厂可以大幅度降低单品的单位成本，小批量生产对原厂十分不经济，单位成本相对很高。出于成本考虑，原厂倾向于大批量出产同类型元器件，因此具备大规模订货能力的客户能够获得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和较强的供货保障。

②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必要性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特点决定了分销商在整个产业链中扮演着连接上下游的重要角色：

首先，由于上游原厂高度集中，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高度分散，电子元器件品类众多、用途庞杂，整个产业链上、下游高度不对称，原厂受限于有限的销售能力和产品开发意愿，只能集中服务于少数全球性客户。众多型号的元器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推广涉及的绝大部分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工作需要依赖分销商完成。同时，原厂依赖于分销商的庞大的销售网络，反馈下游需求实时变化的庞杂信息，及时改进生产计划、确定产品方向。

其次，对电子产品制造商而言，随着电子产品的日趋复杂，对于电子元器件的品类需求更加多样化，采购过程中往往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支持、物流、仓储、结算等环节，仅凭其自身的采购部门很难完成面向每家原厂逐家完成所有电子元器件的采购的任务，必须依赖分销商为其提供整合性的供应链服务。

再次，国内大多数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单体采购量往往较为有限，难以从原厂获得有竞争力的交易价格和其他商务条件，不利于降低自身产品成本和经营风险。分销商通过集合众多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采购需求，可以在细分市场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从而可以从原厂获得更好的产品和价格支持，进而帮助电子产品制造商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增强在市场上的竞

争力。

因此，分销商已成为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复杂程度和规模的日益增加，分销商业务规模也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目前在电子元器件领域，不足整体电子产品制造商总数 1% 的蓝筹超级客户直接向原厂采购，采购金额约为总体份额的 44%，占总体 99% 以上的其余制造商客户通过分销商渠道采购 56% 的份额。³

③ 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作用

A、供应链保障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位于产业链中游，承担着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传递作用。分销商利用其广泛的客户资源及行业触角为原厂获取行业信息，拓展市场及推广新产品，向原厂进行稳定批量采购，提升原厂生产稼动率，降低了原厂的生產成本及营销成本；基于不同物料的生产周期及需求预测进行备货、建立安全库存，从而匹配不同产品交付周期、平滑行业周期性波动，保障客户供货稳定性、及时性；获取多品类的产品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品类的采购服务，从而简化客户的采购供应链、降低客户的综合采购成本。

B、产品保障

电子元器件的品类型号极其繁杂，技术性强、专业门槛高，电子产品制造商难以对产品情况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而优秀的分销商通常会建立完善的产品线评估流程，挑选具有未来发展潜力的优质原厂，并配备产品经理及技术支持人员，为电子产品制造商挑选技术性能匹配、工艺稳定、供应及时、价格合理，各方面均能满足其需求的产品，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并通过整合调配大量客户需求，基于预测进行采购备货，以平滑原厂的生產周期、缩短客户交期并提升库存周转率。

C、技术支持

面对日益加快的电子行业发展及用户需求变化，电子产品的功能日渐复杂、更新速度不断提升，对于电子产品制造商而言，需要能够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³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析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709/56362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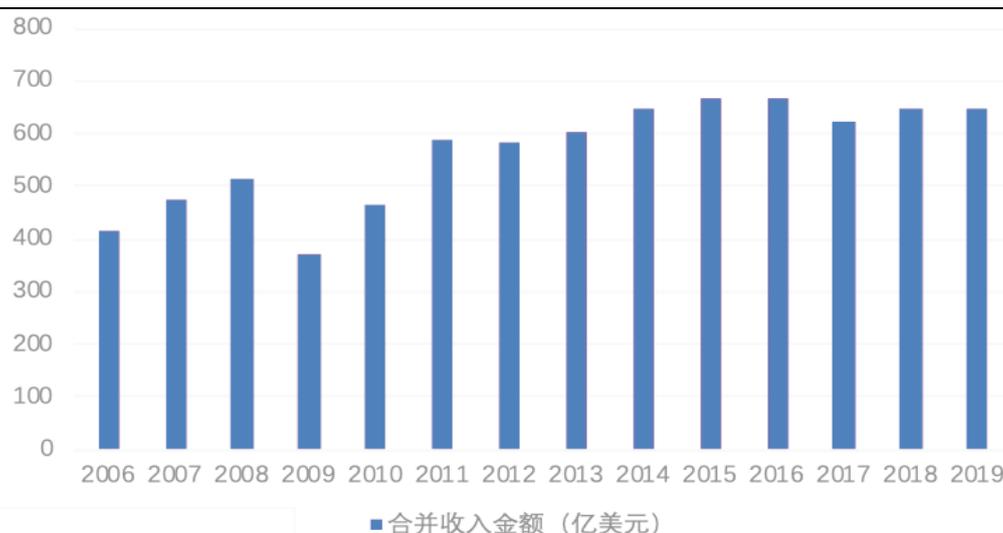
的供应商，协助其从种类繁多、技术复杂的电子元器件中挑选合适的物料，从而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升产品竞争力。但对于电子元器件生产商而言，自身的工程技术团队无法服务于数量庞大的客户，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以根据所掌握的上下游信息，为客户提供技术及方案设计的服务支持，并在各大电子产品制造商集中区域设立服务网点，更加贴近客户，为其提供本地化服务。

（2）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发展概况

①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自 20 世纪 30 年代至今，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已有近百年的发展史，市场发展较为成熟。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产业分工精细化、复杂化程度日益提升，分销商在产业链条中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集中度不断提升。从国际三大元器件分销商艾睿电子、大联大控股、安富利对外披露的营收情况来看，单体收入规模均已超百亿美元，合计收入规模连续多年超 600 亿美元。

国际三大元器件分销商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国际分销巨头的快速发展源于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两个方面。

从内生增长的角度，过去十余年是整个电子产业飞速发展的黄金年代，电子产业因专业化分工深化而持续快速增长，智能手机、智能化家电、汽车电子、网络通信等终端产品不断创新，分销产业作为电子产业的纽带，始终处于景气周期。

从外延扩张的角度，并购重组是国际分销商快速成长、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方式。以艾睿电子为例，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艾睿电子通过并购方式持续扩

大规模，整合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开拓欧洲和亚太区市场。进入 21 世纪，艾睿电子进一步开展大规模并购交易，扩展了自己的全球元器件和计算机系统业务，进入一体化通信领域，并将逆向物流和寿命末端管理纳入到的产品寿命周期服务中；2018 年，艾睿电子营业收入全球排名第一。

②中国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中国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已经历四个主要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之前，中国本土电子元器件制造品类较全，但技术水平低，高端元器件几乎完全依赖进口，分销产业由国营电子器材公司垄断，按计划体制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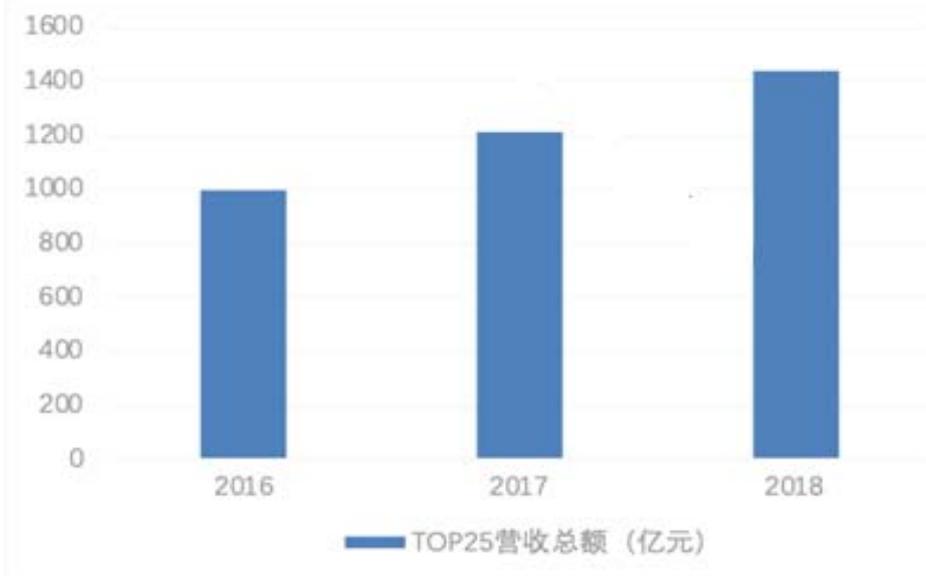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至本世纪初，分销行业逐渐允许社会资本参与，民营分销产业开始萌芽，早期从业者大量通过香港进口元器件，逐渐形成了深圳华强北、赛格等集聚市场，业务形态以独立分销商为主，国际分销商也在 90 年代中后期进入中国大陆市场；

第三阶段：本世纪初至 2015 年，伴随着国际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大陆的投资建厂及本土电子产业的发展，本土分销行业不断成长，部分独立分销商转型，新成立的授权分销商参与其中，本土分销商吸收国际经验，逐步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分销链条，市场蓬勃发展；

第四阶段：2015 年以来，产业链上下游头部效应显现，各大原厂通过联合、并购的方式降低成本、扩大规模，渠道管理策略的变化促使分销商不断发掘自身潜力，分销产业逐渐出现集中趋势，部分分销商登陆资本市场，优质分销商具备的竞争能力凸显。

根据估测，中国 TOP25 元器件分销商的营收合计水平在 2016-2018 年间保持持续上升，三年间累计增长达 43.94%。

2016-2018 年中国 TOP25 元器件分销商营收水平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电子商情

（3）被动元器件分销行业的特点

被动元器件为电子元器件的一个重要类别，被动元器件分销行业在遵从元器件分销行业整体共性的同时，也基于被动元器件的特点表现出一些显著差异。

①强调供应链管理，信息化要求高

基于被动元器件品类繁多、价格低廉、用量巨大、应用领域广泛、客户众多、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而对交货及时性和交付齐套率的要求较高等特点，分销商不可能仅仅依靠获取单个大客户的某颗物料供应资格来维持整个公司的运转，而需要建立强大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系统性地处理包括客户信息获取、客户需求预测、库存仓储调配、备货管理、物流周转、资金流转等问题。分销体系的建设既包括 IT 等软硬件系统平台的搭建、升级，也包括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等业务环节的持续完善，更需要长时间业务经验、原厂关系、客户关系的积累。

②被动元器件分销毛利率较高

由于主动元器件的专用性更强，需要原厂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整个产业链对原厂的依赖度较高，相比之下，被动元器件的通用性更强、应用范围更广，分销商相对原厂的独立性较强，而且由于被动元器件的“大米”属性，在客户物料成本中占比很低但又不可或缺，客户更关注供应保障而非价格，愿意为获得供应链保障支付一定的成本，因此具备较强供应链服务能力的被动元器件分销商可以

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此外，由于被动元器件品种多、用量大但单价极低、客单价小，而分销商为完成单客交易所付出的销售费用相对固定，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客观上也要求分销商获取较高的毛利率。

③被动元器件分销产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被动元器件的应用范围更加广泛，深入到电子产品的各个细分领域，下游市场非常广阔，单一下游市场的风险变化对分销产业的业绩影响较小。同时，因全面切入电子信息产业，被动元器件分销商对市场信息的掌握更加全面，可以迅速了解到下游电子产品市场长期发展趋势和短期扰动，实时调整经营策略，经营灵活，业务切换成本较低，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分销商的主要类型

电子产业的庞大规模和高度分工催生出提供各类型服务的分销商。根据提供产品、服务的种类和方式来划分，分销行业参与者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1）授权分销商

授权分销商，也称代理商，指取得原厂授权后，向客户提供原厂品牌产品供应和服务的分销商。授权分销商主要面向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采购需求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分销品类较为齐全。授权分销商产品直接来源于原厂，相较于其他类型的分销商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并通过高效的供应链管理来保障大中型客户的及时稳定供货，提升了产业反应速度、降低了产业链综合成本，是连接电子元器件产业上下游的重要纽带。目前，全球前三大分销商艾睿电子、大联大控股、安富利均属于授权分销商。

（2）独立分销商

独立分销商指未取得原厂授权，主要通过向代理商或其他独立分销商采购，提供销售服务的分销商。独立分销商由于采购渠道并非直接对接原厂，价格优势较小，且一般不具备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无法满足大中型客户稳定供货的要求，服务于规模较小的客户，或满足大客户的临时、零星采购需求。

（3）目录分销商

目录分销商指从事以产品目录作为传播信息载体，并通过网络、邮寄、当面派发等多种渠道向目标市场成员发布，从而获得对方直接反应的营销活动的分销商。目录分销商主要面向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研发部门、创业团队、科研机构、实验室、学校及电子产品爱好者等客户群体，为其研发、实验等活动提供特定的元器件产品，提供产品品类齐全、但数量较少、且价格高昂。

（4）电商平台

电商平台指通过互联网手段，收集客户需求并匹配供应的网络平台分销商。电商平台物料来源主要是代理商、其他分销商及部分取得授权的原厂，主要满足广大小微长尾客户的物料需求。

各类分销商的经营特点如下：

类型	授权分销商	独立分销商	目录分销商	电商平台
经营品种	★★★	★★★★	★★★★★	★★★★
供应稳定性	★★★★	★★★	★★★★	★★★
供应规模	★★★★	★★★	★	★★
技术支持	★★★★	★★	★	★
价格竞争力	★★★★	★★	★	★★
响应速度	★★★★	★★★	★★★★★	★★★★
库存规模	★★★★	★★★	★★★★★	★★★
库存周转	★★★	★★★	★	★★
资金实力	★★★★	★★★	★★★★	★★★
客户黏性	★★★★★	★★	★★★★	★★★

商络电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并在被动元器件领域建立了自己的显著优势。

2、行业竞争演变趋势

（1）本土分销商竞争格局

随着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对分销商供应链服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支持等要求不断提高，原厂对授权分销商的市场开拓能力、管理规范度等要求持续上升，这将推动分销商进行业务升级、转型。

大型授权分销商基于在品质保障、价格优势及供货稳定等领域的产品供应优

势，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不断成长；并伴随着产业信息透明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其自身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信息化程度的提升，进一步挤压中小型授权分销商及独立分销商的市场空间。大型授权分销商还可以通过 IPO、并购等资本行为进行快速扩张。

独立分销商由于资金、业务实力较弱，难以满足客户对供货质量、产品价格、供应规模等的综合要求，市场份额将被压缩，部分独立分销商将转型为授权分销商。

目录分销商针对的客户群体和提供的服务类型显著区别于其他类型分销商，未来仍将作为分销行业的一种类型稳定发展。

电商平台显著降低了小批量、标准化业务的交易成本，将逐步占领部分独立分销商的部分市场，将成为广大小微客户群体交易的重要交易方式。目前，授权分销商已开始逐步进入该市场，成为其线下交易的有力补充。

（2）与全球分销商竞争格局

目前，本土分销行业竞争的一类重要参与者为来源于北美、中国台湾等地区的全球分销商，如艾睿电子、安富利、大联大控股等。全球分销商在中国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这些电子产品制造商往往采取“海外研发+中国生产”模式。相对而言，中国本土电子产品制造商往往表现出个性化要求多、技术需求复杂多变、要求快速反应等特点，这些需求特点难以与全球分销商基于全球架构的业务支持体系相衔接，因此，全球分销商难以满足众多本土客户的研发配合、弹性供给、快速反应等多样化、全流程需求。

相比之下，本土分销商基于对境内电子产品制造业的深刻洞察，能更好地理解境内客户对供应商的业务需求，在业务机构布局、人力配备、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安排，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但是，本土分销商也存在一定的短板，其中较为突出的是资金规模小、资金成本高、产品线数量少、信息系统建设起步较晚等问题。这些问题，既有赖于本土分销商通过时间和业务量的积累逐渐自我完善，也有赖于通过外部渠道如资本市场等提升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丰富产品线，完善信息系统建设。

从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产业的经验来看，随着电子产品市场的不断成熟及产

业链分工的持续深化，分销商集中趋势也愈发明显。国际分销商龙头如艾睿电子、大联大控股等均是通过对优质的服务能力及持续并购不断提升市场份额，进而形成并保有长期的竞争优势，预计本土分销商也将重复国际市场的发展历程。

（四）行业发展方向

随着分销模式的日渐成熟，分销行业内部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参与者为谋求利润的可持续性，正在尝试业务的转型和升级。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如下：

1、深化供应链服务

元器件分销商位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中间环节。5G、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正在重塑整个世界格局和人类生活方式，电子元器件是这些产业的基础，其供给和需求两端的品种、数量、复杂度不断提升，对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提出更高要求，客观上需要其提升供应链服务能力。而随着包括信息系统、物流系统、支付系统、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在内的各种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供应链服务能力也必然不断增强。

2、线上交易推动授权分销商业务下沉

互联网应用正在从各个角度改变人们的交易方式，使人们的交易更加的透明化、便捷化，减少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在元器件分销领域，互联网线上交易平台开始出现，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可能会逐渐渗透行业之中，对分销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较为深刻的长远影响。

从分销格局来看，由于广大长尾客户具有采购量较小、采购频率较低、资金实力较小等特点，对其服务成本较高，授权分销商更倾向于集中能力服务行业领先客户，而主要由非授权分销商为广大长尾客户提供供货服务。

互联网交易平台的出现将从技术角度降低服务长尾客户的成本，授权分销商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服务领域将进一步下沉，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压缩独立分销商的生存空间，对其业务产生挤出效应。

3、走向全球化运营

长期来看，随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实力的增强，全球化布局、全球化调配资

源已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之一；短期而言，在世界贸易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也要求生产厂商分散布局，降低贸易波动带来的冲击。

目前，全球产业调整步伐已悄然开始。分销商位于产业链的中游，在产业调整的过程中，必须根据原厂、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布局变化进行适时的调整，这就要求大型分销商调整业务分布，以产业发展的高度审视分销业务变化，业务由中国走向世界，实现全球化布局。

4、产业并购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

从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产业并购整合是大趋势。国际三大分销商艾睿电子、安富利及大联大控股均为上市企业。自 2010 年以来，这些分销商通过资本市场持续加快并购步伐：艾睿电子收购了 Converge、Verical、Richardson Electronics 的无线与电源部门、Nu Horizons Electronics、日本的 Chip One Stop；安富利收购了裕能达（Eurotone）部分资产、Bell Microproducts、北京合众达（Seed International Ltd）分销业务、台湾得毅及其子公司上海立良贸易、台湾合讯科技；大联大控股并购了友尚、全润、大传。通过一系列的并购整合，加之自身的内生性发展，艾睿电子的年收入已接近 300 亿美元，大联大控股、安富利的年收入已超过 150 亿美元。

中国本土分销行业，目前还基本处于小而散的状态，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国内分销商的估测，中国本土最大的 25 家分销商 2018 年的销售金额合计仅约 1,400 亿元，与海外分销商存在明显差距。

从整个产业链的情况来看，欧美分销商的巨大规模得益于其与欧美原厂以及电子产品制造商的悠久合作关系，台湾地区分销商的发展壮大也与台湾地区强大的电子产品制造能力密不可分。在中国本土，近年来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均快速发展并涌现出一大批实力强大的企业，如华为海思、兆易创新、顺络电子、中兴通讯、京东方、美的集团等，但在分销行业尚缺乏在体量上与这些企业相匹配的公司。无论从产业链的发展历史，还是从产业链的安全角度，出现综合实力强大的本土分销商都是大势所趋，而在这一发展趋势中，通过并购整合做大做强是必由之路，也是国际分销行业发展历程已经验证的道路。

资本市场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提供了并购整合的优良平台，通过发行股票

购买资产的方式并购优质标的，既可以减轻企业的资金负担，又可以与并购标的共享企业未来发展成果，实现双赢。目前，我国已经有多家元器件分销企业如力源信息、润欣科技、韦尔股份等完成了 IPO，其中，力源信息和韦尔股份已通过并购实现了自身规模的快速扩张。随着本土分销商陆续登陆资本市场，行业内兼并收购不断增加，分销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我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行业核心企业初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行业的进入壁垒开始显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代理资质壁垒

代理权是分销商从原厂以合理价格直接取得元器件产品、技术支持、供应保障、品质保证等的权利。对于优质的分销商而言，能够按照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及时稳定向客户提供具有质量保障的货物是决定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而这离不开原厂代理权的保证。

由于全球知名原厂数量少且产能有限，原厂通常具有严格的授权管理体系，对其代理商的选择标准非常严格。分销商进入原厂的销售体系后，原厂存在一套针对代理商的考核体系，激励代理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分销商一般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优质的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公司信誉和资金实力，经过一定时间的筛选认证周期后，方可取得代理资质。此外，为避免同一区域内过度竞争，原厂对区域内授权数量有所控制，目前各大原厂在收缩和精简其在大中华区的代理商数量。

由于取得知名原厂代理权是决定分销企业的业绩和未来发展的直接因素，需要分销商长时间市场耕耘和积累，是难以短期内被追赶甚至超越的，这构成了行业的代理资质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决定了分销商的业绩情况。电子产品是精密度较高的商品，在专业化分工和生产链条日益精细化的背景下，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原材料供应需可追溯，精确到原材料的具体生产工厂、批号、生产时间等，这对于

分销商的供应链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优质客户也对分销商的技术支持、信息传递、品质及交付保障等均提出了相对较高的要求。虽然优质客户要求较高，但其业绩水平和成长空间可为分销商提供长期的业绩保障，有助于分销商规模、业绩的持续成长。因此，分销商客户资源的优质程度决定了分销商自身的发展前景。

分销行业有严格的客户管理体系。在原厂端，实行新客户报备制度，即当分销商确定与客户进行合作后，会向原厂进行报备，一般来说，该原厂的其它分销商不会就该原厂的产品与该客户展开业务合作；在客户端，大中型电子产品制造商通常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即分销商必须经过严格的资质认定（认定时间通常在半年以上）才有资格向客户供应产品，且具体某一家原厂的某条产品线的供应资格往往是排他性的。这套客户管理体系使得所有的物料都可追溯，并且有效地规避了恶性竞争，保障了分销商、原厂和电子产品制造商三方的权益，积极引导分销商持续投入资源开发新客户以及更好地服务老客户。

行业内大型分销商通过与优质客户的多年合作，双方对彼此之间的流程、要求、物料储备等充分了解，具备较高的默契度，建立了充分的信任和低成本的沟通方式，达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进而形成行业的客户资源壁垒。

3、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壁垒

分销商是产业链的重要一环，通过整合产业链资源，降低整体产业链的运行成本，提高产业链的周转效率，更有效地服务上下游，这是分销商的核心价值所在。

被动元器件对于分销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要求更为苛刻。相对于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种类繁多，用量巨大，单笔交易涉及的交易数量十分庞大；应用领域广泛，客户众多，分销商需面对由数百乃至数千家客户组成的交易网络；单价较低，单颗产品的价格多数在几厘到几分钱，但在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单价不到一分钱的被动元器件完全有可能决定单价数千元的电子设备能否顺利出货。被动元器件在电子产品零部件中往往数量占比在 70% 以上而金额占比在 10% 以下，客户对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低而对交货及时性、交付齐套率的要求较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客户选择是分销商核心关注点。因此，分销商需要建立强大的供应

链管理体系，系统性地处理包括客户信息获取、客户需求预测、库存仓储调配、备货管理、物流周转、资金流转等问题。这一体系既包括 IT 等软硬件系统，也包括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等业务环节，还需要长时间业务经验、原厂关系、客户关系的积累，并形成本行业的壁垒。

此外，由于不同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各种产品对被动元器件的要求存在很多细微差别，使得被动元器件品种繁多。客户会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向分销商提供采购预测并要求分销商备货，分销商据此向原厂采购并形成库存，若客户的生产计划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分销商库存积压甚至将库存降价处理。因此，分销商需要对客户采购预测的时间和数量进行分析，既确保向客户及时足量供货，又保证自身的库存安全和资金安全，这建立在对客户、行业以及产品的长时间经验积累基础上，从而进一步增强了本行业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壁垒。

4、资金规模壁垒

分销商的供货稳定性是其核心能力之一，分销商往往需要根据市场总体供求情况预测备货或根据重点客户需求提前备货，以保证为客户及时足量供应元器件产品。

建立安全库存需要分销商准备一定规模的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上升，虽然分销商可以通过加强科学管理、综合调配等方式降低对资金的需求量，但是整体资金规模需求不断提高是其必然结果，分销商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也成为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分销商为客户提供的账期通常会长于上游为分销商提供的账期，从而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资金规模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5、人才壁垒

元器件分销业务是对企业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管理能力、客户管理能力、信息系统建设能力、资金管理能力的综合考验，需要从业者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产业背景、行业经验，及强大的信息整合和管理能力，本土分销商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行业人才供给并不充分，因此拥有足够数量、专业的人才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另一壁垒。

（六）行业市场容量及变化情况

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自动化设备、电动汽车、区块链等产业的快

速发展，以及传统产业的更新和升级，为被动元器件产业持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器件等被动元器件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也为分销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1、电容市场情况

陶瓷电容为电容市场最主要产品，MLCC 为主要陶瓷电容品种，约占陶瓷电容整体市场的 90%。MLCC 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家电等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的快速发展，为 MLCC 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消费电子领域贡献了 MLCC 约 70% 的市场空间。随着产品技术应用的持续升级，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消费电子产品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推动元器件微型化的同时，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5G 时代的到来、物联网的集中应用、智能终端的升级换代将合力带动电容需求量的显著增加。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估计，5G 手机的 MLCC 需求量预计比 4G 手机增长 50-200%。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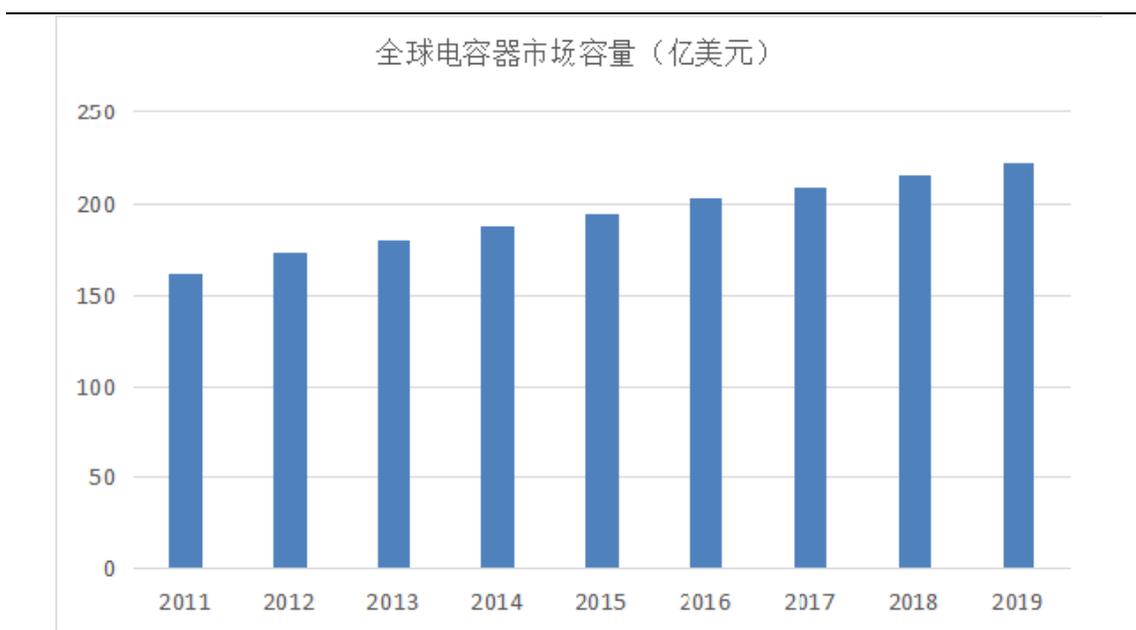
汽车电子是 MLCC 未来高速发展的另一个重点领域。随着汽车电子化率的提升，汽车电子正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高性能元器件市场持续快速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张。此外，电动汽车替代燃油汽车也已成为未来汽车市场发展的趋势，各国都在加大对于电动汽车的扶持力度。相比于普通燃油车 MLCC 的 3,000 颗平均用量，混合动力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所需的数量约为 12,000 颗，纯电动汽车所需的数量约为 18,000 颗。电动汽车渗透率的提高，为车用 MLCC 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下游领域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全球电容市场稳步扩张，2019 年全球电容器市场规模达 222 亿美元，2011-2019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2%。⁵

⁴ 数据来源：《2019 年全球 MLCC 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https://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300/191030-56110c3d.html>

⁵ 数据来源：《2019 年全球及中国电容器行业分类及市场规模分析》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2004/852029.html>

全球电容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网上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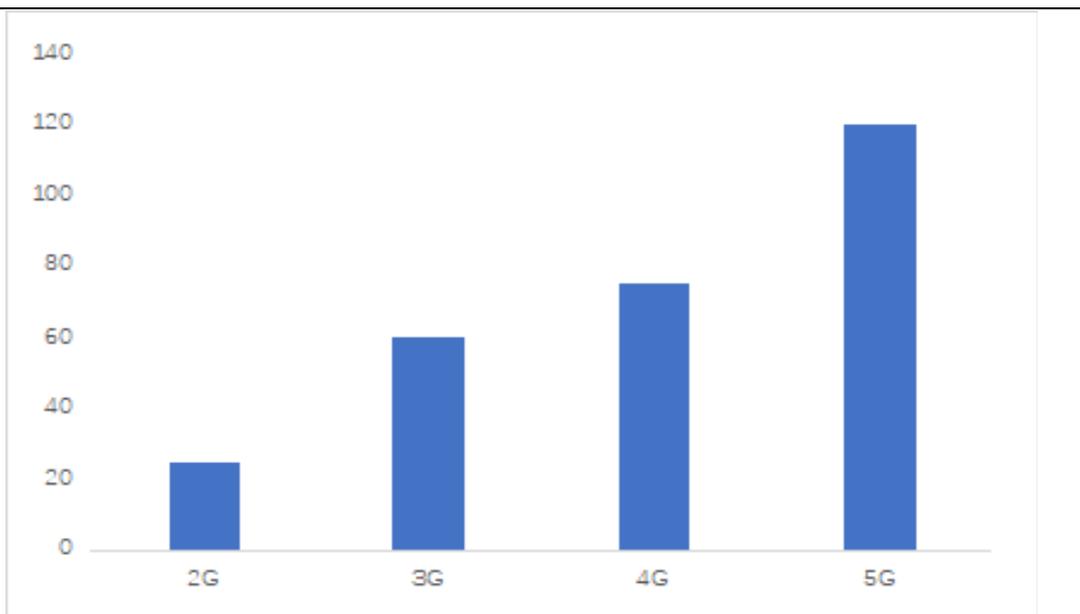
2、电感市场情况

从应用领域来看，电感主要的快速增长领域包括移动通信、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及近期快速增长的汽车电子领域。预计随着各类智能手机、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无线充电、电气自动化设备等市场的不断发展，电感市场的需求将会进入一个稳定的增长期。

以智能手机为例，2G时代，单部手机的电感在20颗左右；而到4G，单机用量已接近60-90颗。预计5G时代将推动被动元器件市场进一步持续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估计，5G手机的单机电感需求量将达到120颗以上。⁶

⁶ 数据来源：《2019年全球及中国电感行业应用领域分布、行业市场规模分析预测及未来手机电感市场规模预测》<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911/80648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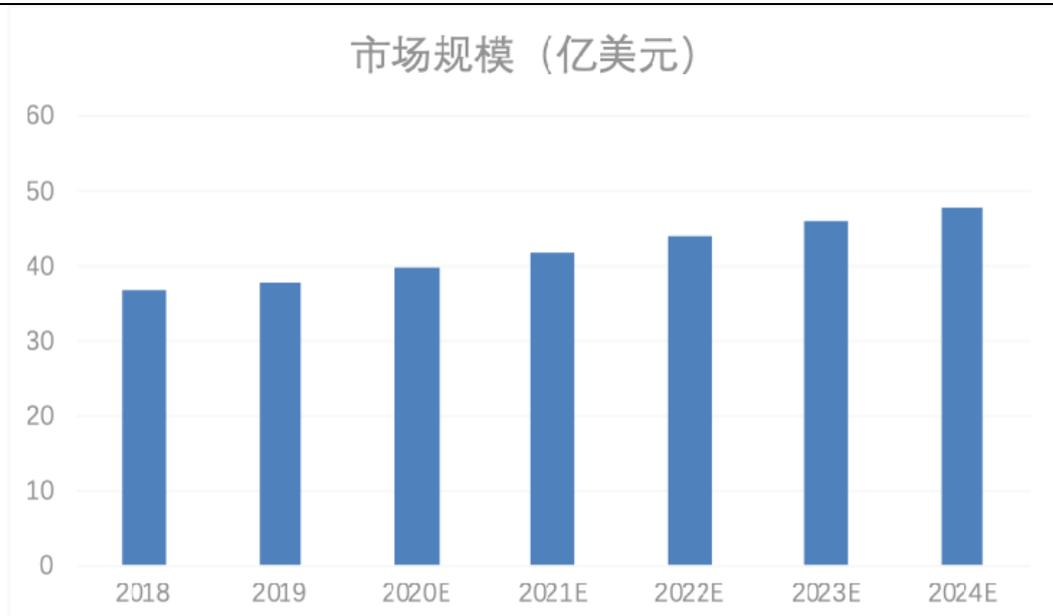
智能手机电感使用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网上数据整理

根据预测，全球电感市场仍将保持稳健发展，市场规模稳步提升，预计到2024年市场规模将接近50亿美元，2018-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15%。⁷

全球电感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

3、电阻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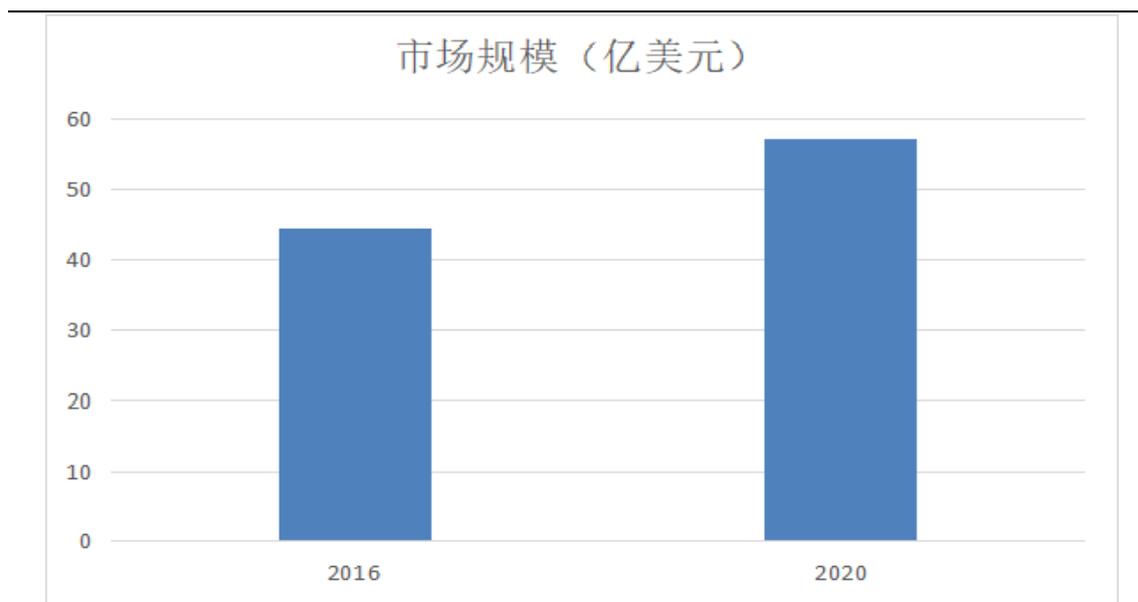
市场上电阻种类较多，其中片式电阻市场需求量最大，市场份额高达90%。

⁷ 数据来源：《2019年全球及中国电感行业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分析》<https://www.huaon.com/story/506232>

片式电阻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电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精度高、高频性能好和阻值公差小等优点，在电子产品不断迭代更新的今天，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网络通信等领域。

根据统计，全球电阻市场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7 亿美元，2016-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6.68%。⁸

全球电阻市场规模



4、射频器件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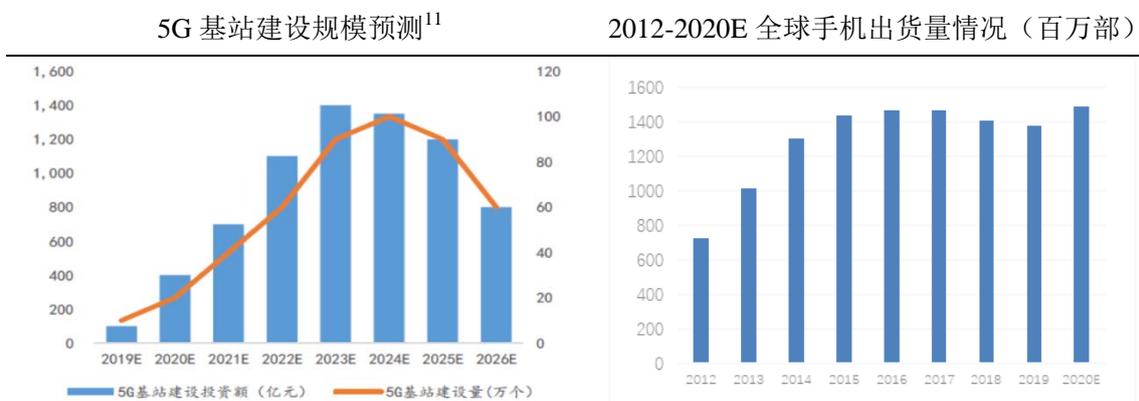
射频器件是实现信号发送和接收的基础零件，是移动通信及无线连接的核心组件。近年来，以 4G 为核心的移动通信网络的快速发展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增长为射频器件领域带来了快速发展的契机，5G 市场的发展将为射频器件领域增添新的市场空间。

目前，网络通信 5G 进程正在推进中，5G 网络标准和规范逐步完成，主要发达国家和中国的运营商于 2019 年起对 5G 网络进行商业部署，5G 的大规模投资将成为推动产业创新的重要途径。从设备投入来看，5G 频段较高、波长较短的特点意味着 5G 信号穿透性能较弱。为实现深度覆盖，单站覆盖范围缩小，为保证信息传输质量，基站密度必然大幅提升，宏基站和小基站的大规模布置将带来射频器件大量增量需求。从终端设备来看，随着“5G”时代到来，智能手机

⁸ 数据来源：《全球无源元件销售额增长 25.2%！Arrow、安富利表示订单强劲》
https://www.sohu.com/a/303117701_120067208

也将迎来一波换机高峰，产业出货量将大幅提升，利好射频器件市场。⁹

根据估测，目前射频器件市场已发展成为具有约 200 亿美元规模的庞大市场。随着 5G 频段的增加，手机和 WiFi 连接的射频前端市场预计将在 2023 年达到 352 亿美元，2019-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8%。¹⁰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七）行业利润情况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变动的影响因素

影响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利润水平的因素主要包括分销行业对产业链的贡献以及整个市场的供需状况。

（1）分销行业对产业链的贡献

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制造流程通常包括立项、研发、定型、小批量生产、大批量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分销商若能在产品早期阶段即介入并协助客户完成整个产品流程，并通过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优化整个产业链的运营效率、促进整个产业链的收益最大化，则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空间。

（2）市场供需状况

从产业周期来看，电子元器件存在周期性循环，产业的利润随供给、需求的周期性变动而循环调整，中小元器件分销商随周期循环而生灭，而大型分销商可以凭借自身不断提升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在循环中不断成长，维持长期的均衡利

⁹ 数据来源：《2020 年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分析及预测》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2001/827118.html>

¹⁰ 数据来源：《2020 中国射频器件行业概况》
<http://www.elecfans.com/tongxin/rf/202003101178461.html>

¹¹ 数据来源：《中国 5G 行业未来经济产出预测及基站建设规模预测》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802/613192.html>

润水平。

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元器件产业不断面向新经济进行调整，社会新产业、新技术和新应用也将为分销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目前，新兴产业方兴未艾，人工智能、物联网、自动化设备、电动汽车、区块链等产业正处在产业扩张前期，5G 通信即将大规模进入市场；传统产业也面临更新和升级，如家电变频化、智能化等升级需求持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从而为分销商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2、2017-2019 年行业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被动电子元器件产品出现了较大的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行业格局和未来发展形成了较为深远的影响，其中尤以 MLCC 为代表，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以前，受台、韩原厂持续价格竞争的影响，MLCC 等产品价格始终维持低位，导致全球原厂扩充产能意愿持续低迷；2016-2018 年，日本部分原厂将部分产能切换至新兴的汽车电子、工业等领域，导致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领域出现较大的产能缺口。与此同时，下游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传统领域的市场需求仍在继续增长，电子产品制造商、分销商为应对产能缺口而大幅增加库存，备货周期随之大幅延长。供需形势的变化反映在市场上，2017 年下半年起 MLCC 部分品种价格开始上涨，2018 年年初起 MLCC 产品价格全线上涨并持续至 2018 年第三季度，行业内的分销商因此获得了较高的利润水平。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受到国内外 MLCC 等产品的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和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区域经济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共同影响，MLCC 价格从高位回落，2019 年上半年，整个行业均处在去库存的过程中，MLCC 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受去库存、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行业内分销商的利润水平大幅下滑。

从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始至 2019 年底，随着包括原厂、分销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内的全产业链去库存基本结束，MLCC 等电子元器件市场开始回暖，需求企稳回升，价格下降趋势放缓，基本回归至本轮价格上涨启动时的价位。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对产业发展的支持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现代经济的基础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电子元器件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国家相关部委为了支持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下游行业消费、规范行业管理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相继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机关报专项规划》、《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多项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对电子元器件发展的支持，将对电子元器件整体产业发展及其中分销领域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指出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包括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 基站建设、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和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¹²这将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及其中分销领域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中国元器件产业快速发展壮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整体消费市场不断壮大，电子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益于消费市场的整体提升，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近年来，全球电子元器件产业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全球元器件生产巨头在中国境内设立工厂，积极开展生产、销售工作。中国本土原厂也随之快速崛起，诞生了一批优秀的元器件生产企业，如顺络电子、兆易创新、乐山无线电等，部分原厂已在世界元器件竞争格局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从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历史来看，原厂的发展必然带动分销行业的发展。分销行业的重要作用之一在于协助原厂进行产品推广，有效沟通至关重要，

¹² 数据来源：《增强“新基建”带动性 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20-04/17/c_1125867419.htm?baike

相同或类似的语言、文化背景是沟通基础。艾睿电子、安富利等北美分销商的发展离不开当地原厂的雄厚实力，大联大控股等台湾分销商的发展也与中国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台湾地区原厂的发展密不可分。随着中国大陆原厂近年来的快速崛起，本土分销商也必将迎来发展的契机。

（3）下游产业市场规模提升，产品精密化、复杂化程度提高

从终端产品演进路径来看，各类消费产品和工业产品的电子化是大势所趋，从 21 世纪初家电市场的兴起到 PC 电脑时代的蓬勃发展，到智能机时代，再到现今汽车电子、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电子制造产业的急速兴起。中国涌现了一批如华为、中兴、联想、海信等国际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产品内容涉及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终端产品技术的革新意味着单位面积集成的元器件数量几何级的增加，这导致元器件用量攀升，为分销商业务的持续扩张奠定了行业基础。

（4）产业链上下游集中度提升将推动分销行业整合

随着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持续发展，产业链上下游的规模快速扩张，无论是上游原厂，还是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均涌现了一批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过程中，行业对于参与者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要求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条趋于进一步整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产业链上下游的变化对分销商存在着相似的影响。由于分销商与原厂、客户的业务直接相关，产业链上下游的集中意味着分销商业务的集中。预计本土分销商的规模和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人才供需矛盾突出

元器件分销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比较高，既要求对专业技术有深入的理解和运用，掌握上下游行业的技术特点，还要清晰地了解供应商、客户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客户的需求。目前，人才的紧缺是制约分销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因素之一。

（2）资金规模制约行业发展

行业特性要求分销商必须有较大的资金规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本土分销商

目前大部分规模较小，取得资金的成本相对较高，在市场发展的过程中，则会限制分销商取得新的代理权、开拓新的客户和业务规模扩展，不利于行业企业的健康发展。

（九）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分销商作为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连接纽带，其竞争地位取决于能否根据原厂和电子产品制造商双方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将双方的需求和供给信息准确传递给对方，一方面将原厂的元器件产品推广给适当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另一方面根据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业务情况为其寻找合适的元器件，帮助其尽快完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为此，分销商需要建设一整套信息系统，对行业、客户及供应商等多维度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并向上下游及时传递。

此外，分销商需要通过相对准确的需求与供给预测，辅之以动态安全库存体系，保证客户服务水平，最大程度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库存风险、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以最小的资金成本实现供应链的高效运转；需要建立供应链网络及库存优化模型，对客户的需求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合理配置库存，从而最大限度地贴近服务客户，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降低库存及物流成本；还需配备仓库管理系统，从而提高仓库作业效率，降低人工作业带来的品质风险。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从产业周期来看，电子元器件存在周期性循环，产业的利润随供给、需求的周期性变动而循环调整。中小元器件分销商随周期循环而生灭，而大型分销商可以凭借自身不断提升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在循环中不断成长。

从长期看，元器件产业持续看好。目前，新兴产业方兴未艾，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设备、电动汽车、区块链、智能设备等产业正处在扩张前期，而 5G 通信即将大规模进入市场；传统产业也面临更新和升级，诸如家电变频化、智能化等升级需求持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产业的发展、升级既是分销商的机遇，也是挑战，能够及时调整结构、应对市场变化的分销商能得到较好的发展。

从短期看，市场供需缺口会使元器件价格产生波动。由于电子产品认证相对较为复杂，市场供需缺口的弥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期间内容易造成一定的市场价格波动。以 MLCC 为例，本轮因短期供需缺口导致的价格波动，对行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2、区域性

中国已成为全球电子元器件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也逐渐集中到以中国为中心的亚太地区。在国内市场，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地区。上述地区由于工业化进程较早，在政策扶持、上下游产业配套、物流运输、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下游电子产品制造业也主要集中在这些地区。

从世界产业分工未来的演变趋势来看，东南亚市场可能将会受益于世界产业分工的进一步深化，成为新一轮产业转移的目的地。分销商作为产业链的重要枢纽，也必然随着产业分工的调整进行业务的整合、跟进，更紧密地拥抱国际化发展趋势。

3、季节性

总体而言，元器件产业面向现代经济的各个领域，涉及面较广，分销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并不特别明显，但一季度由于存在春节假期因素，会造成分销行业收入略低于其他三个季度。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为电子元器件生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原厂难以直接面对数量庞大的下游客户，必须通过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合作，分销商是原厂获取市场信息、开拓市场及客户、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生产稼动率并平滑产能不可或缺的一环。同时，原厂产品的产量、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对分销商的业务起着关键性作用，原厂的支持力度也对分销商能够以具有吸引力的价格和技术服务争取到优质客户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分销商与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关系。

此外，由于被动元器件的通用性强，面对的应用领域广泛，原厂难以掌握整个市场的供需情况和最终客户的具体情况，分销商在与上游原厂合作中的作用突出。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电子元器件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包括移动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智能设备、工业控制等，客户具有多样化的电子元器件产品采购需求，客户的经营状况直接影响着分销商的经营业绩。由于大部分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采购需求较为分散，向单个原厂采购金额较小，难以与原厂建立直接的业务联系，而分销商通过集合大量客户的需求，可以从原厂处获得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帮助客户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分销商还能够为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协助其在众多电子元器件中进行选型和匹配；通过预测备货，缩短产品交付时间，提升服务响应速度；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刻理解，提供延伸技术服务等。因此，分销商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也是相互促进的关系。

具体到被动元器件领域，由于该类产品具有单价低、占电子产品总成本比例低但不可或缺等特点，电子产品制造商对被动元器件价格相对不敏感，而对物料供应的及时性、准确性要求更高，加之被动元器件通常生命周期较长、通用性较强，分销商对客户的选择余地更大，供应链服务水平较高的分销商可以获得更大的议价空间。

三、发行人竞争能力

（一）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1）艾睿电子（ARW）

艾睿电子，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成立于 1935 年，财富 500 强公司，是工业和商业用户电子元件和企业计算解决方案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全球供应商，2019 年营业收入近 300 亿美元。

（2）安富利（AVT）

安富利，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美国凤凰城，成立于 1921 年，财富 500 强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元件、计算机产品和嵌入技术分销商之一，为客户提供半导体、互连、被动和机电等元件，以及工程设计链和供应链服务，2019 年营业收入近 200 亿美元。

（3）大联大控股（3702.TW）

大联大控股，台湾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中国台北，前身成立于上世纪 70 年代，经历多次整合，是亚太区市场份额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技术支持、仓储物流与 IC 电子商务等增值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75 亿美元。

2、国内主要上市元器件分销商

（1）润欣科技（300493.SZ）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分销的 IC 产品以通讯连接芯片、射频和功率放大芯片和传感器芯片为主。

（2）韦尔股份（603501.SH）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以自主研发、销售服务为主体的半导体器件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应用于便携式电子产品、电视、电动车、电表、通信设备、网络设备、信息终端等领域的高性能集成电路。

（3）力源信息（300184.SZ）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

（4）深圳华强（000062.SZ）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为产业链上的各环节提供线上线下交易服务、产品服务、技术服务、交易信息服务和创新创业配套服务。

3、国内主要被动元器件分销商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国内分销商的估测，中国 TOP10 分销商的被动元器件分销规模均已超过 10 亿元，发行人在 2018 年 TOP10 被动元器件分销商销售业绩中位列前三。排名前三位的其他被动元器件分销商情况如下：

（1）信和达电子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业务，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液晶电视、智能穿戴、新能源汽车、电源驱动、医疗设备、汽车电子、LED 照明、工业电子设备等行业。

（2）天河星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业务，主要包括被动元件产品及部分主动元器件产品。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授权品牌优势

原厂的授权是代理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这些原厂的实力及其与公司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知名原厂保持长期良好合作的业务模式，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潜心合作发展，已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原厂授权资质，先后取得了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及兆易创新等 60 余家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代理资质。上述一线原厂产品品质可靠、种类丰富，涵盖了移动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智能设备、工业控制等众多下游应用领域。

通过取得上述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代理授权，公司可以按照有竞争力的价格及时取得原厂高品质的元器件产品，并依托原厂技术、品牌、规模等优势，维持并持续开拓下游中高端产品市场，将原厂的竞争力转化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维持高效运转的销售网络，打造核心竞争能力，形成原厂、客户对公司销售体系长久的依赖关系，建立长期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原厂研发紧跟世界前沿趋势。原厂与公司之间的技术分享也将对公司自身的

信息获取能力、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产生积极的效应，公司凭借与原厂之间的合作，不断开拓视野，紧跟世界潮流，实现自身业务发展与全球化市场、技术革新的对接，持续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保障。

商络电子目前各品类获得授权的主要品牌原厂情况如下：

元器件种类	代理品牌	市场地位 ¹³
电容	SAMSUNG（三星电子）	2018年电容收入全球第二
	YAGEO（国巨）	2018年电容收入全球第五
	TDK（东电化）	2018年电容收入全球第三
电阻	YAGEO（国巨）	2018年全球电阻市场份额第一
电感	TDK（东电化）	2017年全球电感市场份额第二
	Chilisin（奇力新）	2017年全球电感市场份额第四
	顺络电子	2017年全球电感市场份额第五，国内第一
连接器	TE（泰科）	全球连接器市场份额第一
分立器件	乐山无线电	小信号类二三极管，国内市场份额第一
存储	兆易创新	Nor Flash 全球市场份额第三，国内市场份额第一
半导体芯片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国内领先的 X86 处理器制造商

商络电子积累的众多一线品牌对客户形成了较强的吸引力，构造了被动元器件“超市”，满足客户通过一站式采购，全面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的需求，积极促进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形成了原厂、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良性循环。

公司重视与原厂之间的合作共赢关系，积极与原厂协作，开发中国市场，得到原厂的较高评价。近年来，公司获得的原厂颁发的奖项如下：

年份	颁发单位	奖项
2019年	KYOCERA（京瓷）	杰出经销商
	TDK（东电化）	最佳成长奖
	TDK -InvenSense（东电化）	T124-1H 最佳成长奖
	TE（泰科）	优秀经销商
2018年	TDK（东电化）	最佳价值成长奖
	乐山无线电	2018年度优秀代理商
2017年	乐山无线电	2017年度优秀代理商

¹³数据来源：光大证券《从日本龙头看元器件行业经营之道——村田、京瓷、TDK 全球元器件龙头研究》

年份	颁发单位	奖项
	TDK（东电化）	最佳价值成长奖
	EPCOS	最佳价值成长奖
2016年	SAMSUNG（三星电机）	SAMSUNG 最佳成长奖
	TDK（东电化）	销售业绩努力奖
	TDK（东电化）	TDK 汽车产品销售第一奖
	乐山无线电	2016年度优秀代理商
2015年	TDK（东电化）	Outstanding sales results with TDK automotive products in 2015
	TDK（东电化）	Outstanding sales results no.2 with ICT products in 2015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大中国区最佳成长经销商奖

2、客户基础优势

对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商而言，客户是其运营的基础，客户的认同是分销商核心竞争力的最好体现。目前，公司为约 2,000 家客户提供分销服务，客户涵盖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既有业内知名的各行业大客户为公司赢得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又有数量庞大的中小客户为公司提供长期潜在业务机会，并有效分散经营风险。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打造公司与客户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经进入国内众多主流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包括京东方、联宝科技、舜宇光电等，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大客户规模较大、资金流充沛、采购量较大、对物料的交期、品质、供应及时性等供应链情况等更为重视，虽然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指标要求较高，但能为公司提供相对更好的交易保障。大客户资源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最好体现。

公司主要代表客户



中小客户也是公司重点关注的对象。虽然单一中小客户在短期内无法为公司贡献较大的收入和利润，但长远来看，公司可以在与中小客户接触的过程中发现潜在业务机会，通过陪伴中小企业客户成长，获得更大的长远收益。而且，中小客户的业务领域更加分散，借助于与中小客户的合作，公司可以更好地了解整个市场的产品动向，制定长远策略，并有效对冲行业风险。

公司的客户优势还体现在与客户的长久合作关系。目前，公司超过 80% 的收入来源于电子产品制造商，这些客户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而更看重供应链稳定有效，新客户通常需要 1 至 3 年的合作来验证分销商的服务质量，在经过考核后，往往会与公司产生较强的粘性。公司三年以上老客户产生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三分之二，且数量逐年增加，体现了客户对于公司服务能力的认可。老客户不仅是公司收入的稳定来源，公司也随着客户自身规模的扩大而实现收入增长。

商络电子积累的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对原厂具有较强的吸引力。通过商络电子，2,000 家客户的分散需求得以汇聚，原厂搜集、筛选客户的成本和自身的经营风险均大幅度下降，更有利于公司与原厂之间长期共赢合作。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中国元器件分销商的统计排名，公司位列“2018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 TOP25”和“2018 年被动元器件代理商前三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近年来，公司获得市场及政府机构的认可情况如下：

年份	颁发机构	荣誉名称
2019年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瞪羚企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南京市企业联合会	2019年南京市百强企业
2018年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中共南京市鼓楼区委员会	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分销商分会	2018服务工业与物联网领域极具影响力的被动元器件授权分销商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分销商分会	2018服务中国创新优秀被动元件授权代理商
2017年	深圳市电子商会	第五届理事单位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分销商分会	优秀会员单位

3、供应链管理优势

被动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具有产品品种多，客户数量多，保障供应要求高的特点，因而分销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核心优势的体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已形成完善的“采、销、存”供应链体系，通过对从供应商到客户的产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集成管理，在保障客户供应的情况下，最小化供应链成本，实现自身收益。

（1）准确的需求及供给预测

准确预测客户需求是降低成本费用和及时、高效响应客户需求的关键所在，是分销商核心竞争能力的体现。为此，公司通过成立计划部门管理客户需求预测、协调公司资源的合理分配，搭建了供应链一体化的协同机制。一方面，计划部需求预测管理团队基于销售团队获取的客户需求信息，结合一段时间的订单和历史发货状况，原厂的供应状况，以及影响未来需求的关键因素如趋势、季节性、促销、宏观经济数据等，运用统计分析、回归分析等工具建立需求预测模型，得到相对准确的客户需求预测，形成未来的需求计划；另一方面，产品经理和原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原厂的产能、稼动率、库存、订单及其变化情况等信息，结合市场、行业的供需信息，运用统计分析工具形成供应趋势的综合判断。两者相结合，公司得以在供应趋紧时提前增加备货量，缓解供应紧张；当供应趋松时提前减少备货量，以控制库存。

需求波动是分销商面临的难点之一，克服需求波动带来的成本和服务的压力也是分销商竞争能力的体现。为此，公司建立了动态安全库存体系，一方面根据历史服务水平、供需状况等设置相应的安全库存，另一方面也根据需求预测的结果，周期性地对安全库存量进行动态的维护和调整，这样既保证了客户服务水平，又降低了呆滞物料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

通过相对准确的需求与供给预测，辅之以动态安全库存体系，公司可以在保证客户服务水平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库存风险、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以最小的资金成本实现供应链的高效运转。

（2）高效的库存管理支持

商络电子以客户为中心，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总部南京为依托，在深圳、上海、苏州、天津、香港、新加坡、台湾设有子公司，在北京、青岛、西安、苏州、武汉、合肥、重庆、杭州、厦门、成都、潍坊、广州、泰国、马来西亚等电子制造集中地设有办事处，并在南京、深圳、香港三地设立大型仓储物流中心，总面积达 15,000 平方米，配备 WMS 系统、无线扫描系统、自动贴标系统，为客户最大限度争取本地化服务、快速物流和价格成本上的比较优势。

本地化服务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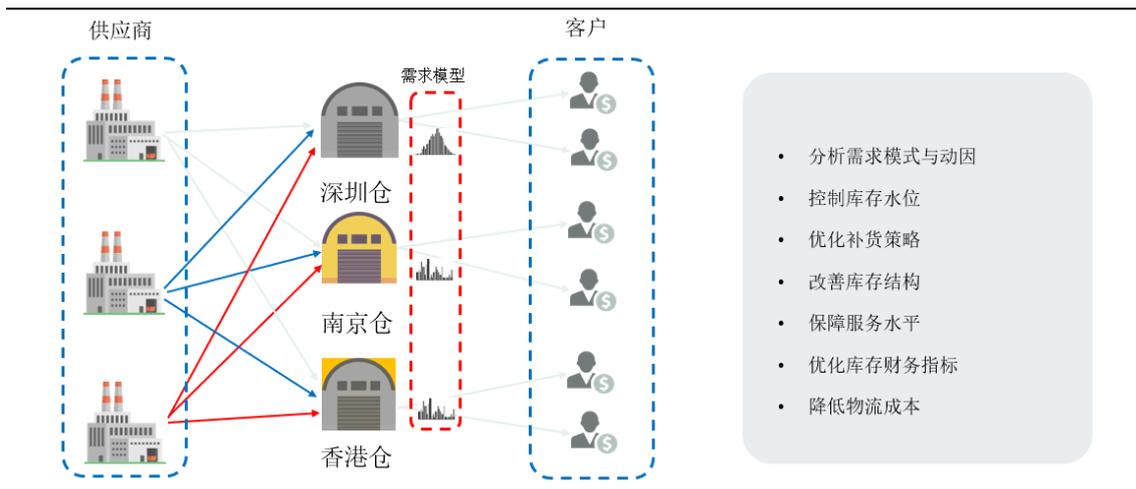


公司应用 LLamssoft 供应链网络及库存优化模块，建立客户的需求模型，对客户的需求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合理配置三个区域仓储中心的库存，使得各个区域仓储中心能够最大限度地贴近服务客户，响应客户需求，在提升了

客户服务水平的同时，也降低了物流成本。

公司仓库管理系统（WMS）实现库存物料的批次管理、先进先出，自动化贴标设备的引入在提高仓库作业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人工作业带来的品质风险。

库存及物流管理



(3) 领先的信息化系统建设

信息化系统是公司准确搜集产业链信息、预测判断产业链发展动向、向客户提供数以万计产品供应链服务的基础。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以信息化系统为日常管理重要工具，把业务流程数据化，设计和配置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实时演算与运行需求供给计划和业务报告，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公司不断加大对数字化供应链的建设，通过数字化的手段，以数据为载体，使各部门实时共享有效信息，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从而协同供应商，更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数字化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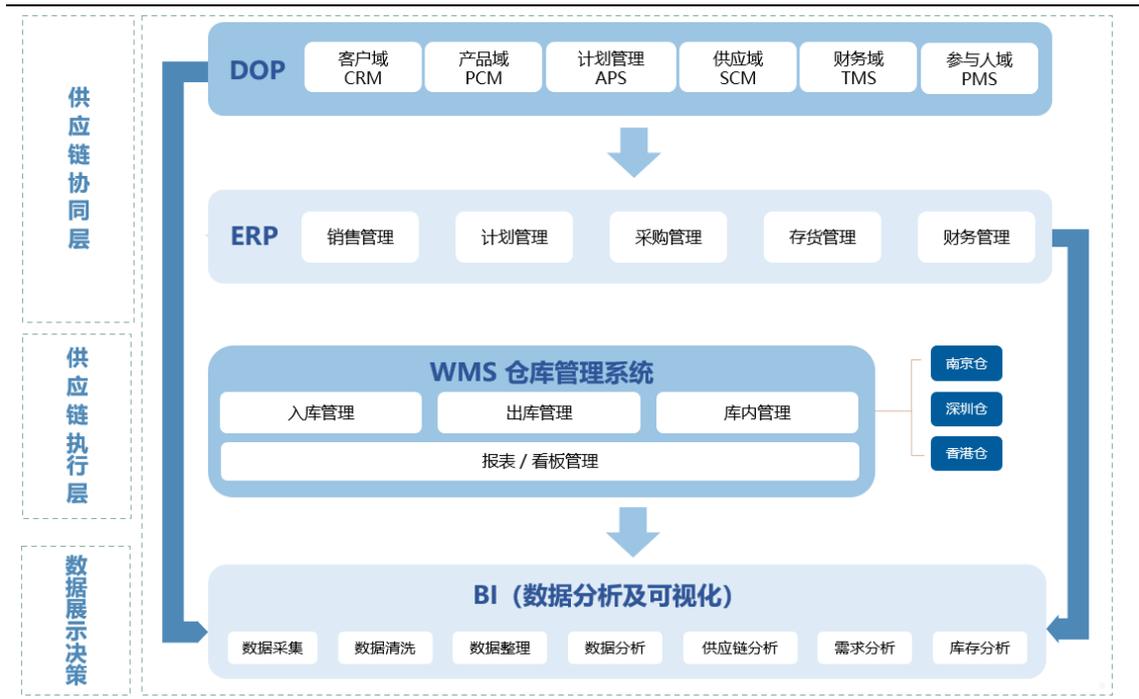
	传统运营模式	数字化运营模式
市场	相互独立	融合：用户思维，供需精准匹配，产业协同
产品	硬件，迭代慢	数字：数据收集/分析/数据决策，加速迭代
运营	人工，传统思维	人机：互联网思维+传统经验 数字化业务，结合算法，人机协同运营
组织	自上而下	弹性：扁平化，自适应，中台，去中心化
系统	垂直，自用	互联：打通产业中信息孤岛，共享，开放平台

目前公司核心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如下：

业务循环	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功用
公司内部流程系统	ERP 系统	20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自 2004 年即在本土分销行业内较早设计和配置了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2008 年、2016 年持续升级完善； ➢ 公司 ERP 系统对接日常销售、计划、采购、财务各个环节流程，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基础性保障。
数据分析及可视化	BI 系统	201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商务智能系统，对公司运用中的零散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整合，形成可视化的图表分析内容作为决策依据； ➢ 为公司信息流的全面升级提供信息化支持。
库存管理	WMS 系统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自 2014 年引入并实现 WMS 和 ERP 系统数据的无缝对接； ➢ WMS 系统借助条码管理，实现批次先进先出管理、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提高库存管理的精度，减少了错误的发生，拣货时的路径优化功能还能够提高拣货的效率，实现仓库的自动化作业流程； ➢ 为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仓库作业成本，提升服务水平，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始升级 WMS 系统，预计 2020 年 6 月完成。
计划管理	APS 系统	201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满足原厂、客户供应链管理及信息收集、整理、发布的需求，公司进一步建设 APS1.0 系统，并引入 LLamasoft 辅助供应链优化系统； ➢ 系统为公司提供了行业数据平台。公司通过分析历史需求数据，并综合考虑影响预测的因果变量，得出最合适的需求预测数据结果，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精准指导。
数字化平台 DOP	SCM 系统 CRM 系统 PCM 系统 TMS 系统 PMS 系统	开发中 2019 年上线 计划中 计划中 计划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统筹公司既有的信息系统，进行深入再开发，接入客户、原厂、分销商，打造 DOP 平台系统，形成供应链智能协同，统合信息流、业务流、资金流、物流的综合平台； ➢ 目前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已上线，打破与客户的信息孤岛，连接客户，协助管理决策。供应商管理系统（SCM）正在开发中，打破与供应商的信息孤岛，连接供应商，形成与客户之间的调度的重要管理工具； ➢ 产品管理系统（PCM），资金管理系统（TMS），参与人管理系统（PMS）正在计划中。

通过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公司实现了信息流在各个业务部门之间清晰准确传递，从有效预测客户需求开始，实施可控的库存管理、降低库存风险、提高存货周转，实现客户、订单筛选，降低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率、提高回款效率，提高风控水平，有效降低成本，加快客户响应，实现高效的供应链决策。

商络电子数字化运营信息系统架构



4、风险控制优势

电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下游用户需求千变万化，对于上游原厂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都带来较大的挑战。商络电子拥有全流程的风险控制措施，从原厂品质、物料管理、客户信用等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管控，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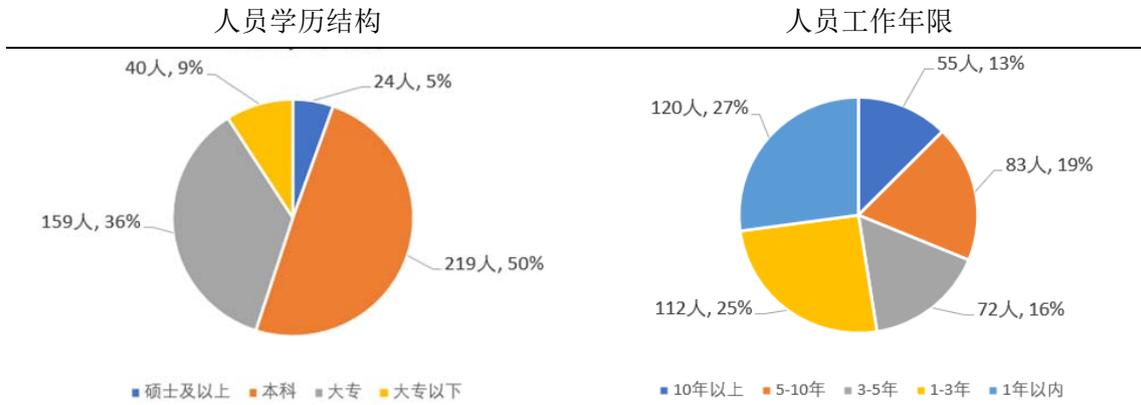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新产品线评估流程，筛选优质原厂，并对物料采购渠道进行严格管控，保障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品质；公司通过专业人员及信息系统，对物料供求数据进行运算，从而合理配置缓冲库存，减少上下游供需波动带来的产业链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仓储管理系统，配备无线扫描仪、自动贴标机等设备，以减少错发、漏发等问题，避免公司业务风险；公司还成立了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因原厂因素导致的客户品质问题，减少客户损失，降低原厂及公司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授信评估流程，有效地排除支付能力较差、信用程度不佳的客户，从源头确保公司交易安全，并购买信用保险，预防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交易过程中持续跟踪客户风险信号，通过法律途径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回款风险。

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的坏账损失、库存折损均得到有效控制，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提升了客户服务水平及满意度，维系了良好的供应商及客户关系。

5、团队优势

公司具备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自公司创立以来，核心管理人员一直深耕被动元器件分销领域，已有近 2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有深刻理解，在行业快速发展、变化的今天，为公司做出正确决策、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具备一支稳定并不断壮大的员工队伍，目前，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超过 90%，在公司工作年限超过 3 年的约 50%，员工对公司价值观及使命的认同，是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对客户服务质量有着积极的影响，并保障公司战略的快速执行落地。



公司配备了 50 余人的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FAE 及 AE）和产品经理（PM）团队。团队人员具备电子、电气、自动化、计算机等专业背景或原厂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面对上游原厂，可以迅速掌握产品特性，帮助原厂将产品导入市场；面对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能更好理解客户需求，帮助客户准确匹配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服务支持，保证选型精准、优化客户 BOM 成本，并及时解决客户可能出现的品质问题。

服务是赢得客户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搭建优质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技术团队等，提供优质的市场化服务，以服务赢得信任，从信任实现共赢。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优秀人才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对人才有较高要求，AE、FAE、产品经理和供应链管理人员等核心岗位人员不仅需要丰富的电子元器件专业知识和经验、良好的沟

通和服务能力，还需要有较强的开发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及整合上下游需求的能力。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越发迫切，如果不能及时获得相应人才，则有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不利因素。

2、融资渠道单一，融资结构有待优化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企业对运营资金需求相对较大。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获取的资金量有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制于资本规模限制，难以持续快速增加代理产品线规模、拓展大型优质客户等。如果不能及时拓展融资渠道，将有可能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

四、公司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占比
被动电子元器件	153,418.36	74.18%	-41.33%	261,510.70	87.39%	84.50%	141,738.09	84.58%
其中：电容	93,283.88	45.11%	-48.27%	180,338.02	60.27%	136.46%	76,264.23	45.51%
电感	37,015.88	17.90%	-11.80%	41,969.25	14.03%	11.73%	37,563.82	22.42%
电阻	14,082.06	6.81%	-37.60%	22,567.77	7.54%	48.52%	15,195.54	9.07%
射频元器件	9,036.54	4.37%	-45.68%	16,635.67	5.56%	30.84%	12,714.50	7.59%
其他电子元器件	53,396.47	25.82%	41.52%	37,730.61	12.61%	46.05%	25,833.55	15.42%
合计	206,814.83	100.00%	-30.89%	299,241.31	100.00%	78.58%	167,571.64	100.00%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7,571.64万元、299,241.31万元及206,814.83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7,939.19	57.03%	139,018.99	46.46%	70,980.71	42.36%
华南地区	35,907.29	17.36%	61,774.79	20.64%	41,353.84	24.68%
华北地区	15,186.08	7.34%	42,663.63	14.26%	25,757.19	15.37%
大陆其他地区	17,755.86	8.59%	32,375.60	10.82%	12,912.46	7.71%
港澳台及境外地区	20,026.42	9.68%	23,408.30	7.82%	16,567.44	9.89%
合计	206,814.83	100.00%	299,241.31	100.00%	167,571.64	100.00%

注：按照客户注册地进行划分。

3、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千万件、元/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同比	销售单价	同比	销量	同比	销售单价	同比	销量	销售单价
被动电子元器件	5,933.51	-12.41%	25.86	-33.02%	6,774.40	0.37%	38.60	83.82%	6,749.46	21.00
其中：电容	3,739.34	8.06%	24.95	-52.13%	3,460.55	0.52%	52.11	135.25%	3,442.78	22.15
电感	459.18	-41.70%	80.61	51.28%	787.59	-9.46%	53.29	23.41%	869.90	43.18
电阻	1,709.06	-31.36%	8.24	-9.09%	2,489.99	3.19%	9.06	43.92%	2,412.96	6.30
射频元器件	25.93	-28.50%	348.52	-24.02%	36.26	52.23%	458.73	-14.05%	23.82	533.74
其他电子元器件	353.71	-14.24%	150.96	65.02%	412.46	108.39%	91.48	-29.91%	197.92	130.52
合计	6,287.23	-12.52%	32.89	-21.00%	7,186.86	3.45%	41.64	72.62%	6,947.38	24.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整体保持稳定，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单价的变动分析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19年	1	京东方集团	32,769.40	15.84%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26.61	7.41%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3	歌尔股份	7,605.64	3.68%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4	中磊集团	7,202.09	3.48%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5	熊猫集团	6,170.73	2.98%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合计		69,074.48	33.40%	
2018年	1	京东方集团	71,079.93	23.75%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2	小米集团	22,651.46	7.57%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3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95.83	5.18%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4	中磊集团	9,840.45	3.29%	电容、电感、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5	华工集团	6,159.15	2.06%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合计		125,226.82	41.85%	
2017年	1	京东方集团	21,313.08	12.72%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2	小米集团	14,847.29	8.86%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3	中磊集团	7,426.51	4.43%	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
	4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36.82	3.96%	电容、电感、电阻、其他电子元器件
	5	YAGEO（国巨）	4,071.41	2.43%	电容、电阻、射频、其他电子元器件
	合计		54,295.12	32.40%	

注1：京东方集团包括：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昆明

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注2：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Xiaomi H.K. Limited、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注3：中磊集团包括：中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4：国巨集团包括：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巨（苏州）销售有限公司；

注5：华工集团包括：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注6：歌尔股份包括：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歌尔光电有限公司、东莞歌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歌尔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宁歌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歌尔泰克机器人有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7：熊猫集团包括：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廊坊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对主要客户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千万件、元/千件、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被动电子元器件	5,842.32	22.7	132,603.52	6,624.40	29.37	194,540.91	7,357.90	17.15	126,185.63
其中：电容	3,775.57	21.88	82,613.93	3,481.17	37.25	129,660.44	3,715.84	18.89	70,190.74
电感	443.90	69.71	30,944.93	747.56	44.14	32,996.58	923.87	34.49	31,867.86
电阻	1,594.92	6.63	10,570.51	2,359.77	7.58	17,885.76	2,693.90	4.92	13,250.02
射频元器件	27.93	303.4	8,474.15	35.90	389.96	13,998.13	24.29	447.85	10,877.02
其他电子元器件	369.61	129.16	47,739.55	431.77	73.72	31,828.83	212.76	109.34	23,263.79
合计	6,211.93	29.03	180,343.06	7,056.17	32.08	226,369.74	7,570.66	19.74	149,449.41

（二）能源及其他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仅消耗少量的水电，由所在地配套供应，报告期内供应稳定。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年	1	TDK（东电化）	46,164.86	25.60%
	2	SAMSUNG（三星电机）	38,948.64	21.60%
	3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76.97	6.70%
	4	YAGEO（国巨）	9,396.27	5.21%
	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5.88	3.54%
			合计	112,972.63
2018年	1	TDK（东电化）	53,610.91	23.68%
	2	YAGEO（国巨）	49,424.79	21.83%
	3	SAMSUNG（三星电机）	42,144.07	18.62%
	4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14,314.97	6.32%
	5	RF360	7,468.57	3.30%
			合计	166,963.32
2017年	1	TDK（东电化）	49,009.99	32.79%
	2	SAMSUNG（三星电机）	24,984.53	16.72%
	3	YAGEO（国巨）	20,757.33	13.89%
	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40.38	5.25%
	5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6,483.20	4.34%
			合计	109,075.43

注 1：TDK（东电化）包括东电化（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东电化有限公司、TDK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东电化（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电化爱普科斯（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注 2：SAMSUNG（三星电机）包括三星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注 3：YAGEO（国巨）包括国巨电子元件（苏州）有限公司、国益兴业（香港）有限公司、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巨（苏州）销售有限公司、国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注 4：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 5：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士盟科技有限公司；

注 6：RF360 包括全讯射频贸易（无锡）有限公司、RF360 Hong Kong Limited；

注 7：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对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所必要的设备及支持公司正常运营活动的房产、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88.94	2,370.56	88.16%
运输设备	219.29	31.61	14.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2.06	161.72	55.37%
合计	3,200.29	2,563.88	80.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124215 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 901 室	77.81	商络电子	2017 年 8 月 8 日	2054 年 2 月 27 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2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124225 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 902 室	67.33	商络电子	2017 年 8 月 8 日	2054 年 2 月 27 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3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124221 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 903 室	66.74	商络电子	2017 年 8 月 8 日	2054 年 2 月 27 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4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124219 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 904 室	60.18	商络电子	2017 年 8 月 8 日	2054 年 2 月 27 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5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124216 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 905 室	73.90	商络电子	2017 年 8 月 8 日	2054 年 2 月 27 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6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124212 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 906 室	77.47	商络电子	2017 年 8 月 8 日	2054 年 2 月 27 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7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124359 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 907 室	68.25	商络电子	2017 年 8 月 9 日	2054 年 2 月 27 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8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124363 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 908 室	61.04	商络电子	2017 年 8 月 9 日	2054 年 2 月 27 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9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124367 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 909 室	67.42	商络电子	2017 年 8 月 9 日	2054 年 2 月 27 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0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69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0室	77.5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9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1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71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1室	90.4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9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2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74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2室	79.1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9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3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98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3室	78.39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4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00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4室	79.1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9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5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03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5室	79.06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6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56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6室	79.1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7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54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7室	79.06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8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53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8室	79.1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19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46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19室	79.06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20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38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20室	79.1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21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22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21室	79.06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22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07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22室	74.18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23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37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23室	79.06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24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227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24室	79.14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25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05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25室	79.06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26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4306号	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926室	90.71	商络电子	2017年8月8日	2054年2月27日止	买受	办公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仓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年租金 (元)	是否有 产权证
1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路6号3-5楼	10,500	2017.8.1-2022.7.31	2,569,737	是
2	深圳市新恒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园二路骏星工业园C幢7楼	3,400	2019.5.26-2022.4.14	958,800	否

公司目前在南京、深圳、香港拥有仓库。其中，南京、深圳采用租赁仓库的方式运行，深圳仓库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深圳市新恒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库使用，该仓库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2020年4月，新恒辉物业出具情况说明：上述房屋系本企业向福骏通运输租赁，本企业向福骏通运输租赁上述房屋时，已向福骏通运输确认该等房屋系其所有，且本企业租赁10余年以来，无其他第三方对本企业租赁及使用情况提出异议；根据本企业与福骏通运输签订的《租赁合同》，本企业有权对外出租上述房屋，本企业与商络电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法、有效；上述房屋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但不会影响商络电子使用，若在商络电子租赁期限内，上述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情况造成商络电子无法使用的，本企业将依法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出具承诺函：若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额外成本或者遭受损失的，将均由沙宏志承担，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公司香港仓库采用由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方式运行，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向香港商络提供货物香港运送、承运货物的分拣及包装、仓储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年租金 (元)	是否 有产 权证
1	商络电子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3号	452.98	2019.1.1-2023.12.31	无偿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年租金 (元)	是否有产权证
2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幢5楼07-08单元	356	2019.1.1-2021.1.31	151,741.44	是
3		武汉卓瑞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博瀚科技光电信息产业基地2A708	95.11	2019.5.16-2020.5.15	48,000	否
4		储颖	合肥市铜陵北路与颍河路交叉口新站总部经济大厦B/1803	109.76	2018.10.7-2020.10.6	53,333.28	是
5		成都航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安礼路128号科技创业中心大厦F幢7楼	68.01	2019.5.27-2020.5.26	36,725.40	是
6		张未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424号1栋6层D区	103.64	2019.8.22-2020.8.21	36,000	是
7	香港商络	戴真梅	台湾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117号2楼	77	2019.1.1-2020.12.31	802,260 新台币	是
8		东祥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5字楼D座6室	15	2019.6.5-2021.6.4	69,600 港币	是
9	天津龙浩	黄利丰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虹畔馨苑8号楼2门301室	145	2020.3.31-2021.3.30	54,600	是
10		北京泽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5号中国乐势力音乐广场6层606号	10个工位	2019.9.12-2020.9.11	192,000	是
11	上海爱特信	上海德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518号虹桥绿谷C座714室	205.92	2019.3.1-2021.2.28	375,804	是
12	深圳商络	王延春、王亚琴	深圳市南山区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504、506	480	2019.10.1-2024.9.30	466,560	是
13		厦门乐鑫创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厦门湖里区高崎南五路212号中骏大厦3座10楼	4个工位	2019.9.1-2020.10.15	47,778.15	是
14	苏州易易通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0黄金屋大厦二楼	263	2019.5.1-2020.4.30	135,708	是
15	南京哈勃	吕浩	南京市绿地之窗C-3幢407-410室	274.25	2020.3.31-2021.3.30	361,020	否
16	新加坡商络	U4 TECH PTE	237 ALEXANDRA ROAD #05-15 SINGAPORE 159929	97	2019.4.1-2021.3.31	40,800 新加坡元	是

公司共租赁 16 处办公用房，其中有 2 处尚未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租赁武汉卓瑞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主要原因是：2016 年 5 月，武汉卓瑞斯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开发商武汉市博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签订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武汉卓瑞斯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武汉市博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了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博瀚科技光电信息产业基地2幢A单元7层8号房，该合同已经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备案，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租赁吕浩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吕浩于2017年8月与宝地置业签订了3份《<绿地之窗商务广场>商品房现售合同》，购买了位于南京市绿地之窗C-3幢407-410室房屋，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年租金 (元)	是否有产权证
1	商络电子	詹乃武	南京市雨花区石华街17号1栋2001室	89	2020.2.29-2021.2.28	42,000	是
2		刘燕梅	南京市雨花区石华街15号6栋302室	63	2020.3.22-2021.3.21	36,000	是
3		王银吉	南京市雨花区梅香路5号2幢二单元506室	66.5	2020.3.18-2020.9.17	19,389.04	是
4		王苗苗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西路16号凤凰港商贸城怡湖华庭03幢410室	113.88	2020.3.28-2021-3.27	54,000	是
5		宋兰梅、江雷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亭西路555号龙湾春江丽宸苑7幢603室	86.25	2020.2.22-2021.2.21	42,000	是
6		曹兆俊	苏州工业园区城邦花园20号楼1104房	135.6	2019.6.29-2020.6.28	54,000	是
7		邵万	合肥市瑶海区颖河路家天下花园四期4-1502	83.21	2017.12.10-2020.12.9	31,250.40	是
8		深圳市新恒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福园一路天瑞工业园区B区B1幢宿舍第二层201号	2间	2019.5.26-2022.4.14	20,400	否
9		苗新志、王艳波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香山美墅11幢302室	111.36	2019.8.8-2020.8.7	60,000	是
10	天津龙浩	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129号B2115	4.2	2019.10.28-2020.10.27	4,000	是
11		杨桂芹	北京市通州区定海园一里9号楼2单元401	100.54	2020.2.18-2021.2.17	57,600	是
12		周彪	青岛市李沧区万达二期悦公馆5号楼2	119.61	2019.1.20-2021.1.19	40,80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年租金 (元)	是否有产权证
			单元 1803 户				
13	深圳商络	苏国栋	南山区锦隆花园锦虹阁 A-302	130.34	2019.10.1-2021.10.31	120,000	是
14		赵胜民	深圳市南山区现代城华庭 1 栋 11K	122.43	2019.7.25-2020.7.24	105,600	是
15		张国中	深圳市南山区雅仕荔景苑 A 座 12A	96.82	2019.1.15-2020.7.14	96,000	是
16		李浩林、底璐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潮州西街假日湾 2 栋 23C	83.63	2020.1.7-2021.12.31	123,60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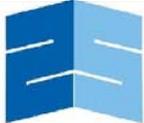
公司共租赁 16 处员工宿舍，其中有 1 处尚未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除向新恒辉物业租赁仓库外，为仓库员工租赁了两间宿舍，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与公司向新恒辉物业租赁的仓库相同。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13301989	35	商络电子	2015.1.21-2025.1.20
2		5956163	28	商络电子	2010.2.21-2030.2.20
3		13300469	9	商络电子	2015.1.14--2025.1.13
4		13299912	9	商络电子	2015.1.14-2025.1.13
5		6046105	35	商络电子	2010.5.21-2030.5.20
6		13323514	35	商络电子	2015.4.14-2025.4.13

上述商标中第 5、6 项商标原系发行人与江苏商络共有，2015 年 8 月，江苏商络将上述两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专利技术。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发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易易通消息队列服务软件[简称：消息队列服务]V1.0	2016SR218591	2016.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易易通电子商务-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简称：客户关系管理软件]V1.0	2016SR201917	2016.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易易通电子商务-价格评估软件[简称：价格评估软件]V1.0	2016SR202103	2016.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易易通电子元器件交易网软件[简称：网上商城]V1.0	2016SR176208	2016.4.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易易通电子商务-支付平台系统软件[简称：支付平台系统]V1.0	2016SR218625	2015.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易易通电子商务-文件存储系统软件[简称：文件存储系统]V1.0	2016SR202085	2015.10.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商络 X3ERP 客户信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986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易易通爱电子社交购物系统软件[简称：爱电子]V1.0	2019SR0270935	2019.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商络高级排程软件 APS 软件 V1.0	2019SR05050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哈勃员工与权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员工与权限管理系统]V1.0	2019SR0693472	2019.3.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哈勃产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产品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9SR0692611	2019.3.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哈勃超期订单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超期订单管理系统]V1.0	2019SR0593696	2019.3.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哈勃供应商资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07705	201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哈勃云平台业务监控管理系统	2019SR1107347	201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哈勃求职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07558	201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发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6	哈勃企业门户全网建站系统 V1.0	2019SR1111696	201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哈勃新闻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1110589	201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哈勃电子商务交易接口系统 V1.0	2019SR1110255	201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哈勃数据交换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10263	201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哈勃电子系统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9SR1448862	2019.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哈勃订单下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42698	2019.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哈勃物流跟踪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55651	2019.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不需要拥有特殊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颁发单位	证件编号	登记日期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0476	2011.6.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53611	2017.8.11
深圳商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53061928	2014.12.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630389	2014.8.26
南京畅翼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0EM9	2019.7.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306376	2019.7.8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增值电信业务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颁发单位	证件编号	有效期限
苏州易易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苏 B1.B2-20150234	2015.12.7-2020.8.21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技术情况

作为连接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纽带，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对接上、下游厂商数量的大量增长，商络电子需要更为高效的平台系统，以保证实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在产业链条中的有效流转，实现“零差错”运行。

近年来，商络电子致力于信息系统的开发、升级，建设了一只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队伍，公司通过配备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开发符合自身需求的平台等多种方式，打造了符合公司周转现状和中国行业特色的平台体系，以现代化技术服务公司各个业务领域，使公司的运行效率极大提升，能够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

通过长期的系统开发，商络电子及子公司目前已形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项，奠定了公司信息系统的基礎。公司将持续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升级。目前公司正开发的数字化信息平台系统（DOP）已初步完成，并将持续完善。根据公司计划，DOP 平台将全面统筹公司既有的信息系统，进行深入再开发，接入客户、原厂资源，形成供应链智能协同，统合信息流、业务流、资金流、实物流的综合平台。

公司信息系统的详细介绍请参见本节“三、（二）3、（3）领先的信息化系统建设”。

九、公司研发情况

（一）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在研发内容上，公司主要根据自身需要，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打造并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公司设立数字运营平台，为公司的系统管理、升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018 年开始，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成立专门子公司南京哈勃，为全公司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服务，专门致力于公司各个部门原有系统的打通、

升级工作，并开发、管理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EMALL。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 人。

（二）公司正在或将要开发的主要项目

系统名称	用途简介	取得方式
EMALL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计划打造在线商务系统，用以为公司 B2B 业务的开展提供系统、平台支持； ➢ 公司初步打造的 EMALL 系统已在为公司自有客户提供在线交易服务，提高交易效率，减少交易误差； ➢ 公司将持续探索网上平台交易模式，将在 EMALL 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面向全市场的“类京东”交易平台。 	自研
CRM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的信息对公司供应链管理十分重要； ➢ 公司 CRM 系统将在目前客户信息管理相关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对客户信息进行全方面描述，打造客户画像，对判断客户的业务状况，预测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帮助； ➢ 明确判断客户与公司的可能往来情况，为公司提供账期、备货等业务提供支持。 	自研
TMS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MS 系统将打通银行与企业之间的通道，帮助公司更好的为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支持，降低风险的同时，提升公司的获客能力。 	自研
SCM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 SCM 系统将在目前供应商信息管理相关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对供应商的生产、排单等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判断紧俏货的情况，为公司提前订货、备货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自研
PCM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M 系统用于产品资料管理、规格管理、竞品/替代品管理，以形成公司标准化产品目录体系。提供产品定价引擎，智能定价，并进行报价、议价流程及价格生命周期管理。 	自研
PMS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MS 系统提供企业内部的各组织部门的角色权限、员工管理；拉通管理、审批层级，实现多级运营等；提供统一的安全审计中心，统一账号，鉴权，授权，审计；提供业务直接下达的绩效考核数据，做到人资信息流融合拉通。 	自研
DSC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SC 系统将集成拉通公司各个业务系统，实现数据资源的标准化、产品化，实施在线可查询。数据资源覆盖度能够满足需求方的业务要求。建成后具备汇集、整理、分析、加工、处理、共享业务数据的能力，从而为产业与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创造了条件。 	自研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哈勃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信息化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维护，该信息化平台主要为商络电子主营业务提供配套服务，旨在通过信息化运营提高客户的服务效率，是商络电子专注于研发的下属公司。

公司研发费用均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南京哈勃，南京哈勃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因此公司 2017 年无研发费用，2018 年和 2019 年南京哈勃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89 万元和 266.37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2% 和 0.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金	256.21	5.89
技术服务费	9.45	-
其他	0.71	-
研发费用合计	266.37	5.89

十、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

1、陶立军：男，汉族，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厦门 TDK 有限公司，任技术担当；200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商络有限、商络电子，先后担任产品经理、公司市场部副总监、监事，现任市场供应中心副中心长。

陶立军先生专注于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 16 年，有着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及选型经验，负责公司电感产品市场开发，协助公司获取多个原厂代理产品授权。

2、赵宗睿，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安泰管理学院 EMBA。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意法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应用工程师和应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德州仪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应用经理、市场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商络电子，现任业务拓展中心中心长。

赵宗睿先生有多年电子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经验，熟悉工业、汽车、消费和通讯等不同细分行业。在公司工作期间，负责新产品线、新客户开拓，同时负责技术支持团队工作，对公司新业务和技术支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应睿，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联机接口部，任开发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中兴软创科技有限公司计费产品部，任科长/架构师；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架构部，任架构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

企产品部，任科长/资深架构师/产品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系统研发部部长。

应睿先生有多年IT行业从业经验和软件产品研发经验，横跨电信、政企、互联网及物联网多个领域。入职公司以来，对公司数字化运营平台的研发和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4、沙汉文，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担任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课长；2007年1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艾法斯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斯帕奈尔（南京）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7年10月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商络电子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中心长。

沙汉文先生有多年电子行业的从业经验和供应链管理经验。在公司工作期间，对公司需求预测建模、数据统计分析、供应链优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刘晓峰，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青岛海尔集团科技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研发中心，任产品经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商络有限、商络电子，现任现场技术支持部FAE。

刘晓峰先生有多年电子行业的从业经验和电子产品研发经验，对公司产品取得客户认证、对客户的技术支持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二）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人员	11	3	-
员工总数	442	359	339
占比	2.49%	0.84%	-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香港、新加坡、台湾分别设立子公司，公司香港、新加坡、台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短期战略目标

公司将持续专注被动电子元器件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并将通过资本化运作和规模扩张等方式进行产业布局，加强技术开发投入，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在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里开创集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化为一体的经营平台，将商络电子努力打造为具备行业影响力的优秀企业，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2、公司长期战略目标

公司将放眼亚太和全球市场，进一步扩大在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市场优势。秉承“共建信任，让电子行业更高效”的企业使命，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使商络电子成为行业客户的服务首选品牌，形成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和增长优势，逐步成长为全球具有影响力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将商络电子打造成全球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中的卓越民族品牌。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明确了发展思路，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计划。围绕着公司短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计划如下：

1、仓储规模扩张计划

仓储是物料中转的中心，分销商仓储、物流配送效率也是客户评价的重要指标。公司计划新建 1.7 万平方米的智能仓储、物流中心，通过与领先的物流管理

设备提供商合作，定制立体仓库所需的自动化设备和工作流水线，开发软件系统，对现有仓储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仓储物流信息化。

新建仓储物流中心投入运营后，公司对电子元器件的储存、分拆、拣选、配送能力将增强，实现总库容量 500 万盘、日在库品规格 4 万种、日出库容量 10 万盘的能力，满足公司在未来 5 年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新建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将作为公司全国性的调拨中心，总体协调并支撑全国各区域仓储物流中心运作，加快建成全国性规模化、信息化仓储物流网络。

2、数字化运营能力提升计划

运营管理实力的不断提升是分销业务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未来三年将加大系统开发投入，进一步完善企业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建立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在数字化运营领域引进一批高水平人才，配套扩充技术团队的服务能力。

公司将设计和配置高效的管理系统，以信息化系统为日常管理重要工具，把业务流程数据化，实时演算与运行需求供给计划和业务报告，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规模需求。

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数字化供应链的建设，通过数字化的手段，以数据为载体，使各部门实时共享有效信息，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从而协同供应商，更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3、客户拓展计划

客户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将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开拓客户、服务客户，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实现客户价值的最大化。公司将通过 EMALL 互联网交易平台进一步扩充客户群体，开拓广大长尾客户市场，实现公司客户规模群体的进一步扩张，为公司下个十年的发展奠定基础。

4、产品线扩充计划

为满足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涉足新的技术和产品领域，根据公司的经营方向、市场定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不断增加互补性强、协同性高的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和种类，实现高性能

电子元器件产品系列化，提升对下游客户的多产品服务能力。积极拓展和培育潜在优质客户，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网络，保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5、海外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已在中国大陆外的香港、台湾、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并在东南亚多地建设了办事处。随着中国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海外分销市场将成为分销企业必须涉足的领域。公司将继续坚持全球化战略，通过走出去的方式，提升自身的海外竞争力，力争在东南亚、印度等区域加快发展，实现业务的全球化扩张。

6、人员扩充计划

人才是持续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公司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了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持续的培训，建立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将坚持“重知识不惟学历、重激情不惟年龄、重能力不惟资历”的开放用人机制，吸引和凝聚一批优秀人才，将严格的规章制度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和具有高度凝聚力的团队。在不断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人才的过程中，公司将采取团队协作服务关键环节的方式，降低公司对少数技术人员的依赖性。

7、融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明显优化，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争取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新产品的扩充进度、项目的投产情况以及客户的需求变化，结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基金与贷款支持；凭借良好的资信，通过银行贷款筹措业务快速发展急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不排除今后将选择证券市场，通过增发股票、发行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8、组织结构优化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战略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风险防范

范机制。

公司将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化流程再造和优化工作，推进行程序化、标准化、数据化、IT 化建设，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和信息传递的时效化，提升企业整体运作效率。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

- （1）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 （3）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 （4）公司没有发生严重的市场危机和财务危机；
- （5）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灾难。

2、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问题

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依靠银行贷款有一定困难；如果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很可能会丧失宝贵的发展机会，因此，资金紧张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约束。

（2）人力资源问题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能力要求都会增强，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都趋于复杂，公司对管理人才、销售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为了保持企业的创新活力，需要培养、引进大量的专业人才，因此公司将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3）快速成长的管理问题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公司迅

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势必进一步复杂化。在上述计划的实施和未来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都需要不断完善和创新，以适应公司的发展。

（四）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主要围绕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系列，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通过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加强，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继续提升公司的品牌优势，提高产品的覆盖区域，推动公司销售增长，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供销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并根据《公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沙宏志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东情况
江苏商络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的零售业务	沙宏志持有 65%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诚弘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航空、医疗等高精密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沙宏志持有 34% 的股权
南通诚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航空、医疗等高精密结构件的制造、加工	苏州诚弘机械持有 100% 的股权
南京联合汉光玩具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沙宏志持有 38.82% 的股权，担任总经理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就避免与商络电子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沙宏志。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商络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65%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诚弘机械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34% 的股权
南通诚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诚弘机械持有 100% 的股权
南京商周电子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24.5% 的股权，担任董事
南京联合汉光玩具有限公司	沙宏志持有 38.82% 的股权，担任总经理

注：1、南京商周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8 月被吊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南京联合汉光玩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被吊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企业于吊销前由于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年检，因此，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谢丽、张全、邦盛系股东（苏州邦盛、江苏邦盛、南京邦盛、郭小鹏等四名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南京昌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加辉，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其他关联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沙宏志、谢丽、张全、郭小鹏及周加辉，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或法人，亦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在关联方任职
谢丽	持股 5% 以上股东	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机车零配件销售	20.00%	监事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53%	-
		上海城利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建筑材料销售	50.00%	-
张磊	持股 5% 以上股东谢丽的配偶	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机车零配件销售	80.00%	执行董事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总经理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董事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执行董事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机车零配件销售	-	董事
		上海骏浩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	执行董事
		上海城利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建筑材料销售	10.00%	-
		南京商周电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4.50%	董事
郭小鹏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1.54%	董事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光电集成器件和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	-	董事
		江苏千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新零售的电商解决方案	-	董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在关联方任职
		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力电子产品研发与生产	-	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	-	董事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大数相关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技术服务	-	董事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	-	董事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	-	董事
		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效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董事
		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家政行业电商系统及服务提供商	-	董事
		成都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联网网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董事
		上海携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2）	无实际经营	25.00%	执行董事
周加辉	董事、副总经理、战略管理中心中心长	南京昌络聚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华	独立董事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	独立董事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	独立董事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机械重型装备制造	-	独立董事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床垫、被子、枕头等家居产品的设计、销售	-	独立董事
王明洁	独立董事张华的配偶	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相关的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5%	董事
陈蓓	独立董事	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药分销与零售	-	副总裁、财务总监
程家茂	独立董事	上海英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0.00%	-
张轶	独立董事程家茂的配偶	上海井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98.00%	执行董事
姬磊	监事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研究及开发	-	董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在关联方任职
		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研发及销售	-	董事
		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	董事
		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	董事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及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	董事
蔡立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沅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60.00%	执行董事

注 1：上海城利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被吊销；

注 2：上海携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4 日被吊销。

7、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原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原任职情况	备注
谢丽	持股 5% 以上股东	苏州德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60.00%	-	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张磊	持股 5% 以上股东配偶	苏州娄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制品研发与销售	-	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任职
蔡立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星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财务总监	于 2017 年 3 月起不再任职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设计、施工与房地产开发	-	独立董事	于 2020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上海久富智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	执行董事	于 2018 年 7 月起不再任职
		上海恒常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管理业务	-	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任职
陈蓓	独立董事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定制研发和定制生产	-	财务总监	于 2018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	财务总监	于 2019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报告期内，林修平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董喆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陶立军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贾奕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林修平、董喆、陶立军、贾奕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是公司过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剑桥科技、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苏州德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偶发性关联交易	江苏商络	承租公司房产
	沙宏志、沙剑（沙宏志的姐姐）	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沙宏志	向公司转让股权
	沙宏志、徐静（沙宏志的配偶）、周加辉、陈燕（周加辉的配偶）、江苏商络、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剑桥科技、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剑桥科技	销售电子元器件	1,405.60	3,945.95	2,030.69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	-	48.97
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	-	0.81
合计		1,405.60	3,945.95	2,080.4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68%	1.32%	1.2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子元器件，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重分别为 1.24%、1.32% 和 0.68%，占比较低。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且各年度交易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采购产品及服务

苏州德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 5% 以上股东谢丽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7 年 6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注销。2017 年公司向苏州德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电子元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德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	-	0.21
合计		-	-	0.21
占采购额比重		-	-	0.00%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且各年度交易规模较小，占采购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公司转让股权

2017 年 7 月 18 日，沙宏志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沙宏志将其持有苏州易易通 65% 的股权（出资额为 390 万元）以 10.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苏州易易通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苏州易易通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16.45 万元（未经审计），沙宏志所持苏州易易通 65%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 10.6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江苏商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南京市雨花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9 房号：907-910（面积为 274.25 平米）租赁给江苏商络，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江苏商络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为90元/平方米/月。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租金收入分别为13.34万元、26.93万元、27.17万元。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商络出租上述房屋。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签订的关联担保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保证合同》 Ea1009301603110029	沙宏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子亭支行	500	2016.3.24 -2017.3.23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合同》 Ea1009301608090077	沙宏志		200	2016.8.9 -2017.8.8	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合同》 Ea1009301601190003	沙宏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500	2016.1.20 -2017.1.19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合同》 Ea1009301607250073	沙宏志		500	2016.7.25 -2017.7.24	连带责任保证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Ec2009301504070010	沙宏志		500	2016.7.25 -2017.7.24	房产抵押担保
6	《保证合同》 Ea1009301609270094	沙宏志		600	2016.9.28 -2017.3.27	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合同》 Ea1009301609270093	周加辉		600	2016.9.28 -2017.3.27	连带责任保证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Ec2009301609190006	沙宏志		516	2016.9.23 -2018.9.23	房产抵押担保
9	《保证合同》 Ea1009301611080103	沙宏志		500	2016.11.8 -2017.11.7	连带责任担保
10	《保证合同》 Ea1009301703300027	周加辉		600	2017.3.30 -2017.9.1	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合同》 Ea1009301703300028	沙宏志		600	2017.3.30 -2017.9.1	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合同》 Ea1009301709270071	沙宏志		700	2017.9.27 -2018.9.26	连带责任保证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Ec2009301708310012	沙宏志		700	2017.9.14 -2020.9.14	房产抵押担保
14	《保证合同》 Ea1009301703290026	沙宏志		500	2017.3.29 -2017.9.28	连带责任保证
15	《保证合同》 Ea1009301708290057	沙宏志		200	2017.8.29 -2018.8.28	连带责任保证
16	《保证合同》 Ea1009301709130063	周加辉		600	2017.9.13 -2018.3.12	连带责任保证
17	《保证合同》 Ea1009301709130064	沙宏志		600	2017.9.13 -2018.3.12	连带责任保证
18	《保证合同》 Ea1009301711140082	沙宏志		500	2017.11.27 -2018.11.26	连带责任保证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72051806190006	沙宏志		1,100	2018.6.21 -2021.6.21	连带责任保证
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Ec272051806190004	沙宏志		1,100	2018.6.21 -2021.6.21	房产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72051809250012	沙宏志		1,000	2018.6.21 -2021.6.21	连带责任保证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72051809250013	江苏商络		1,000	2018.6.21 -2021.6.21	连带责任保证
23	《保证合同》 Ea172051803200019	沙宏志		600	2018.3.31 -2019.3.4	连带责任保证
24	《保证合同》 Ea172051803200020	周加辉		600	2018.3.31 -2019.3.4	连带责任保证
25	《保证合同》 Ea172051806270029	江苏商络		400	2018.6.27 -2019.6.5	连带责任保证
26	《保证合同》 Ec172051806190007	沙宏志		400	2018.6.27 -2019.6.5	连带责任保证
27	《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2016年（汉府）字00107号	周加辉、 陈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750	2016.6.1 -2018.5.9	房产抵押担保
28	《保证合同》2018汉府（保）字200号	沙宏志、 徐静		500	2018.5.28 -2019.5.28	连带责任保证
29	《保证合同》2019汉府（保）字0315号	沙宏志、 徐静		500	2019.3.19 -2020.3.18	连带责任保证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703-716239009-01-G1	徐静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600	2017.2.16 -2018.2.28	连带责任保证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703-716239009-01-G2	沙宏志		1,600	2017.2.16 -2018.2.28	连带责任保证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1802-716239009-02-a1	沙宏志		2,500	2018.2.12 -2019.2.28	连带责任保证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1802-716239009-02-a2	徐静		2,500	2018.2.12 -2019.2.28	连带责任保证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04-716239009-03-a1	沙宏志		7,000	2019.3.11 -2022.3.31	连带责任保证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04-716239009-03-a2	徐静		7,000	2019.3.11 -2022.3.31	连带责任保证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 455057742BZ16123001	沙宏志、 徐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3,000	2017.11.16 -2018.11.1	连带责任保证
37	《最高额保证合同》 B2012117000188	江苏商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500	2017.11.24 -2018.11.23	连带责任保证
38	《最高额保证合同》 B2012117000189	沙宏志、 徐静		500	2017.11.24 -2018.11.23	连带责任保证
39	《最高额保证合同》 B2012117000192	周加辉、 陈燕		500	2017.11.24 -2018.11.23	连带责任保证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012118000193	江苏商络		500	2018.12.5 -2019.12.4	连带责任保证
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012118000194	沙宏志、 徐静		500	2018.12.5 -2019.12.4	连带责任保证
42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012118000195	周加辉、 陈燕		500	2018.12.5 -2019.12.4	连带责任保证
43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210BY20168075	沙宏志、 徐静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00	2016.10.8 -2017.10.31
4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200KB2017A664	沙宏志、 徐静	1,100		2017.11.14 -2018.12.31	连带责任保证
45	《承诺书》	沙宏志、 徐静、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1,000	2017.11.14 -2018.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周加辉、陈燕					
46	《最高额保证合同》530218012501	沙宏志、徐静		3,000	2018.9.26-2019.9.24	连带责任保证	
47	《最高额保证合同》0495245-001	沙宏志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4,000	2018.7.12-2019.7.11	连带责任保证	
48	《最高额保证合同》0495245-002	江苏商络		4,000	2018.7.12-2019.7.11	连带责任保证	
49	《保证合同》2016年保字第210104226-1号	江苏商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100	2016.1.18-2017.1.17	连带责任保证	
50	《保证合同》2016年保字第210104226-2号	沙宏志、徐静		2,100	2016.1.18-2017.1.17	连带责任保证	
51	《保证合同》2016年保字第210104226-3号	徐静		2,100	2016.1.18-2017.1.17	连带责任保证	
52	《保证合同》2017年保字第210303326-1号	沙宏志、徐静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600	2017.3.27-2018.3.26	连带责任保证	
53	《保证合同》	江苏商络		2,600	2017.3.27-2018.3.26	连带责任保证	
54	《抵押合同》2017年抵字第210303226号	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2,600	2017.3.27-2018.3.26	房产抵押担保	
55	《质押合同》2017年质字第0701326号	沙宏志、徐静		260	2017.7.5-2018.7.5	质押担保	
5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江苏商络		2,400	2017.3.10-2018.3.9	连带责任保证	
5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沙宏志、徐静		2,400	2017.3.10-2018.3.9	连带责任保证	
5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8年保字第210618335-1号	沙宏志		4,000	2018.7.17-2019.7.16	连带责任保证	
5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8年保字第210618335-2号	徐静		4,000	2018.7.17-2019.7.16	连带责任保证	
60	《保证合同》C181107GR3203382	沙宏志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300	2018.10.22-2019.9.5	连带责任保证
61	《保证合同》C190314GR3208734	沙宏志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续）	2,300	2019.1.25-2019.9.5	连带责任保证
62	《保证函》	沙宏志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750 万美元	2019.4.12-2020.4.11	连带责任保证	
63	《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6018006A001	沙宏志、徐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2018.8.7-2019.8.6	连带责任保证	
64	《保证反担保合同》民保字宁（16）26号	江苏商络、沙宏志、徐静	南京民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16.3.24、-2017.3.23	连带责任反担保	
65	《保证反担保合同》601016-单反保证字00033-01	沙宏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00	2016.1.20-2017.1.19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66	《保证反担保合同》601016-单反保证字00033-02	徐静		500	2016.1.20-2017.1.19		
67	《保证反担保合同》	周加辉		500	2016.1.20-2017.1.19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601016-单反保证字 00033-03					
68	《保证反担保合同》 601016-单反保证字 00033-04	江苏商络		500	2016.1.20 -2017.1.19	
69	《最高额抵押合同》 KOE20180725-01	周加辉、 陈燕	国益兴业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355	2018.7.25 -2023.7.24	房产抵 押担保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借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17.1.1	2017年		2017.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 沙宏志	借款	2,009.59	3,449.59	1,510.00	70.00
其他应付款— 沙宏志	借款利息	117.70	180.49	62.79	-
其他应付款— 沙剑	借款	2,712.99	2,712.99	-	-
其他应付款— 沙剑	借款利息	6.78	47.65	40.87	-
合计		4,847.06	6,390.72	1,613.66	70.00
项目	类型	2018.1.1	2018年		2018.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 沙宏志	借款	70.00	-	-	70.00
合计		70.00	-	-	70.00
项目	类型	2019.1.1	2019年		2019.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 沙宏志	借款	70.00	70.00	-	-
合计		70.00	70.00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应付款	沙宏志	-	70.00	70.00
	刘超	-	-	5.00

款项类型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剑桥科技	928.47	1,399.91	1,548.24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6、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三）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为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宏

志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沙宏志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2	张全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3	周加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4	唐兵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5	刘超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6	陈蓓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7	程家茂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8	张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沙宏志，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任厂长秘书；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宝高玩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从事餐饮经营；1999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商络有限，任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张全，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挑战者健身俱乐部，任销售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中心长。

3、周加辉，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石化第二建设公司，任财务处长；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任财务总监；2009

年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历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战略管理中心中心长。

4、唐兵，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华硕电脑，任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销售工程师、销售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供应中心中心长。

5、刘超，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大区经理、销售副总监、市场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公司董事、数字运营中心中心长。

6、张华，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历任研究员、讲师、助理教授和副教授；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商络电子独立董事。

7、陈蓓，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审计师；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重庆（爱拓利）检测仪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重庆电脑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商络电子独立董事。

8、程家茂，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执业律师。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任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富友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务主管；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上海毅石律师事务所，任律

师；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商络电子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沙汉文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2021年11月29日
2	陈婕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1月30日-2021年11月29日
3	姬磊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2021年11月29日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简历如下：

1、沙汉文，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担任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课长；2007年1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艾法斯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斯帕奈尔（南京）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7年10月就职于商络电子，现任商络电子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中心长。

2、姬磊，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陈婕，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任中级审计师；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商络有限，任稽核风控部主管；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任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LI JIAN	总经理	2018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
2	张全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
3	唐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
4	周加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
5	蔡立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LI JIAN，男，1970年9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5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爱华（新加坡）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1997年2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敏迪半导体（亚太地区）（Mitel 新加坡），任应用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 LevelOne 通信有限公司（新加坡），任南亚地区现场应用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现场应用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 Multilink 技术（中国）办事处，任中国公司首席代表；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 Vitesse 半导体（中国）办事处，任高级现场应用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德州仪器（中国）有限公司，任 ASP 业务发展及应用总监；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拓朗半导体技术服务（上海）公司，历任国际市场部总监、大中华区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英特尔公司 PSG（可编程解决方案部），任销售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泰科电子有限公司，任大中华区高级销售总监；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2、张全，男，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节“（一）董事会成员”。

3、唐兵，男，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节“（一）董事会成员”。

4、周加辉，男，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节“（一）董事会成员”。

5、蔡立君，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2003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

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洋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商络电子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商络电子，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至今兼任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陶立军	市场供应中心副中心长
2	赵宗睿	业务拓展中心中心长
3	应睿	系统研发部部长
4	沙汉文	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中心长
5	刘晓峰	现场技术支持部 FAE

1、陶立军，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2、赵宗睿，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3、应睿，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4、沙汉文，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和本章节“（二）监事会成员”。

5、刘晓峰，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沙宏志、周加辉、张全、刘超、唐兵、张华、程家茂、陈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沙汉文、姬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婕为职工代表监事。

（六）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辅导，自身业已加强了法律法规的学习，已充分了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以外任职单位名称	职位	备注
沙宏志	董事长	江苏商络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南京玖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周加辉	董事、副总经理、战略管理中心中心长	南京昌络聚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陈 蓓	独立董事	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公司关联方
程家茂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张 华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以外任职单位名称	职位	备注
		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姬磊	监事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蔡立君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上海沅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沙宏志	董事长	167,878,480	45.42%
张全	董事、副总经理、 营销中心中心长	21,280,000	5.76%
周加辉	董事、副总经理、 战略管理中心中心长	13,104,000	3.55%
唐兵	董事、副总经理、 市场供应中心中心长	2,800,000	0.76%
刘超	董事、 数字运营中心中心长	4,480,000	1.21%
陶立军	核心技术人员、 市场供应中心副中心长	1,820,000	0.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在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万元)	在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股份比例
沙宏志	董事长	263.60	41.07%	南京昌络	2.43%

姓名	职位	在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万元)	在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178.36	42.17%	南京盛络	1.60%
周加辉	董事、副总经理、 战略管理中心中心 长	4.00	0.62%	南京昌络	2.43%
唐兵	董事、副总经理、 市场供应中心中 心长	8.40	1.31%	南京昌络	2.43%
刘超	董事、数字运营 中心中心长	20.00	3.12%	南京昌络	2.43%
陈婕	职工代表监事、 审计部部长	4.00	0.62%	南京昌络	2.43%
LI JIAN	总经理	240.00	37.40%	南京昌络	2.43%
姬磊	监事	10.00	9.99%	南京邦盛	0.02%
蔡立君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160.00	37.83%	南京盛络	1.60%
陶立军	核心技术人员、 市场供应中心副 中心长	13.40	2.09%	南京昌络	2.43%
刘晓峰	核心技术人员、 现场技术支持部 FAE	1.20	0.28%	南京盛络	1.6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南京昌络、南京盛络、南京邦盛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沙宏志	董事长	江苏商络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325.00	65.00%
		苏州工业园区诚弘机械有限公司	476.00	34.00%
		泰州唐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8.00%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	240.00	3.07%

姓名	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司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3%
		南京昌络	263.60	41.07%
		南京盛络	178.36	42.17%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0.005	0.00%
周加辉	董事、副总经理、战略管理中心中心长	南京昌络	4.00	0.62%
唐兵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供应中心中心长	南京昌络	8.40	1.31%
刘超	董事、数字运营中心中心长	南京昌络	20.00	3.12%
陈婕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	南京昌络	4.00	0.62%
姬磊	监事	南京邦盛	10.00	9.99%
LI JIAN	总经理	南京昌络	240.00	37.40%
蔡立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南京盛络	160.00	37.83%
		上海洋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津贴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姬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根据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近三年薪酬总额	714.87	766.82	420.23
利润总额	13,467.45	45,914.21	9,936.35
占比	5.31%	1.67%	4.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	职 务	金 额	备 注
1	沙宏志	董事长	75.10	正常领薪
2	张 全	董事、副总经理	65.54	正常领薪
3	周加辉	董事、副总经理	48.96	正常领薪
4	唐 兵	董事、副总经理	60.59	正常领薪
5	刘 超	董事	48.61	正常领薪
6	陈 蓓	独立董事	8.40	独立董事津贴
7	程家茂	独立董事	8.40	独立董事津贴
8	张 华	独立董事	8.40	独立董事津贴
9	沙汉文	监事会主席、 核心技术人员	41.08	正常领薪
10	陈 婕	职工代表监事	20.52	正常领薪
11	姬 磊	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12	LI JIAN	总经理	63.05	正常领薪
13	蔡立君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62.89	正常领薪
14	陶立军	核心技术人员	62.02	正常领薪
15	赵宗睿	核心技术人员	68.27	正常领薪
16	应 睿	核心技术人员	47.42	正常领薪
17	刘晓峰	核心技术人员	25.61	正常领薪

注：姬磊为公司邦盛系股东委派的监事，因此未在公司领薪。

上述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工资等薪金收入或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待遇。

五、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安排

公司董事（三位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监事姬磊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工作职责、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董事为沙宏志、周加辉、张全、刘超、唐兵。

2、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林修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华、蔡立君、程家茂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18年3月5日，因蔡立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喆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换届选举，选举沙宏志、张全、周加辉、刘超、唐兵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陈蓓、程家茂、张华为独立董事，林修平不再担任董事。

5、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沙宏志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5日，贾奕、陶立军担任公司监事。

2、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姬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陶立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换届选举，选举沙汉文、姬磊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贾奕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沙汉文为监事会主席。

5、2017年1月1日至今，陈婕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总监。

1、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日，沙宏志担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3日至今，LI JIAN担任公司总经理。

2、2017年1月1日至今，张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1日至今，周加辉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8年12月3日至今，唐兵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2018年4月18日，周加辉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蔡立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28日，周加辉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蔡立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6日，林修平担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2017年11月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人力行政总监职务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三会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 15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 7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并承担其义务，为

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且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

自本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职责，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为公司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选举了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由沙宏志、张华、唐兵等 3 位委员组成，由沙宏志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选举了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蓓、张华、周加辉等 3 位委员组成，由陈蓓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选举了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

华、程家茂、沙宏志等 3 位委员组成，由张华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选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程家茂、陈蓓、张全等 3 位委员组成，由程家茂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5、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

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商络应急照明灯损坏，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宝（消）行罚决字[2018]89030 号），给予深圳商络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深圳商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深圳商络已按期改正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20 年 3 月及 4 月，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安区大队、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分别出具复函，确认深圳商络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深圳商络报告期内无其他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2019 年 11 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龙浩未按期申报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保税二简罚[2019]1 号），给予天津龙浩罚款 200 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天津龙浩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天津龙浩已按期改正并缴纳了相

关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创造资金效益最大化，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资金安全，指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授权与审批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五条 公司资金业务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当包括：

- （一）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
- （二）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
- （三）资金的会计记录与审计监督；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支出、费用和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六条 公司实行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双线控制并最终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一）任何一项货币资金支出都必须分别经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独立审核。业务部门的审核是指包括主管、部门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在内的各级人员，按照规定的额度权限，对货币资金支出所对应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的逐级

审核。

财务部门的审核是指包括资金计划和财务审核人员、财务经理在内的各级人员，按照规定的额度权限，对货币资金支出相关财务票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审批手续的完整性进行的逐级审核。

（二）公司运用资金涉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销售产品、商品；
- 1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负责资金支付的最终审批。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股东大会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董事会权限

公司运用资产事项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总经理权限

公司运用资产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少于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少于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少于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少于 100 万元。

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或者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的常规性经营付款可由总经理审批后直接支付。

4、董事长权限

公司常规性经营付款以外的对外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支付在经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后由董事长审批后直接支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人员资金支付由董事长审批后直接支付。

5、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除上述情形之外的资金支付的审批。”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五条 为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对

外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当包括：（一）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执行。（三）对外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四）对外投资绩效评估与执行。

第六条 公司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对外投资业务。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授权和审核批准机制，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决定相关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对外投资业务各环节的开展情况，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加强对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及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决定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关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及期限。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在投资之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述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

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情况

公司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担保审查与审批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贷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五）被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

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核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不具备借款人资格，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六）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八）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六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制度实行。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四）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资金管理、对外

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统一公司信息披露渠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公司章程（草案）》就董事、监事的选举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明确现金分红的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①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6、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公司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章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6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商络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664,285.59	204,271,344.51	75,729,39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33,575.34	-	-
应收票据	22,959,690.79	37,708,702.03	57,966,364.68
应收账款	630,356,890.24	715,736,661.16	478,804,580.67
应收款项融资	14,563,630.46	-	-
预付款项	17,828,024.79	14,348,907.39	13,260,971.73
其他应收款	52,213,433.24	47,596,627.08	15,462,451.77
存货	252,737,964.95	208,554,254.05	212,834,146.72
其他流动资产	21,930,121.09	20,359,138.37	10,202,658.67
流动资产合计	1,182,287,616.49	1,248,575,634.59	864,260,569.7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638,816.08	26,186,517.96	27,232,166.12
无形资产	2,790,943.75	358,272.92	169,912.47
长期待摊费用	1,234,717.97	1,213,379.37	1,746,37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6,174.22	31,357,407.62	10,188,96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132.06	2,079,544.24	650,53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42,784.08	61,195,122.11	39,987,948.60
资产总计	1,228,530,400.57	1,309,770,756.70	904,248,518.3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70,306,210.84	131,329,746.34
应付票据	3,310,000.00	8,300,000.00	2,600,000.00
应付账款	188,586,853.49	228,350,614.35	196,620,372.51
预收款项	13,077,801.94	4,455,469.43	5,354,058.22
应付职工薪酬	12,799,223.06	28,030,944.47	18,448,756.91
应交税费	27,317,382.36	79,765,441.92	33,230,527.00
其他应付款	702,006.68	1,467,065.29	3,685,937.76
其他流动负债	6,259,917.92	2,846,218.03	2,420,713.51
流动负债合计	258,053,185.45	423,521,964.33	393,690,112.2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956,249.36	2,234,154.29	501,94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0,976.26	13,132,377.54	5,229,30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67,225.62	15,366,531.83	5,731,255.05
负债合计	273,820,411.07	438,888,496.16	399,421,367.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9,6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9,555,772.70	364,016,959.83	322,135,585.28
减：库存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64,432.23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86,761.13	25,209,977.42	4,916,808.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1,888,492.93	415,655,323.29	112,069,96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666,594.53	870,882,260.54	505,122,356.23
少数股东权益	43,394.97	-	-295,20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4,709,989.50	870,882,260.54	504,827,15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8,530,400.57	1,309,770,756.70	904,248,518.3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8,426,391.41	2,992,733,251.66	1,675,849,798.78
其中：营业收入	2,068,426,391.41	2,992,733,251.66	1,675,849,798.78
二、营业总成本	1,943,102,706.43	2,442,623,643.25	1,551,360,831.27
其中：营业成本	1,749,404,264.33	2,190,900,833.45	1,378,616,889.68
税金及附加	3,864,232.87	11,577,379.59	2,752,051.85
销售费用	150,825,524.05	153,649,399.65	127,587,661.56
管理费用	37,234,620.60	74,167,016.74	27,497,772.25
研发费用	2,663,684.83	58,870.91	-
财务费用	-889,620.25	12,270,142.91	14,906,455.93
其中：利息费用	2,826,471.46	13,827,993.96	8,564,724.49
利息收入	4,446,088.84	394,758.70	253,193.51
加：其他收益	30,159.3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988.7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75.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8,505.6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42,830.37	-91,668,872.39	-25,972,094.9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26	-	34,020.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917,773.96	458,440,736.02	98,550,893.02
加：营业外收入	16,236,948.09	2,204,172.62	821,109.62
减：营业外支出	480,203.78	1,502,816.94	8,50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674,518.27	459,142,091.70	99,363,498.64
减：所得税费用	35,652,357.08	125,702,133.73	29,620,45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22,161.19	333,439,957.97	69,743,046.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22,161.19	333,439,957.97	69,743,046.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5.03	-338,571.79	-690,038.1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28,766.22	333,778,529.76	70,433,085.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3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32.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432.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432.23	-	-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957,728.96	333,439,957.97	69,743,04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964,333.99	333,778,529.76	70,433,085.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5.03	-338,571.79	-690,038.1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679	0.9031	0.1953
稀释每股收益	0.2679	0.9031	0.19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2,599,691.12	2,914,036,460.70	1,519,580,68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75,144.25	29,194,555.24	27,009,43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9,994.22	9,068,059.24	5,113,64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394,829.59	2,952,299,075.18	1,551,703,76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561,669.26	2,402,331,063.68	1,572,265,02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33,384.33	91,011,971.93	52,697,62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948,544.52	188,763,035.39	45,743,06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01,896.71	120,663,748.08	105,631,89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745,494.82	2,802,769,819.08	1,776,337,60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9,334.77	149,529,256.10	-224,633,84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632,67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98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80.00		42,308.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177,442.76	-	42,30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5,666.92	3,008,551.19	3,452,61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6,632,67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878,340.92	3,008,551.19	3,452,61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0,898.16	-3,008,551.19	-3,410,30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30,432,7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208,269.97	384,807,793.83	298,273,140.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8,941.28	3,000,000.00	1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77,211.25	387,807,793.83	543,105,90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569,337.29	388,214,747.31	211,938,17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50,111.26	19,185,938.24	6,891,869.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5,318,941.28	34,611,20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19,448.55	422,719,626.83	253,441,25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2,237.30	-34,911,833.00	289,664,65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6,489.54	-185,864.19	-1,242,05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00,290.23	111,423,007.72	60,378,44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52,403.23	75,729,395.51	15,350,94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52,113.00	187,152,403.23	75,729,395.51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1）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2）市场的供需情况；（3）公司营销、管理及服务能力。

（1）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

公司为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上游供应商主要系各类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下游客户主要为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因此，前述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情况。目前，上述行业整体景气程度较高，处于稳定发展阶段。

（2）市场的供需情况

电子元器件的市场价格直接受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通常会引起相关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上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市场价格通常会下跌。公司作为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产品销售价格直接与市场价格相关联，因此市场的供需情况变动将影响公司收入情况。

（3）公司营销、管理及服务能力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过程中，公司作为分销商，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关电子元器件，也可以整合行业上下游的资源：一方面，将相关电子元器件销售及需求情况反馈给供应商，以便其调整生产计划；另一方面，整合行业各品牌各品类的电子元器件信息提供给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以便其选择更加合适的电子元器件。这种伴随着分销的增值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黏性，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情况。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成本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采购成本，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渠道建设、服务与议价能力，市场的供需情况及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1）渠道建设、维护与议价能力

目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通过获得上游供应商相关产品授权资格进行分销。在本公司主要分销的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供应商的渠道建设和服务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获得上游供应商授权的情况，同时良好的渠道建设和维护将影响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成本。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目前已取得了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

及兆易创新等 60 余家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产品代理资质,共代理其数百个品类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2）市场的供需情况

公司成本主要为库存商品的采购价格,其受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变动而存在一定波动。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通常会引起相关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上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采购价格通常会下跌。公司作为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产品采购价格直接与市场价格相关联,因此市场的供需情况变动将影响公司成本情况。

（3）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公司实时跟进客户的需求,结合上游原厂和行业情况,预测性备货,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结合物料的库存量、供应商交期情况灵活、有效的调配原厂货源与自有产品库存,准确、及时的将货物发往客户场所。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直接影响公司存货的成本管理。

目前,为更加高效地响应不同区域的客户需求,公司在南京、深圳及香港的仓库建立了 WMS 系统,实现了仓库的自动化作业流程,提升了服务客户的水平。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是团队人工成本及业务开支、仓储及运输成本和资金费用。

（1）团队人工成本及相关业务开支

公司作为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对团队的专业程度依赖性较高,专业的营销、服务团队能够更好地把握市场动态、服务客户需求、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做出正确的购销决定。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并形成了一支高效、专业的团队。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仍将继续坚持拓展并优化团队,并为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团队的人工成本及相关业务开支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

（2）仓储及运输成本

为了更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南京、深圳及香港设立了大型仓储物流中心。三地仓储物流中心的租赁、仓储费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期间费用。此外，公司主要通过聘请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承运送货，因此物流资费的变化也将影响公司的期间费用。

（3）资金费用

公司作为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对资金周转需求较高，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因此相关资金费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期间费用。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下列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206,842.64	299,273.33	167,584.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42%	26.79%	17.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4.76	3.92
存货周转率（次）	6.11	8.36	7.96
资产负债率	22.29%	33.51%	44.17%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584.98 万元、299,273.33 万元及 206,842.64 万元，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利能力，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3%、26.79%及 15.42%，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于收入、成本的波动造成。具体毛利率情况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反映了公司主要资产周转速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2 次、4.76 次及 2.92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96 次、8.36 次及 6.11 次，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具体周转率变动情况参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4、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反映了公司偿债能力，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17%、33.51%及 22.29%，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具体资产负债率分析参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2018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2019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合并			说明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上海商络	1,000	100%	100%	是	是	是	2013 年 11 月设立
2	上海爱特信	100	100%	100%	是	是	是	2003 年 6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深圳商络	500	100%	100%	是	是	是	2012 年 10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合并			说明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	天津龙浩	100	100%	100%	是	是	是	2013年8月同一控制下合并
5	南京恒邦	2,000	100%	100%	是	是	否	2018年6月设立
6	南京哈勃	1,000	100%	100%	是	是	否	2018年12月设立
7	南京畅翼行	1,000	70%	70%	是	否	否	2019年5月设立
8	香港畅翼行	500(港元)	70%	70%	是	否	否	2019年11月设立
9	苏州易易通	1,000	100%	100%	是	是	是	2017年7月同一控制下合并。2017年9月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权益5%，变更后持股比例为70%。2018年7月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权益30%，变更后持股比例为100%
10	香港易易通	1(港元)	100%	100%	是	是	是	2017年7月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香港商络	7,900(港元)	100%	100%	是	是	是	2013年8月设立
12	新加坡商络	300(美元)	100%	100%	是	否	否	2019年1月设立
13	香港恒邦	500(港元)	100%	100%	是	否	否	2019年6月设立
14	台湾商络	2,000(新台币)	100%	100%	是	否	否	2019年11月设立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经营状况

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本节“（二十五）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三

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节“（二十五）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

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8、金融工具减值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A、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参见本节“（十一）应收款项”部分

B、除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9、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处理

①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A、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B、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②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节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和本节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下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参见本节“（十一）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下述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②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分类为无风险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外关联方公司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下述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二	除上述组合外的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期末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5
1至2年	20	20	20
2至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 1、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按批次移动加权平均计价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

销。

（十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将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

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节“（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

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0-5	4.75-5.00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	按法定使用年限确定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

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

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预计售后维护费，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对现时义务进行了预估，选用的销售商品收入的 0.3% 计提售后维护费。公司于每年度末重新评估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国内销售商品收入

VMI 销售模式：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经领用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非 VMI 销售模式：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3）网上平台服务收入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在服务提供完成时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1）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十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相关描述。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

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

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3）执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

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4）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5）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6）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参见本节“（十）金融工具”。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重分类调整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18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
资产：				
应收票据	37,708,702.03	-14,992,482.14	-	22,716,219.89
应收款项融资	-	14,992,482.14	-	14,992,482.14

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	重分类调整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18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
资产：				
应收票据	12,895,049.84	-12,895,049.84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895,049.84	-	12,895,049.8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注 1][注 2][注 3]、11%/10%/9%[注 1][注 2]、7%、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8.25%/16.50%、17%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1%/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注 1：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9]39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深圳商络、南京畅

翼行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出口退税率为16%/13%，2018年出口退税率为17%/16%、15%，2017年出口退税率为17%。

合并范围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商络电子	25%	25%	25%
上海商络	25%	25%	25%
上海爱特信	20%[注 1]	25%	25%
深圳商络	25%	25%	25%
天津龙浩	20%[注 1]	25%	25%
南京恒邦	25%	25%	/
南京哈勃	25%	20%[注 2]	/
南京畅翼行	25%	/	/
香港商络	8.25%/16.50%[注 3]	8.25%/16.50%[注 3]	16.50%[注 3]
苏州易易通	25%	25%	25%
香港易易通	8.25%/16.50%[注 3]	8.25%/16.50%[注 3]	16.50%[注 3]
香港畅翼行	8.25%/16.50%[注 3]	/	/
台湾商络	20%		
新加坡商络	17%		
香港恒邦	8.25%/16.50%[注 3]	/	/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注 3] 2018 年、2019 年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2017/18 年度利得税税款的 75% 可获宽减，每宗个案以 3 万港元为上限。

2018/19 年度利得税税款的 100% 可获宽减，每宗个案以 2 万港元上限。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出口退税优惠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商络、南京畅翼行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出口退税率为16%/13%，2018年出口退税率为17%/16%、15%，2017年出口退税率为17%。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京哈勃2018年、上海爱特信2019年、天津龙浩2019年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90047号《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7	-2.96	3.40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9.43	219.06	82.0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40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49.01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5	-145.97	-0.7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251.52	-982.80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33.50	-4,181.38	-1,047.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9.25	17.53	21.24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14.25	-4,198.91	-1,068.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5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14.25	-4,198.91	-1,01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2.88	33,377.85	7,043.3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8.63	37,576.77	8,059.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小，公司不会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依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4.58	2.95	2.20
速动比率（倍）	3.45	2.37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6%	40.57%	43.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9%	33.51%	44.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4.76	3.92
存货周转率（次）	6.11	8.36	7.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101.28	47,563.00	10,981.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02.88	33,377.85	7,043.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88.63	37,576.77	8,059.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65	34.20	1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8	2.27	-3.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1.69	0.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8	13.20	7.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04%	0.03%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该处利息费用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49.67 %	3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2%	55.92%	35.02%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79	0.9031	0.1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51	1.0167	0.2235

注：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

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十、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函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履约保函	600.00	600.00	-	-
合计	600.00	6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股份支付

公司于 2017 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982.8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沙宏志分别将其持有的 5.44 万股公司股份以 21.76 万元的价格（4 元/股）转让给南京昌络，将其持有的 105.73 万股公司股份以 422.92 万元的价格（4 元/股）转让给南京盛络；徐静将其持有的 155 万股公司股份以 620 万元的价格（4 元/股）转让给南京昌络。南京昌络及南京盛络均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上述转让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即 2017 年 11 月吕文全离职后转让股份的价格（19 元/股），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982.8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4,251.5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沙宏志将其持有的南京昌络的财产份额 24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 60 万股）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LI JIAN，将其持有的南京盛络的财产份额 16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 40 万股）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立君。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络电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采取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0.7 亿元（折合 46.52 元/股）。公司根据该评估价值，对 LI JIAN、蔡立君受让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4,251.52 万元。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06,842.64	-30.89%	299,273.33	78.58%	167,584.9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成本	174,940.43	-20.15%	219,090.08	58.92%	137,861.69
毛利	31,902.21	-60.21%	80,183.24	169.77%	29,723.29
营业利润	11,891.78	-74.06%	45,844.07	365.18%	9,855.09
利润总额	13,467.45	-70.67%	45,914.21	362.08%	9,936.35
净利润	9,902.22	-70.30%	33,344.00	378.10%	6,974.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盈利能力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6,814.83	99.99%	299,241.31	99.99%	167,571.64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27.80	0.01%	32.01	0.01%	13.34	0.01%
合计	206,842.64	100.00%	299,273.33	100.00%	167,58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房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584.98 万元、299,273.33 万元及 206,842.64 万元，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相匹配。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加 78.58%，主要原因是：

（1）公司良性发展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持续不断的积累，构建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仓储、销售等供应链体系，取得了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及兆易创新等 60 余家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产品代理资质，共代理其数百个品类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形成了较强的业

务联系，业务规模持续增加。

（2）行业供需变化推动产品价格大幅上涨

2018 年上半年，电容、电阻等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一方面受到上游原厂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部分日本厂商从 2017 年底开始退出部分 MLCC 和电阻型号市场、现存厂商产能扩张速度有限，使得 2018 年 MLCC 和电阻上游产量有所下降，出现较大的产能缺口；另一方面下游应用端需求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电子厂商为应对产能缺口增加库存和备货，上下游的供需失衡效应不断放大，使得 MLCC 等被动元器件供不应求，价格水涨船高。公司作为以电容、电阻等被动电子元器件为主要业务的分销商，受益于 MLCC 等电子元器件价格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30.89%，主要原因是：

MLCC 等被动元器件主要厂商新增产能陆续于 2018 年底、2019 年初投产，使得 MLCC 等被动元器件市场供应量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供需矛盾缓解；2018 年四季度开始，受到国内外 MLCC 等产品的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和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区域经济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共同影响，MLCC 价格从高位回落；2019 年上半年，整个行业均处在去库存的过程中，MLCC 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从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始，随着包括原厂、分销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内的全产业链去库存基本结束，MLCC 等电子元器件市场开始回暖，价格下降趋势放缓，至 2019 年底基本回归至本轮价格上涨启动时的价位。受 2019 年 MLCC 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出现大幅下滑。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占比
被动电子元器件	153,418.36	74.18%	-41.33%	261,510.70	87.39%	84.50%	141,738.09	84.58%
其中：电容	93,283.88	45.11%	-48.27%	180,338.02	60.27%	136.46%	76,264.23	45.51%
电感	37,015.88	17.90%	-11.80%	41,969.25	14.03%	11.73%	37,563.82	22.42%
电阻	14,082.06	6.81%	-37.60%	22,567.77	7.54%	48.52%	15,195.54	9.0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占比
射频 元器件	9,036.54	4.37%	-45.68%	16,635.67	5.56%	30.84%	12,714.50	7.59%
其他电子元 器件	53,396.47	25.82%	41.52%	37,730.61	12.61%	46.05%	25,833.55	15.42%
合计	206,814.83	100.00%	-30.89%	299,241.31	100.00%	78.58%	167,57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被动电子元器件收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收入构成，其中被动电子元器件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84.58%、87.39%及 74.18%。报告期内，被动电子元器件收入分别为 141,738.09 万元、261,510.70 万元及 153,418.3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84.50%、-41.33%，其波动情况主要受电容产品收入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其他电子元器件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连接器、IC 器件、分立器件、保护器件等元器件产生的收入，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25,833.55 万元、37,730.61 万元及 53,396.47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3、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千万件、元/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量	同比	销售 单价	同比	销售量	同比	销售 单价	同比	销售量	销售 单价
被动电子元 器件	5,933.51	-12.41%	25.86	-33.02%	6,774.40	0.37%	38.60	83.82%	6,749.46	21.00
其中：电容	3,739.34	8.06%	24.95	-52.13%	3,460.55	0.52%	52.11	135.25%	3,442.78	22.15
电感	459.18	-41.70%	80.61	51.28%	787.59	-9.46%	53.29	23.41%	869.90	43.18
电阻	1,709.06	-31.36%	8.24	-9.09%	2,489.99	3.19%	9.06	43.92%	2,412.96	6.30
射频 元器件	25.93	-28.50%	348.52	-24.02%	36.26	52.23%	458.73	-14.05%	23.82	533.74
其他电子元 器件	353.71	-14.24%	150.96	65.02%	412.46	108.39%	91.48	-29.91%	197.92	130.52
合计	6,287.23	-12.52%	32.89	-21.00%	7,186.86	3.45%	41.64	72.62%	6,947.38	24.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且以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为主。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具有单价低、种类多等特点，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变化会导致产品组合不同，从而影响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全品类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6,947.38 千万件、7,186.86 千万件及 6,287.23 千万件，存在一定波动。具体而言，公司主要

产品销售量、销售单价及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被动电子元器件

公司分销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为电容、电感、电阻、射频元器件，其中电容占比最大。

①电容

电容是公司目前的核心分销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45%。

单位：千万件、元/千件、万元

电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数额
销售量	3,739.34	8.06%	3,460.55	0.52%	3,442.78
销售单价	24.95	-52.13%	52.11	135.25%	22.15
销售收入	93,283.88	-48.27%	180,338.02	136.46%	76,264.23

报告期内，公司电容销售量分别为 3,442.78 千万件、3,460.55 千万件及 3,739.34 千万件，2018 年、2019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0.52%、8.06%，复合增长率为 4.22%，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电容销售量变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影响，近年来电容市场稳步发展，消费电子市场的小型化、轻薄化趋势对电容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报告期内电容销售量变化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容销售单价分别为 22.15 元/千件、52.11 元/千件及 24.95 元/千件，同比增速分别为 135.25%、-52.13%。作为分销商，公司 2018 年电容销售单价大幅上涨主要系行业内 MLCC 销售单价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日系部分原厂产能切换导致 MLCC 市场出现较大缺口，与此同时，在需求端，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传统领域的市场需求仍在继续增长，供需形势的变化导致 2018 年电容价格大幅上涨。

2019 年公司电容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52.13%，主要原因是：2018 年四季度开始，受国内外 MLCC 的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和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区域经济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共同影响，MLCC 价格从高位回落，价格在去库存过程中持续走低，导致公司 2019 年电容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容销售收入分别为 76,264.23 万元、180,338.02 万元及 93,283.88 万元，2018 年、2019 年同比分别变动 136.46%、-48.27%。2018 年度

销售收入大幅提升，主要系当年电容单价大幅上涨所致；2019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下滑，主要系当年电容单价下降所致。报告期内电容销售量的变化对收入影响较小。

②电感

单位：千万件、元/千件、万元

电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数额
销售量	459.18	-41.70%	787.59	-9.46%	869.90
销售单价	80.61	51.28%	53.29	23.41%	43.18
销售收入	37,015.88	-11.80%	41,969.25	11.73%	37,563.82

报告期内，公司电感销售量分别为 869.90 千万件、787.59 千万件及 459.18 千万件。2018 年、2019 年公司电感销售量较上年分别下降 9.46%、41.7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逐步调整了销售策略，降低了需求稳定性较低、电子元器件更新换代较快且以定制化元器件为主的移动通讯类客户的出货量，使得移动通讯类客户电感销售量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感销售单价分别为 43.18 元/千件、53.29 元/千件及 80.61 元/千件，2018 年销售单价较 2017 年提升 23.41%，主要是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产品价格提升所致，2019 年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提升 51.28%，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单价较低的移动通讯类客户电感出货量明显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感销售收入分别为 37,563.82 万元、41,969.25 万元及 37,015.8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变化 11.73%、-11.80%。2018 年度公司电感销售收入同比上涨，主要系受当年电感价格上涨所致；2019 年度电感销售收入所有下降，主要系受当年电感销售量下降所致。

③电阻

单位：千万件、元/千件、万元

电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数额
销售量	1,709.06	-31.36%	2,489.99	3.19%	2,412.96
销售单价	8.24	-9.09%	9.06	43.92%	6.30
销售收入	14,082.06	-37.60%	22,567.77	48.52%	15,195.54

报告期内，公司电阻销售量分别为 2,412.96 千万件、2,489.99 千万件及 1,709.06 千万件，2018 年销售量较 2017 年提升 3.19%，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销售量有所提升；2019 年销售量较 2018 年下降 31.36%，主要系 2019 年前三季度电阻市场处于去库存过程中，下游客户短期新增需求有所抑制。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电阻销售量较 2018 年相比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电阻销售单价分别为 6.30 元/千件、9.06 元/千件及 8.24 元/千件，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43.92%、-9.09%，2018 年销售单价较 2017 年提升 43.92%，主要系 2018 年受供需波动的影响电阻市场价格上涨所致，2019 年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9.09%，主要系电阻行业处于阶段性“去库存”阶段，市场价格有所回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阻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95.54 万元、22,567.77 万元及 14,082.0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同比分别变动 48.52%、-37.60%。2018 年电阻销售收入提升，主要系当年电阻价格提升所致；2019 年电阻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当年电阻销售量同比减少所致。

④射频元器件

单位：千万件、元/千件、万元

射频元器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数额
销售量	25.93	-28.50%	36.26	52.23%	23.82
销售单价	348.52	-24.02%	458.73	-14.05%	533.74
销售收入	9,036.54	-45.68%	16,635.67	30.84%	12,714.50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元器件销售量分别为 23.82 千万件、36.26 千万件及 25.93 千万件，同比分别变化 52.23%、-28.50%。2018 年射频元器件销售量上涨，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使得销售量增加；2019 年销量所有下滑，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降低了移动通讯类客户出货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元器件销售单价分别为 533.74 元/千件、458.73 元/千件及 348.52 元/千件，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射频元器件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14.50 万元、16,635.67 万元

及 9,036.5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同比分别变化 30.84%、-45.68%。2018 年射频元器件销售收入上升，主要系销售量大幅提升所致；2019 年射频元器件收入下滑，系销售量、销售单价同时下滑所致。

（2）其他电子元器件

单位：千万件、元/千件、万元

其他电子元器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数额
销售量	353.71	-14.24%	412.46	108.39%	197.92
销售单价	150.96	65.02%	91.48	-29.91%	130.52
销售收入	53,396.47	41.52%	37,730.61	46.05%	25,833.55

公司分销的其他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连接器、IC 器件、分立器件、保护器件等各类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借助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客户渠道优势，加强了各类其他电子元器件的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电子元器件销售量分别为 197.92 千万件、412.46 千万件及 353.71 千万件，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他电子元器件销售单价分别为 130.52 元/千件、91.48 元/千件及 150.96 元/千件，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他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5,833.55 万元、37,730.61 万元及 53,396.4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因产品类型、行业情况、产品结构等原因存在一定波动，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7,939.19	57.03%	139,018.99	46.46%	70,980.71	42.36%
华南地区	35,907.29	17.36%	61,774.79	20.64%	41,353.84	24.68%
华北地区	15,186.08	7.34%	42,663.63	14.26%	25,757.19	15.37%
大陆其他地区	17,755.86	8.59%	32,375.60	10.82%	12,912.46	7.71%
港澳台及境外地区	20,026.42	9.68%	23,408.30	7.82%	16,567.44	9.89%
合计	206,814.83	100.00%	299,241.31	100.00%	167,571.64	100.00%

注：按照客户注册地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消费电子、移动通讯、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等行业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因此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地区，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38,091.74 万元、243,457.41 万元和 169,032.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41%、81.36% 和 81.7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国内电子产品制造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华东地区）、珠江三角洲（华南地区）、环渤海湾地区（华北地区），公司国内客户亦主要分布在上述相关地区，使得相应地区收入占比较高。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8,357.66	18.54%	51,819.36	17.32%	31,750.72	18.95%
第二季度	49,620.13	23.99%	94,146.32	31.46%	37,682.53	22.49%
第三季度	56,601.05	27.36%	94,892.45	31.71%	48,166.46	28.74%
第四季度	62,235.99	30.09%	58,383.17	19.51%	49,971.92	29.82%
合计	206,814.83	100.00%	299,241.31	100.00%	167,57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主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存在一定波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各年度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春节假期因素导致客户开工率有所下降，因此销售情况较其他季度相比较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4,923.26	99.99%	219,072.40	99.99%	137,852.93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7.17	0.01%	17.69	0.01%	8.76	0.01%
合计	174,940.43	100.00%	219,090.08	100.00%	137,86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7,861.69 万元、219,090.08 万元及

174,940.43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占比
被动电子元器件	130,920.54	74.84%	-30.55%	188,511.22	86.05%	62.48%	116,023.92	84.16%
其中：电容	82,375.77	47.09%	-33.50%	123,864.33	56.54%	100.58%	61,752.21	44.80%
电感	30,344.40	17.35%	-8.50%	33,164.56	15.14%	8.00%	30,709.00	22.28%
电阻	10,526.85	6.02%	-38.92%	17,234.32	7.87%	32.15%	13,041.87	9.46%
射频电子元器件	7,673.52	4.39%	-46.14%	14,248.01	6.50%	35.43%	10,520.83	7.63%
其他电子元器件	44,002.72	25.16%	43.98%	30,561.17	13.95%	40.00%	21,829.02	15.84%
合计	174,923.26	100.00%	-20.15%	219,072.40	100.00%	58.92%	137,85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7,852.93 万元、219,072.40 万元及 174,923.26 万元。其中，被动电子元器件营业成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其营业成本分别为 116,023.92 万元、188,511.22 万元及 130,920.5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4.16%、86.05% 及 74.84%。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采购成本，其变动与电子元器件市场采购价格相关。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变动幅度分别为 58.92% 及 -20.15%，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提升 58.92%，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电容等主要产品市场供需关系波动、产能紧缺，上游原厂提高相关产品售价，使得公司采购价格提高，导致营业成本提升。公司 2019 年营业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20.15%，主要系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受到国内外 MLCC 等产品的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和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区域经济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共同影响，MLCC 价格从高位回落，价格在去库存过程中持续走低，使得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构成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06,842.64	-30.89%	299,273.33	78.58%	167,584.98
营业成本	174,940.43	-20.15%	219,090.08	58.92%	137,861.69
营业毛利	31,902.21	-60.21%	80,183.24	169.77%	29,723.29
综合毛利率	15.42%	-11.37%	26.79%	9.06%	17.74%
主营业务收入	206,814.83	-30.89%	299,241.31	78.58%	167,571.64
主营业务成本	174,923.26	-20.15%	219,072.40	58.92%	137,852.93
主营业务毛利	31,891.58	-60.22%	80,168.91	169.76%	29,718.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42%	-11.37%	26.79%	9.06%	17.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公司2018年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增长9.06%，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其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2019年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11.37%，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被动电子元器件	22,497.82	70.54%	72,999.47	91.06%	25,714.17	86.53%
其中：电容	10,908.11	34.20%	56,473.69	70.44%	14,512.02	48.83%
电感	6,671.48	20.92%	8,804.69	10.98%	6,854.82	23.07%
电阻	3,555.21	11.15%	5,333.44	6.65%	2,153.67	7.25%
射频元器件	1,363.01	4.27%	2,387.65	2.98%	2,193.67	7.38%
其他电子元器件	9,393.76	29.46%	7,169.44	8.94%	4,004.53	13.47%
合计	31,891.58	100.00%	80,168.91	100.00%	29,71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9,718.71 万元、80,168.91 万元及 31,891.58 万元，其中被动电子元器件为公司核心业务，毛利分别为 25,714.17 万

元、72,999.47 万元及 22,497.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53%、91.06% 及 70.54%，占比较高。公司分销的被动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元器件，其中电容毛利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其毛利分别为 14,512.02 万元、56,473.69 万元及 10,908.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83%、70.44% 及 34.20%。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被动电子元器件	14.66%	-13.25%	27.91%	9.77%	18.14%
其中：电容	11.69%	-19.62%	31.32%	12.29%	19.03%
电感	18.02%	-2.96%	20.98%	2.73%	18.25%
电阻	25.25%	1.61%	23.63%	9.46%	14.17%
射频元器件	15.08%	0.73%	14.35%	-2.90%	17.25%
其他电子元器件	17.59%	-1.41%	19.00%	3.50%	15.50%
合计	15.42%	-11.37%	26.79%	9.06%	17.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3%、26.79% 及 15.42%，存在一定的波动。从产品类别来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4%、27.91%、14.66%，其他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为 15.50%、19.00%、17.59%，被动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波动较大。由于公司被动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 以上，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被动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波动所导致的。

从被动电子元器件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电容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3%、31.32%、11.69%，波动较大，而其他被动电子元器件产品如电感、射频元器件的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电阻产品的毛利率则保持了增长的趋势。由于公司电容产品占被动元器件销售收入的 60% 以上，因此，被动元器件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电容产品毛利率波动所导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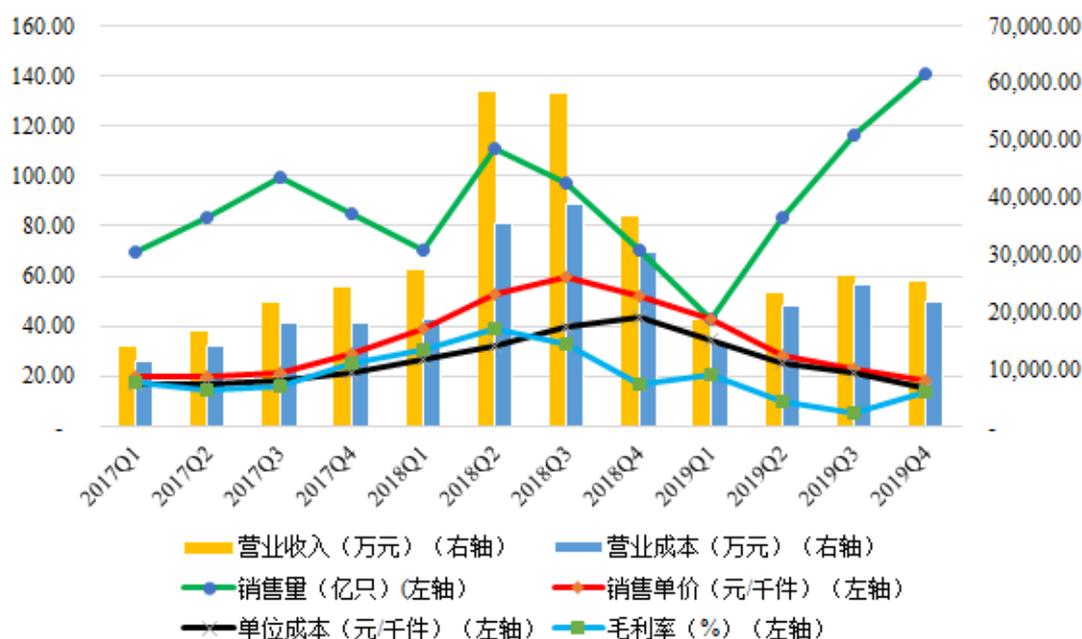
以下重点分析电容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报告期电容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电容产品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万件、元/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数额
毛利率	11.69%	-19.62%	31.32%	12.29%	19.03%
销售收入	93,283.88	-48.27%	180,338.02	136.46%	76,264.23
销售成本	82,375.77	-33.50%	123,864.33	100.58%	61,752.21
销售量	3,739.34	8.06%	3,460.55	0.52%	3,442.78
销售单价	24.95	-52.13%	52.11	135.25%	22.15
单位成本	22.03	-38.45%	35.79	99.55%	17.94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容毛利率变动主要系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变动的不一致性导致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存在差异所致。

2、报告期电容市场供需波动对电容产品价格的影响

电容是被动电子元器件规模最大的类别，亦是其他被动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风向标”，其价格波动往往会影响其他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市场价格。

2016-2018年，日本部分原厂将部分 MLCC 产能切换至新兴的汽车电子、工业等领域，导致 MLCC 出现较大的产能缺口。与此同时，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等传统领域 MLCC 的市场需求仍在继续增长，电子产品制造商、分销商为应对产能缺口而大幅增加库存，备货周期随之大幅延长。2017年下半年起 MLCC

部分品种价格开始上涨，2018 年年初起 MLCC 产品价格全线上涨并持续至 2018 年第三季度。公司作为业内知名的原厂代理商，能够获取原厂的一手货源，但采购单价亦水涨船高，2018 年公司电容产品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大幅上升。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受到国内外 MLCC 等产品的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和国际贸易局势紧张、区域经济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共同影响，MLCC 价格从高位回落；2019 年上半年，整个行业均处在去库存的过程中，MLCC 产品价格持续下滑；2019 年第三季度开始，随着包括原厂、分销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内的全产业链去库存基本结束，MLCC 等电子元器件市场开始回暖，价格下降趋势放缓，至 2019 年底基本回归至本轮价格上涨启动时的价位。受上述行业情况影响，2019 年公司电容产品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亦大幅下降。

3、报告期电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电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1）2018 年电容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

第一，在电容产品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预测性采购提升了电容产品的毛利率。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的纽带，需要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对于上游电子元器件的各类需求，因此公司需结合上游原厂的产能、行业景气度、客户历史需求情况，对电子元器件进行预测性采购，从而提升客户电子元器件需求的响应速率，缩短产品交付时间。

预测性采购在电子元器件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下，会增加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幅度。2018 年以来电容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原厂逐步上调出厂价格，预测性采购模式使得公司在产品涨价周期，销售价格的涨幅高于采购成本涨幅，从而使得公司 2018 年电容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升。

第二，在 2018 年电容市场供需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使得销售价格的涨幅高于采购成本涨幅，进一步提升了电容产品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 2018 年电容毛利率较 2017 年大幅提升 12.29%，2018 年公司电容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60%，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大幅增加 9.06%。

（2）2019 年电容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电容产品供需关系变化，整个行业均处在去库存的过程中，价格高位回落，在此背景下，公司电容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高于采购成本下降幅度。

综上，公司 2019 年电容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下降 19.62%，2019 年公司电容产品收入占比约 45%，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 11.37%。

4、产品结构的变化对不同年度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被动电子元件	74.18%	14.66%	10.88%	87.39%	27.91%	24.39%	84.58%	18.14%	15.35%
其中：电容	45.11%	11.69%	5.27%	60.27%	31.32%	18.87%	45.51%	19.03%	8.66%
电感	17.90%	18.02%	3.23%	14.03%	20.98%	2.94%	22.42%	18.25%	4.09%
电阻	6.81%	25.25%	1.72%	7.54%	23.63%	1.78%	9.07%	14.17%	1.29%
射频元件	4.37%	15.08%	0.66%	5.56%	14.35%	0.80%	7.59%	17.25%	1.31%
其他电子元件	25.82%	17.59%	4.54%	12.61%	19.00%	2.40%	15.42%	15.50%	2.39%
合计	100.00%	15.42%	15.42%	100.00%	26.79%	26.79%	100.00%	17.73%	17.73%

报告期内，公司被动电子元件业务毛利率贡献率较高，分别为 15.35%、24.39% 及 10.88%。

报告期内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合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合计
被动电子元件	-9.83%	-3.69%	-13.52%	8.54%	0.51%	9.05%
其中：电容	-8.85%	-4.75%	-13.60%	7.40%	2.81%	10.21%
电感	-0.53%	0.81%	0.28%	0.38%	-1.53%	-1.15%
电阻	0.11%	-0.17%	-0.06%	0.71%	-0.22%	0.50%
射频元件	0.03%	-0.17%	-0.14%	-0.16%	-0.35%	-0.51%
其他电子元件	-0.36%	2.51%	2.15%	0.44%	-0.44%	0.01%
合计	-11.37%	0.00%	-11.37%	9.06%	0.00%	9.06%

注：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别为 9.06%及-11.37%，其中主要系电容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其他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变动对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74%。与公司同属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信和达电子、天河星目前尚未上市，无法获取其财务数据。

国内上市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力源信息、深圳华强、韦尔股份、润欣科技等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占比均远小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力源信息、深圳华强主要从事半导体等主动电子元器件分销，被动电子元器件占比较低。

韦尔股份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销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等。根据韦尔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数据，2016 年韦尔股份电容、电阻、电感分销收入占其分销业务收入的比重接近 40%，其被动电子元器件占比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高。

润欣科技主要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并配套从事电容产品分销，其代理的电容产品主要为钽电容，2018 年电容产品收入占比为 12.75%，其在定期报告中单独列示了电容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产品/服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力源信息	电子元器件	未披露	5.93%	6.89%
深圳华强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7.42%	11.91%	10.79%
韦尔股份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8.32%	20.79%	14.37%
润欣科技	电容（以钽电容为主）	10.29%	13.72%	11.20%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络电子	15.42%	26.79%	17.74%

注 1：韦尔股份选取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注 2：润欣科技选取其电容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注 3：力源信息选取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进行分析；

注 4：深圳华强选取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韦尔股份、润欣科技相关业务总体一致，与力源信息、深圳华强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力源信息、深圳华强主要从事半导体等主动电子元器件分销，被动电子元器件占比较低，分销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润欣科技主要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并配套从事电容产品分销，其代理的电容产品主要为钽电容，2018 年电容产品收入占比为 12.75%，2018 年钽电容与公司分销的主要电容产品 MLCC 相比，价格上涨幅度较低，因此润欣科技 2018 年电容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本公司；韦尔股份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销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等，其电容、电阻、电感分销收入占其分销业务收入的比重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高，公司与韦尔股份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可比性较高。

与力源信息、深圳华强、韦尔股份、润欣科技相比，公司总体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分销的产品结构不同，公司被动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而被动元器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下游客户对于被动电子元器件价格敏感度较低

被动电子元器件单值较低（单品价值往往以分计量），其占电子设备制造商的成本比重远远低于 IC 芯片等主动元器件，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往往更希望通过降低主动器件的成本来降低其产品制造成本，对被动电子元器件的价格敏感度较低，客户更加关注被动电子元器件交付的及时性、品质的稳定性，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使得被动电子元器件毛利率一般高于主动电子元器件毛利率。

第二，被动电子元器件企业需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以匹配较高的销售费用率

被动元器件与主动元器件的下游需求方均为电子设备制造商，被动元器件分销商的客户往往较为分散，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且客单价（单个订单平均金额）较小，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客单价分别为 2.11 万元、4.30 万元及 3.51 万元。但客户服务所产生的销售费用具有刚性，决定了公司销售费用率往往高于

同行业以主动元器件为主的分销商，为了保证企业正常的利润率，需要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参考被动电子元器件上游原厂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上游具有代表性的原厂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本公司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被动电子元器件主要生产商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Yageo（国巨）	尚未披露，2019 年 1-6 月为 39.24%	63.31%	32.54%
风华高科（片式电容器业务，即 MLCC）	39.61%	65.14%	24.77%

由上表可知，受益于 MLCC 等被动电子元器件 2018 年度价格大幅上涨，全球主要被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 2018 年度毛利率均大幅提升，其中国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2.54%、63.31% 和 39.24%，2017 年至 2019 年风华高科片式电容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7%、65.14% 和 39.61%。被动电子元器件制造商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082.55	7.29%	15,364.94	5.13%	12,758.77	7.61%
管理费用	3,723.46	1.80%	7,416.70	2.48%	2,749.78	1.64%
研发费用	266.37	0.13%	5.89	0.00%	-	-
财务费用	-88.96	-0.04%	1,227.01	0.41%	1,490.65	0.89%
合计	18,983.42	9.18%	24,014.54	8.02%	16,999.19	10.14%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999.19 万元、24,014.54 万元及 18,98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4%、8.02% 及 9.18%。2018 年期间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8,528.90	56.55%	9,040.68	58.84%	5,424.55	42.52%
仓储运杂费	2,197.67	14.57%	2,618.55	17.04%	2,543.07	19.93%
业务招待费	2,182.69	14.47%	1,660.31	10.81%	2,272.77	17.81%
差旅费	1,347.36	8.93%	1,426.25	9.28%	1,005.85	7.88%
样品费	209.26	1.39%	132.36	0.86%	112.03	0.88%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126.43	0.84%	80.06	0.52%	63.28	0.50%
广告宣传费	84.73	0.56%	68.86	0.45%	100.86	0.79%
折旧费	111.66	0.74%	100.30	0.65%	50.14	0.39%
办公费	17.38	0.12%	6.22	0.04%	10.52	0.08%
通讯费	46.47	0.31%	51.94	0.34%	36.77	0.29%
装修费	93.87	0.62%	76.02	0.49%	165.33	1.30%
股份支付	-	-	-	-	798.15	6.26%
其他	136.14	0.90%	103.39	0.67%	175.45	1.38%
合计	15,082.55	100.00%	15,364.94	100.00%	12,758.77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758.77 万元、15,364.94 万元及 15,082.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1%、5.13% 及 7.2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仓储运杂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2、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605.69	43.12%	1,153.37	15.55%	951.37	34.60%
房租、物业	628.06	16.87%	505.17	6.81%	415.78	15.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及水电暖气费						
咨询服务费	452.12	12.14%	351.13	4.73%	171.12	6.22%
办公费	302.38	8.12%	314.55	4.24%	232.25	8.45%
业务招待费	190.64	5.12%	205.98	2.78%	179.52	6.53%
差旅费	171.17	4.60%	254.92	3.44%	225.41	8.20%
折旧费	61.45	1.65%	57.13	0.77%	53.77	1.96%
无形资产摊销费	64.55	1.73%	12.16	0.16%	11.60	0.42%
装修费	24.35	0.65%	21.58	0.29%	63.75	2.32%
股份支付	-	-	4,251.52	57.32%	184.65	6.72%
其他	223.06	5.99%	289.19	3.90%	260.55	9.48%
合计	3,723.46	100.00%	7,416.70	100.00%	2,749.78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49.78 万元、7,416.70 万元及 3,723.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2.48% 及 1.8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工资薪酬及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4,666.9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股份支付计提金额较 2017 年增加 4,066.87 万元，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股份支付”。

3、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256.21	96.19%	5.89	100.00%	-	-
技术服务费	9.45	3.55%	-	-	-	-
其他	0.71	0.27%	-	-	-	-
合计	266.37	100.00%	5.89	100.00%	-	-

公司主要从事被动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2018 年 12 月公司设立了子公司

南京哈勃，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信息化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维护，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南京哈勃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

4、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82.65	1,382.80	856.47
减：利息收入	444.61	39.48	25.32
手续费	92.78	212.50	75.46
汇兑损益	-150.10	-631.78	445.73
其他	130.31	302.98	138.30
合计	-88.96	1,227.01	1,490.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汇兑损益，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0.41%及-0.04%。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自有资金充足，银行贷款减少，使得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100.15 万元。

5、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力源信息	尚未披露	1.51%	1.49%
深圳华强	1.91%	3.31%	3.71%
韦尔股份	2.95%	2.18%	3.06%
润欣科技	2.82%	2.85%	2.63%
平均值	-	2.46%	2.72%
公司	7.29%	5.13%	7.61%
管理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力源信息	尚未披露	0.94%	0.88%
深圳华强	1.62%	2.36%	2.54%
韦尔股份	5.36%	11.23%	5.60%
润欣科技	1.65%	1.94%	1.72%

平均值	-	4.12%	2.68%
公司	1.80%	2.48%	1.64%
财务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力源信息	尚未披露	0.57%	0.16%
深圳华强	1.04%	1.43%	0.73%
韦尔股份	2.01%	1.33%	2.01%
润欣科技	0.46%	1.11%	0.70%
平均值	-	1.11%	0.90%
公司	-0.04%	0.41%	0.89%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虽然主营业务均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但是由于公司被动元器件产品下游客户往往较为分散，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且客单价（单个订单平均金额）较小，客户服务所产生的销售费用具有刚性，决定了公司销售费用率往往高于同行业以主动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分销商。

公司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体量及所处发展阶段的特性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214.25	-4,198.91	-1,01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2.88	33,377.85	7,043.3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2.26%	-12.58%	-1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8.63	37,576.77	8,059.5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参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六）其他重要损益科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8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3.4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36	-	-
合 计	302.85	-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60.10	-147.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270.69	-78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23.69	-0.28
存货跌价损失	-1,004.28	-7,732.60	-1,659.91
合计	-1,004.28	-9,166.89	-2,597.2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其他重要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其他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相关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总量变化及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5、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16.41	219.06	82.03
其他	7.28	1.35	0.08
合计	1,623.69	220.41	82.1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扶持资金	1,505.00	143.00	74.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专项资金	74.00	60.00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第十五届软博会鼓楼区参展企业补贴	19.57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99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39	6.29	6.41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奖励	-	7.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1.46	2.77	-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	-	1.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6.41	219.06	82.03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2.96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96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
捐赠支出	0.90	13.08	0.85
滞纳金	46.59	-	-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133.75	-
其他	0.53	0.50	-
合计	48.02	150.28	0.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85 万元、150.28 万元及 48.02 万元，其中，2018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相关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其

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019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自查补缴相关所得税滞纳金所致。

（七）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10.25	13,896.75	3,297.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4.98	-1,326.54	-335.89
合计	3,565.24	12,570.21	2,962.05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3,467.45	45,914.21	9,936.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66.86	11,478.55	2,484.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25	-957.77	-201.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7.02	790.31	163.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7.67	1,238.17	467.89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34.98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76	46.16	50.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87	-	-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9.97	-25.20	-1.41
所得税费用	3,565.24	12,570.21	2,962.05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主要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业绩波动的风

险、产品代理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折旧、摊销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人员流失的风险、汇率损失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完整的披露。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和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所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正处于发展时期，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授权品牌优势、客户基础优势、信息化运营服务优势、供应链服务优势和人才优势，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总量变化及构成分析

1、公司资产总量变化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8,228.76	96.24%	124,857.56	95.33%	86,426.06	95.58%
非流动资产	4,624.28	3.76%	6,119.51	4.67%	3,998.79	4.42%
合计	122,853.04	100.00%	130,977.08	100.00%	90,424.85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0,424.85万元、130,977.08万元及122,853.04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

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从事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不具体从事生产制造，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投入较少，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征。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366.43	10.46%	20,427.13	16.36%	7,572.94	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3.36	3.89%	-	0.00%	-	0.00%
应收票据	2,295.97	1.94%	3,770.87	3.02%	5,796.64	6.71%
应收账款	63,035.69	53.32%	71,573.67	57.32%	47,880.46	55.40%
应收款项融资	1,456.36	1.23%	-	-	-	-
预付款项	1,782.80	1.51%	1,434.89	1.15%	1,326.10	1.53%
其他应收款	5,221.34	4.42%	4,759.66	3.81%	1,546.25	1.79%
存货	25,273.80	21.38%	20,855.43	16.70%	21,283.41	24.63%
其他流动资产	2,193.01	1.85%	2,035.91	1.63%	1,020.27	1.18%
流动资产合计	118,228.76	100.00%	124,857.56	100.00%	86,42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47	0.01%	1.95	0.01%	3.67	0.05%
银行存款	12,033.34	97.31%	18,713.29	91.61%	7,569.27	99.95%
其他货币资金	331.62	2.68%	1,711.89	8.38%	-	-
合计	12,366.43	100.00%	20,427.13	100.00%	7,572.94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83.38	39.49%	1,091.57	5.34%	653.69	8.63%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572.94万元、

20,427.13 万元及 12,366.4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76%、16.36% 及 10.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是银行存款；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质押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603.36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6,365.01	75,347.03	50,413.71
坏账准备	3,329.32	3,773.36	2,533.25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63,035.69	71,573.67	47,880.46
营业收入	206,842.64	299,273.33	167,584.9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2.08%	25.18%	30.0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1.92%	49.4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89%	78.58%	-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413.71 万元、75,347.03 万元及 66,365.0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7,880.46 万元、71,573.67 万元及 63,035.6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40%、57.32% 及 53.32%。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08%、25.18% 及 32.08%。公司给予主要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约 90-120 日信用期，且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优质客户，因此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较低。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365.01	100	3,329.32	5.02	63,035.69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66,365.01	100	3,329.32	5.02	63,035.69
合计	66,365.01	100	3,329.32	5.02	63,035.69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5,347.03	100	3,773.36	5.01	71,573.67
其中：组合一	-	-	-	-	-
组合二	75,347.03	100	3,773.36	5.01	71,573.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5,347.03	100	3,773.36	5.01	71,573.67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413.71	100	2,533.25	5.02	47,880.46
其中：组合一	-	-	-	-	-
组合二	50,413.71	100	2,533.25	5.02	47,880.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0,413.71	100	2,533.25	5.02	47,880.46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6,300.29	99.90%	3,315.01	5.00%
一至二年	61.19	0.09%	12.24	20.00%
二至三年	2.94	0.01%	1.47	50.00%
三年以上	0.60	0.00%	0.60	100.00%
合计	66,365.01	100.00%	3,329.32	5.02%

2017 年末、2018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5,308.17	99.95%	3,765.41	5.00%
一至二年	38.26	0.05%	7.65	20.00%
二至三年	0.60	0.00%	0.30	50.00%
三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75,347.03	100.00%	3,773.36	5.0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380.35	99.93%	2,519.02	5.00%
一至二年	8.16	0.02%	1.63	20.00%
二至三年	25.20	0.05%	12.60	50.00%
三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50,413.71	100.00%	2,533.25	5.0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3%、99.95% 及 99.9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相关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账龄	0-6 个月	7-12 个月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力源信息	1%	5%	10%	20%	40%	80%	100%
深圳华强	0%	5%	10%	20%	50%	80%	100%

账龄	0-6个月	7-12个月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韦尔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100%
润欣科技	10%	10%	50%	100%	100%	100%	100%
商络电子	5%	5%	20%	5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C、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2019.12.31						
1	京东方	否	8,438.89	12.72%	1年以内	421.94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239.07	9.40%	1年以内	311.95
3	中磊集团	否	3,339.98	5.03%	1年以内	167.00
4	舜宇光电	否	2,411.06	3.63%	1年以内	120.55
5	歌尔股份	否	2,314.55	3.49%	1年以内	115.73
2018.12.31						
1	京东方	否	26,033.68	34.55%	1年以内	1,301.68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848.64	6.44%	1年以内	242.43
3	华域集团	否	2,931.12	3.89%	1年以内	146.56
4	中磊集团	否	1,799.33	2.39%	1年以内	89.97
5	小米集团	否	1,643.05	2.18%	1年以内	82.15
2017.12.31						
1	京东方	否	8,635.16	17.13%	1年以内	431.76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041.26	8.02%	1年以内	202.06
3	中磊集团	否	3,174.99	6.30%	1年以内	158.75
4	小米集团	否	2,791.92	5.54%	1年以内	139.60
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48.24	3.07%	1年以内	77.41

注1：京东方包括：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

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 2：中磊集团包括中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注 3：舜宇光电包括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及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注 4：歌尔股份包括：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歌尔泰克机器人有限公司、南宁歌尔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歌尔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歌尔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注 5：华域集团包括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注 6：小米集团包括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D、期末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2019.12.31/2019 年度							
1	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1,795.12	881.41	1.33%	1 年以内	44.07
2	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9.82	297.31	0.45%	1 年以内	14.87
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4.38	296.16	0.45%	1 年以内	14.81
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59.47	179.11	0.27%	1 年以内	8.96
5	香港贝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9.95	117.93	0.18%	1 年以内	5.90
2018.12.31/2018 年度							
1	中兴集团	否	548.35	630.08	0.84%	1 年以内	31.50
2	英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516.41	426.42	0.57%	1 年以内	21.32
3	富瑞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否	456.33	377.71	0.50%	1 年以内	18.89
4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402.16	258.13	0.34%	1 年以内	12.91
5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否	1,048.15	221.30	0.29%	1 年以内	11.07

注 1：中兴集团包括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克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499.25	2,383.19
商业承兑汇票	2,295.97	2,271.62	3,413.44
合计	2,295.97	3,770.87	5,796.64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5,796.64万元、3,770.87万元及2,295.97万元，公司主要通过汇票贴现、背书转让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总体较低，公司根据账龄情况，对商业承兑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或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预付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326.10万元、1,434.89万元及1,782.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1.15%及1.51%，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向上游原厂预付的电子元器件采购款，账期均在一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46.25万元、4,759.66万元及5,221.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3.81%及4.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221.34	4,759.66	1,546.25
合计	5,221.34	4,759.66	1,546.2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外部单位或人员往来款及其他。

①具体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5,410.67	4,535.82	1,561.61
职工备用金	192.61	308.76	43.61
外部单位或人员往来款	90.95	244.48	35.91
其他	10.78	14.92	25.74
合计	5,705.02	5,103.98	1,666.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的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1,561.61 万元、4,535.82 万元及 5,410.67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采购规模增加导致保证金及押金有较大增长。

②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具体的计提比例为一年以内 5%、一至二年 20%、二至三年 50%、三年以上 100%，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20.63 万元、344.32 万元及 483.68 万元。

③最近一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5.85	一年以内	18.51%	52.79
Yageo（国巨）	保证金	703.98	一年以内	12.34%	35.20
上海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8.80	一年以内	10.32%	29.44
台晶（宁波）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1.28	一年以内	9.66%	27.56
乐山无线电	保证金	482.28	一年以内	8.45%	24.11
合计		3,382.19	-	59.28%	169.11

（7）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83.41 万元、20,855.43 万元及 25,273.80 万元，占

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63%、16.70% 及 21.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3,187.21	83.46%	2,364.18	10.20%	20,823.04	82.39%
发出商品	4,593.93	16.54%	143.17	3.12%	4,450.76	17.61%
合计	27,781.14	100.00%	2,507.35	9.03%	25,273.80	100.00%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7,406.34	93.00%	8,323.29	30.37%	19,083.05	91.50%
发出商品	2,062.26	7.00%	289.88	14.06%	1,772.38	8.50%
合计	29,468.60	100.00%	8,613.17	29.23%	20,855.43	100.00%
项目	2017.12.31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1,626.19	94.24%	1,640.58	7.59%	19,985.62	93.90%
发出商品	1,321.83	5.76%	24.03	1.82%	1,297.80	6.10%
合计	22,948.02	100.00%	1,664.61	7.25%	21,283.41	100.00%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销售端预测的结果，按照交期、货品稀缺程度、仓储情况、客户等级等多种因素确定采购计划，向原厂采购电子元器件，尚未对外分销的产品形成库存商品，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形成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存货的有效管理，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存货的滞销风险。2018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7 年和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2018 年电容等电子元器件行情处于供需紧张状态，公司增加备货所致。公司库存商品金额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分别为 1,664.61 万元、8,613.17 万元及 2,507.3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7.25%、29.23%、9.03%。公司 2018 年末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2018 年第四季度以 MLCC 为代表的被动电子元器件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价格高位回落，公司的 MLCC 等产品的存货成本与销售价格产生倒挂情形，公司根据 2018 年末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租费	57.32	56.69	55.74
预缴增值税	-	-	0.40
预缴企业所得税	9.26	26.40	-
待抵扣税金	1,419.65	820.98	584.65
应收出口退税	706.78	1,131.84	379.47
合计	2,193.01	2,035.91	1,020.27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0.27 万元、2,035.91 万元及 2,193.0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63% 及 1.85%。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563.88	55.44%	2,618.65	42.79%	2,723.22	68.10%
无形资产	279.09	6.04%	35.83	0.59%	16.99	0.42%
长期待摊费用	123.47	2.67%	121.34	1.98%	174.64	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62	33.49%	3,135.74	51.24%	1,018.90	2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1	2.36%	207.95	3.40%	65.05	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4.28	100.00%	6,119.51	100.00%	3,998.79	100.00%

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规模相对较小，且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动不存在显著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主要长期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88.94	2,688.94	2,688.94
运输设备	219.29	219.29	237.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2.06	164.19	133.10
合计	3,200.29	3,072.42	3,059.7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8.38	190.66	63.24
运输设备	187.69	171.91	184.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34	91.21	88.40
合计	636.40	453.77	336.50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70.56	2,498.28	2,625.70
运输设备	31.61	47.39	52.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1.72	72.98	44.70
合计	2,563.88	2,618.65	2,723.22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723.22万元、2,618.65万元及2,563.8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10%、42.79%及55.4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无形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99万元、35.83万元及279.0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2%、0.59%及6.04%。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购买的办公软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软件	401.14	93.33	62.33
合计	401.14	93.33	62.33
累计摊销			
软件	122.05	57.50	45.34
合计	122.05	57.50	45.34
账面净值			
软件	279.09	35.83	16.99
合计	279.09	35.83	16.99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亦无许可他人使用的无形资产。

（3）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74.64 万元、121.34 万元及 123.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7%、1.98% 及 2.6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18.90 万元、3,135.74 万元及 1,548.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62.97	3,066.80	1,006.78
信用减值损失	886.8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12.05	0.70
可抵扣亏损	51.23	2.73	-
预计负债	47.58	54.15	11.42
合计	1,548.62	3,135.74	1,018.90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0	2.19%	7,030.62	16.02%	13,132.97	32.88%
应付票据	331.00	1.21%	830.00	1.89%	260.00	0.65%
应付账款	18,858.69	68.87%	22,835.06	52.03%	19,662.04	49.23%
预收款项	1,307.78	4.78%	445.55	1.02%	535.41	1.34%
应付职工薪酬	1,279.92	4.67%	2,803.09	6.39%	1,844.88	4.62%
应交税费	2,731.74	9.98%	7,976.54	18.17%	3,323.05	8.32%
其他应付款	70.20	0.26%	146.71	0.33%	368.59	0.92%
其他流动负债	625.99	2.29%	284.62	0.65%	242.07	0.61%
流动负债合计	25,805.32	94.24%	42,352.20	96.50%	39,369.01	98.57%
预计负债	195.62	0.71%	223.42	0.51%	50.19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10	5.04%	1,313.24	2.99%	522.93	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6.72	5.76%	1,536.65	3.50%	573.13	1.43%
负债合计	27,382.04	100.00%	43,888.85	100.00%	39,942.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比较大的项目为应付款项、短期借款、应交税费、预收款项及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年末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流动负债成增长趋势。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132.97万元、7,030.62万元及6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88%、16.02%及2.19%。公司为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支付采购款项产生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2018年度经营情况良好，营运资金较为充足，偿还银行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借款合同及时还本付息。

（2）应付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60.00 万元、830.00 万元及 331.0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1.89% 及 1.2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应付供应商商品采购款。

（3）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662.04 万元、22,835.06 万元及 18,858.69 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49.23%、52.03% 及 68.8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的采购货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货款，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大额的采购款未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库存商品采购款	18,834.73	22,835.06	19,662.04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3.95	-	-
合计	18,858.69	22,835.06	19,662.04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TDK（东电化）	否	6,875.84	36.46%	应付库存商品采购款
Yageo（国巨）	否	3,194.77	16.94%	应付库存商品采购款
顺络电子	否	1,889.59	10.02%	应付库存商品采购款
Walsin（华科）	否	1,304.22	6.92%	应付库存商品采购款
CHILISIN（奇力新）	否	649.42	3.44%	应付库存商品采购款
合计		13,913.84	73.78%	

注 1：TDK（东电化）包括：东电化(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东电化爱普科斯(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注 2：Yageo（国巨）包括：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巨电子元件(苏州)有限公司及国益兴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 3：顺络电子包括：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Walsin（华科）包括：苏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华新被动元件有限公司；

注 5：CHILISIN（奇力新）包括：深圳奇力新电子有限公司、奇力新国际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持有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35.41万元、445.55万元及1,307.78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1.34%、1.02%及4.7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的预收客户款项。

截至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657.65	50.29%	货款
丽清科技	否	181.23	13.86%	货款
深圳金悦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0.70	3.11%	货款
正茂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否	28.52	2.18%	货款
成都云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47	1.64%	货款
合计		929.57	71.08%	

注1：丽清科技包括丽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丽清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对持有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应付账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1,218.43	2,764.88	1,815.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49	38.21	29.26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279.92	2,803.09	1,844.88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844.88万元、2,803.09万元及1,279.92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2%、6.39%及4.67%。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12月员工工资及奖金。

（6）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323.05 万元、7,976.54 万元及 2,731.7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18.17% 及 9.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2,606.36	7,559.59	2,165.98
增值税	51.17	215.98	1,076.89
个人所得税	55.81	175.09	18.93
房产税	7.98	7.95	6.32
印花税	4.81	2.85	1.27
城建税	3.03	8.78	30.93
教育费附加	2.56	6.27	22.03
地方基金	-	0.02	0.67
土地使用税	0.02	0.02	0.02
合计	2,731.74	7,976.54	3,32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8.59 万元、146.71 万元及 70.2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0.33% 及 0.2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0.90	10.10	17.4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30	136.61	351.11
合计	70.20	146.71	368.59

其中，应付利息均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0.06	20.06	242.16
外部单位及人员借款	-	-	25.00
应付费用及其他	57.31	44.97	14.0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并外关联往来	-	70.00	69.90
应付职工报销款	1.92	1.57	-
合计	69.30	136.61	351.11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香港连城会计师事务所	否	34.04	暂估审计费
深圳福永优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否	10.00	货运保证金
深圳市伊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否	10.00	暂估运费
厦门华夏茂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5.40	运费
上海勤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50	IT 系统运维费
合计		61.94	

（8）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22.93 万元、1,313.24 万元及 1,381.1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2.99% 及 5.04%，均为预提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待分回母公司之补缴所得税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4.58	2.95	2.20
速动比率（倍）	3.45	2.37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6%	40.57%	43.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9%	33.51%	44.17%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101.28	47,563.00	10,98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65	34.20	12.60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17%、33.51% 和 22.29%。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业

绩向好，所有者权益相对负债总额有大幅提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力源信息	尚未披露	29.23%	31.38%
深圳华强	49.68%	50.05%	47.51%
韦尔股份	54.48%	64.25%	57.85%
润欣科技	23.32%	39.55%	53.91%
平均值	-	45.77%	47.66%
公司	22.29%	33.51%	44.1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债务率水平较低，经营较为稳健。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0、2.95和4.58，速动比率分别为1.60、2.37和3.45，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力源信息	尚未披露	2.02	1.80
深圳华强	1.44	1.53	1.41
韦尔股份	1.43	0.89	1.53
润欣科技	3.42	2.12	1.79
平均值	-	1.64	1.63
公司	4.58	2.95	2.20
速动比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力源信息	尚未披露	1.35	1.32
深圳华强	1.01	1.01	1.00
韦尔股份	0.78	0.50	1.09
润欣科技	2.79	1.46	1.34
平均值	-	1.08	1.19
公司	3.45	2.37	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单位：万元）
1	大华银行	11,171.44
2	招商银行	10,000.00
3	富邦华一银行	7,000.00
4	南京银行	6,000.00
5	花旗银行	5,232.15
6	北京银行	5,000.00
7	渣打银行	2,850.00
8	浦发银行	2,000.00
9	上海银行	5,000.00
	合计	54,253.59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4.76	3.92
存货周转率（次）	6.11	8.36	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良好。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力源信息	尚未披露	9.25	11.90	尚未披露	6.26	8.30
深圳华强	7.00	6.11	5.52	4.86	4.51	4.92
韦尔股份	2.15	3.86	4.09	6.20	4.23	3.02
润欣科技	5.99	5.27	5.48	3.99	4.68	3.40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值	-	6.12	6.75	-	4.92	4.91
发行人	6.11	8.36	7.96	2.92	4.76	3.92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属于高周转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反映存货管理水平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五）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截至2019年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95,471.00万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36,960.00	6,600.00	6,600.00
资本公积	10,955.58	36,401.70	32,213.56
其他综合收益	-6.44	-	-
盈余公积	3,368.68	2,521.00	491.68
未分配利润	44,188.85	41,565.53	11,20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66.66	87,088.23	50,512.24
少数股东权益	4.34	-	-2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71.00	87,088.23	50,482.72

1、股本（或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沙宏志	16,787.85	2,987.83	2,987.83
2	谢丽	4,267.20	762.00	762.00
3	张全	2,128.00	380.00	380.00
4	苏州邦盛	1,387.17	247.71	247.71
5	周加辉	1,310.40	234.00	234.00
6	苏州融联	1,050.00	187.50	187.50
7	南京昌络	898.46	160.44	160.44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8	津盛泰达	875.00	156.25	156.25
9	海达明德	728.00	130.00	130.00
10	湖州泰宇	715.15	127.70	127.70
11	繆子约翰	700.00	125.00	125.00
12	大联大	642.47	114.73	114.73
13	浙富聚沣	616.00	110.00	110.00
14	南京盛络	592.09	105.73	105.73
15	金投健康	525.00	93.75	93.75
16	江苏邦盛	509.09	90.91	90.91
17	刘超	448.00	80.00	80.00
18	海达睿盈	392.00	70.00	70.00
19	桂文竹	336.00	60.00	60.00
20	唐兵	280.00	50.00	50.00
21	胡轶	266.56	37.60	37.60
22	陶立军	182.00	32.50	32.50
23	蒋国胜	175.00	31.25	31.25
24	贾奕	126.00	22.50	22.50
25	曹祯	119.28	21.30	21.30
26	许婷	119.28	21.30	21.30
27	朱军	89.60	16.00	16.00
28	林修平	-	15.00	15.00
29	苑文波	84.00	15.00	15.00
30	汪振华	84.00	15.00	15.00
31	完颜清	84.00	15.00	15.00
32	曾瑶	78.40	14.00	14.00
33	张璐	60.48	10.80	10.80
34	龚本君	-	10.00	10.00
35	毛芳亮	56.00	10.00	10.00
36	戴俊	56.00	10.00	10.00
37	郭小鹏	39.20	7.00	7.00
38	吴红阳	33.60	6.00	6.00
39	崔微	33.60	6.00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40	历 静	28.00	5.00	5.00
41	沈洁妍	28.00	-	-
42	贾灿辉	22.40	4.00	4.00
43	南京邦盛	6.72	1.20	1.20
股本		36,960.00	6,600.00	6,600.00

2019 年末公司股本较上一年末增加 30,360.0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6 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年份	增资形式	增资金额	计入注册 资本	验资情况
1	2017 年	货币资金	11,543.28	721.4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082170_B01 号”《验资报告》
2	2017 年	货币资金	11,400.00	60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082170_B01 号”《验资报告》
3	2019 年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0,360.00	30,360.0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60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溢价	3,593.26	29,039.38	29,102.76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362.32	7,362.32	3,110.80
合计	10,955.58	36,401.70	32,213.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如下：

（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188.14 万元，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4,251.52 万元及购买苏州易易通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 63.38 万元。

（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5,446.12 万元，系资本溢价转增股本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68.68	2,521.00	491.68
合计	3,368.68	2,521.00	491.68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严格根据《公司法》规定的 10% 计提。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1,565.53	11,207.00	4,655.3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65.53	11,207.00	4,655.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2.88	33,377.85	7,043.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7.68	2,029.32	491.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18.00	990.00	-
转增资本	4,913.88	-	-
净资产折股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88.85	41,565.53	11,207.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各期获取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应付普通股股利及转增资本所致。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总体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93	14,952.93	-22,46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09	-300.86	-34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22	-3,491.18	28,966.4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65	-18.59	-12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0.03	11,142.30	6,037.84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037.84 万元、11,142.30 万元及 -6,680.03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正，情况良好，2019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系偿还借款及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匹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259.97	291,403.65	151,958.07
营业收入	206,842.64	299,273.33	167,584.98
销售收现比率	103.10%	97.37%	9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56.17	240,233.11	157,226.50
营业成本	174,940.43	219,090.08	137,861.69
购货付现比率	106.07%	109.65%	114.05%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90.68%、97.37% 及 103.10%，总体来看，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114.05%、109.65% 及 106.07%，均高于销售收现比率，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多为付现成本、供应商付款周期较短所致。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主要受报告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9,902.22	33,344.00	6,974.3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01.43	9,166.89	2,597.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27	175.11	112.66
无形资产摊销	64.55	12.16	1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36	78.72	6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7	-	-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9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36	-	-
财务费用	352.21	1,401.39	956.65
投资损失	-54.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87.12	-2,116.84	-49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7.86	790.31	163.02
存货的减少	-5,422.65	-7,304.61	-11,61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536.75	-34,168.11	-26,01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153.36	9,319.45	3,807.36
其他	-	4,251.52	98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93	14,952.93	-22,463.38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74.30 万元、33,344.00 万元及 9,902.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63.38 万元、14,952.93 万元及 2,864.9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导致。

3、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力源信息	暂未披露	6,403.33	2,103.89
深圳华强	69,456.37	-2,600.78	47,774.34
韦尔股份	80,533.52	540.19	-27,195.43
润欣科技	26,967.72	-3,656.85	5,166.19
发行人	2,864.93	14,952.93	-22,463.38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在高周转的行业特征下对现金流需求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03 万元、-300.86 万元及-4,970.09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幅降低，主要系当年购买结构性存款 4,600.00 万元所致。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66.47 万元、-3,491.18 万元及-4,514.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东投资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发行人取得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开始经营性现金流逐渐充裕，因此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致使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能满足目前正常运营的需要。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将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发展人未来发展战略，帮助其扩大规模，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发行人业务和服务能力，促进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五）未来可预见性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522.3529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6,960.00 万股增至不超过 43,482.35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时滞，且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并不能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海外分销商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在行业内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客户资源，从全球主流原厂获得数量庞大、品种齐全、价格低廉的各类主动、被动电子元器件产品，并提供给国际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同时为上游原厂

和电子产品制造商解决产品配送、仓储、账期等一系列问题，给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带来了巨大的竞争压力。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自身规模，增强自身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以应对海外竞争者。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募集资金加大信息化管理水平投入、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提升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提高现有客户黏性，并不断挖掘新客户，成为国内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领先者。

2、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是公司明确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发展的过程。公司上市成功，可提高市场影响力，强化品牌优势，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人才优势。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短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下滑，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上述指标将会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也将增强。

综上，公司本次融资均投资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指导方向，有助于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能力，完善治理结构，从而增强综合竞争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发行人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进一步增加代理元器件产品数量、种类，增强备货能力；为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向客户提供

更高的增值服务，以提高现有客户黏性，并不断挖掘新客户，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已建立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和技术支持团队，拥有一批高素质、学习能力强、职业化的 AE/FAE 工程师、产品经理、销售人员及供应链管理人员，具有长期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团队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行业发展规律，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已开始着手构建技术团队，提前储备研发技术，以保证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在数字化运营中心架构下，招聘相关技术人员，订立研发计划，通过自行研发或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展开系统的开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审慎推进相关系统的研发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建设了庞大的销售网络，为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广泛的原材料供应。公司深刻理解下游厂商的产品需求和市场波动动向，通过广泛的信息交换，公司既可以帮助下游厂商对接原材料需求，亦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提供帮助。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与公司元器件分销客户为同一类群体，公司可以借助已有销售网络，打开销售市场，这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四）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得到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990万元（含税）。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518万元（含税）。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等，同意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254,461,187.13元、未分配利润49,138,812.87元转增注册资本303,600,000元（即每股转增4.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

为 36,96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6,96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利润分配。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522.352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备案情况	环保核查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	2,816.01	2,816.01	504.91	584.16	720.91	1,006.02	鼓行审备【2019】20号	-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注	15,450.00	15,450.00	9,165.00	6,285.00			江宁审批投备【2020】185号	宁环表复【2020】15047号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15,200.00	15,200.00	2,200.00	2,100.00	3,600.00	7,300.00	-	-
合计	33,466.01	33,466.01	11,869.91	8,969.16	4,320.91	8,306.02		

注：“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为“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电子元器件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发展符合国家政策，未来市场空间前景良好。分销市场作为电子元器件的主要销售途径，面临重大的市场发展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提升分销能力展开，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专注于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大在信息化系统的资金投入，组建了一支信息化队伍，持续引进、升级和完善自身的信息交互平台。以信息化推升管理效率，实现了信息流在各个业务部门之间清晰准确传递。公司既往的人才、组织基础为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的实施也将持续提升公司信息化能力，为进一步推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供支持。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元器件分销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公司打通产业链条，在产品供应端，已取得了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及兆易创新等 60 余家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产品代理资质；在产品需求端，公司已与京东方、联宝科技、舜宇光电、海信集团、歌尔股份、熊猫集团、比亚迪等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展开深入合作。公司在产业链条中的纽带地位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供应商和客户基础。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提升公司的业绩，更好的实现股东价值。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投资背景

（一）分销行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汽车电子等产业发展迅猛，同时伴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实现了全行业的飞速发展。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数据，2018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工业合计总营业收入规模约 3.5 万亿元，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在新经济模式、新技术路径的持续涌现，国产元器件原厂技术不断成熟，电子元器件市场也将持续快速发展。作为元器件产业的重要中间环节，分销产业也面临行业的重大发展机遇。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国内分销商的估测，中国 TOP25 元器件分销商的营收合计水平在 2016-2018 年间保持持续上升，三年间累计增长达 43.94%。

公司系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在行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的时代背景下，也将主动拥抱市场，根据市场的需求改善自身的业务结构、管理模式，根据趋势的变化扩大产业投资、进行业务纵向扩张，争取在时代的浪潮下持续提升业绩空间。

（二）分销行业面临市场的整合

以欧美日台的经验模式来看，分销产业快速发展之后，随着原厂资源分割完成，分销商之间的竞争将可能围绕着业务的重组进行展开。在这一过程中，增量市场中分销商的信息不对称优势相对削弱，资金、技术、人才、客户、供应商等一系列资源优势则更为突出，中小分销商的生存压力将快速增加，而行业优势企业可能会通过兼并收购、业务重组等方式，持续做大做强，提高议价能力，在竞争中获得更大的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也将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路径，持续增强资金、技术、人才、客户、供应商等各方面的资源储备，展开各方面全面投入，在未来市场的整合过程中，以全面的竞争优势争取更多的市场资源，巩固并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一）打造数字化运营平台系公司提升管理能力的需要

分销商位于产业链条的中间环节，是原厂与电子产品制造商之间物流、信息等要素传递的枢纽。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规模扩张、复杂程度加深，公司业务持续增加。目前，公司已需同时面对数十家授权原厂、数以千家的客户，同时处理数以万计品种的产品周转，并能够及时、准确的将物料发往相应的目的地。公司需根据市场实时变化，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动态信息，形成有效的分析结论，为公司库存管理、采购、销售等日常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也为行业伙伴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参考。

信息化、数据化是解决分销商日常管理问题的重要手段。通过信息技术的运用，公司可以更高效率的实现物料的日常周转和信息的日常收集、整合，为公司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竞争力做出重要贡献。

公司本次拟打造的数字化运营平台（DOP）是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通过 DOP 系统的建设，公司将全面统筹公司既有的信息系统，进行深入再开发，通过数字化手段打通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接入客户、原厂、其他单位，以业务为驱动，以流程为载体，持续优化以不断降低各环节费效比，实现精细化经营；形成供应链智能协同、统合信息流、业务流、资金流、实物流的综合平台；并在平台运转的基础上，实时获取全局经营态势，使管理者具备及时、准确和全面的掌握市场变化趋势的能力，为及时识别风险，提前洞察商业机会提供了有效的决策依据。

DOP 的子系统之一 EMALL 系统已初步完成并将继续保持持续更新、升级，在元器件行业线上 B2B 市场开始形成的时间节点，在贯彻“重点客户重点开发、重点服务”理念的同时，也为长尾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交易方式，降低管理服务成本，提高管理效率。DOP 系统平台为公司全面服务客户提供所需的后台支持，为公司 B2B 业务紧跟市场前沿提供广泛的技术支持。

DOP 系统平台后续将继续打造 CRM、SCM 等功能，打通公司内部信息壁垒，业务数字化，提升决策效率，降低成本。

通过 DOP 系统平台建设，公司日常管理水平和信息处理能力将得到提升，

为公司降低管理费用、提高决策准确性提供坚实保障。

（二）建设智能仓储物流中心系公司提升运营能力的需要

仓储是分销商物料流转的中心，也是货物周转的枢纽，在分销商日常经营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将有部分资金用于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以南京为中心，打造智慧仓储物流中心，大幅度增加仓储可用容量，购置市场先进的仓储设施，应用前沿的管理软件和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公司仓储运营能力，提高物料周转效率。本次通过募集资金建设智慧仓储中心将可以提高公司的全国服务能力。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由小变大，已经成为业务覆盖全国，并向东南亚等国际领域进军的重要分销企业。公司目前采用的是租赁仓储中心的方式进行物料周转，分别在南京、深圳、香港租用仓库，满足公司日常周转使用。目前，公司仓储中心面积合计约 15,000 平方米，平均每日出库数量约 4 万盘，整体仓储周转已逐渐接近饱和状态。

公司预计未来销售规模将进一步稳健提升。在这种情况下，随着已有的仓库容量逐渐饱和，公司需要增加仓储空间，以满足日益提升的物料周转调配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京核心仓库的建设。公司将新建投资 1.7 万平方米的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引进市场前沿的自动化输送系统、高速分拣机、联体提升货柜及其他非标自动化设备等，规划完工后仓储物流中心订单处理能力和库存能力将大幅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将大幅提高。经测算，南京仓储相关设施建成后，日均处理订单量可达到 10 万盘，库存能力为 500 万盘，可以满足公司未来 5 年的业务增长的需要，对提升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扩充分销产品线系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电子产业在中国的快速发展，下游电子产业对于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的领先企业，虽然近年来持续增加代理品牌和代理品种，但始终难以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为把握电子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需要进一步投入相应的资金、人员、设施等，并与原厂、客户建立更加稳固的供应链服务体系，针对发展前景较大的重点电子元器件产品，主动增加分销产品线规模，在继续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销售规模的基础上，进

一步扩充代理产品种类和数量，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适应市场未来的发展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建设。在本次扩充分销产品线完成后，公司业务扩张基础将进一步夯实，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项目市场前景

公司拟建设的“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分销产品的基础上，向更多未涉及的产品和原厂业务进行延伸，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以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客户体验。公司“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的未来发展前景与电子元器件市场的整体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是一致的，具体请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电子元器件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电子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工业部门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是现代经济的基础支撑产业。伴随着中国制造业的持续升级，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也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

从产业发展的角度来看，近年来国际大型电子元器件设计、生产商一直在布局中国市场，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资力度；国内的元器件生产商也快速发展，形成了赶超的市场力量，整体市场持续、快速发展。从产业支持的角度来看，国家一直在扶持基础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多个政策，从产业各个角度，对元器件领域的成长进行支持。

经过多年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已成为支柱产业，市场规模巨大，根据统计，2018年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合计总营业收入规模约3.5万亿元。庞大的市场规模和持续发展增加的市场容量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新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行业保障。

（二）公司具备长期稳定的供应商渠道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在分销领域已与众多原厂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知名品牌，包括 TDK（东电化）、Samsung（三星电机）、Yageo（国巨）、顺络电子、TE（泰科）、乐山无线电及兆易创新等，这些品牌在相应细分领域里都具有重要影响力。

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建设将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采购网络及与知名原厂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仓储平台的建设将有力地为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和库存提供保障，从而实现高效周转；公司扩充分销产品线将进一步加深供应商与公司的联系，增强双方的共同利益，进一步推动公司供应网络的建设。

（三）公司具备深厚的客户基础

作为电子元器件产业的重要参与者，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公司已建设了庞大的销售网络，并为广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元器件产品和供应链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为约 2,000 家客户提供服务，并与包括京东方、联宝科技、歌尔股份、中磊集团、熊猫集团等在内的多家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的关系。从业务角度，庞大的客户数量和重点下游领域深度布局有效的提高公司的产品销售推广能力及把握市场的能力，使得公司得以长期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建设将充分利用公司长期积累的客户网络。一方面，公司 DOP 平台系统建设、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扩充分销产品线等均将有力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响应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深厚的客户基础和持续增强的分销能力为公司新产品线的销售提供了坚实保障。

六、项目情况介绍

（一）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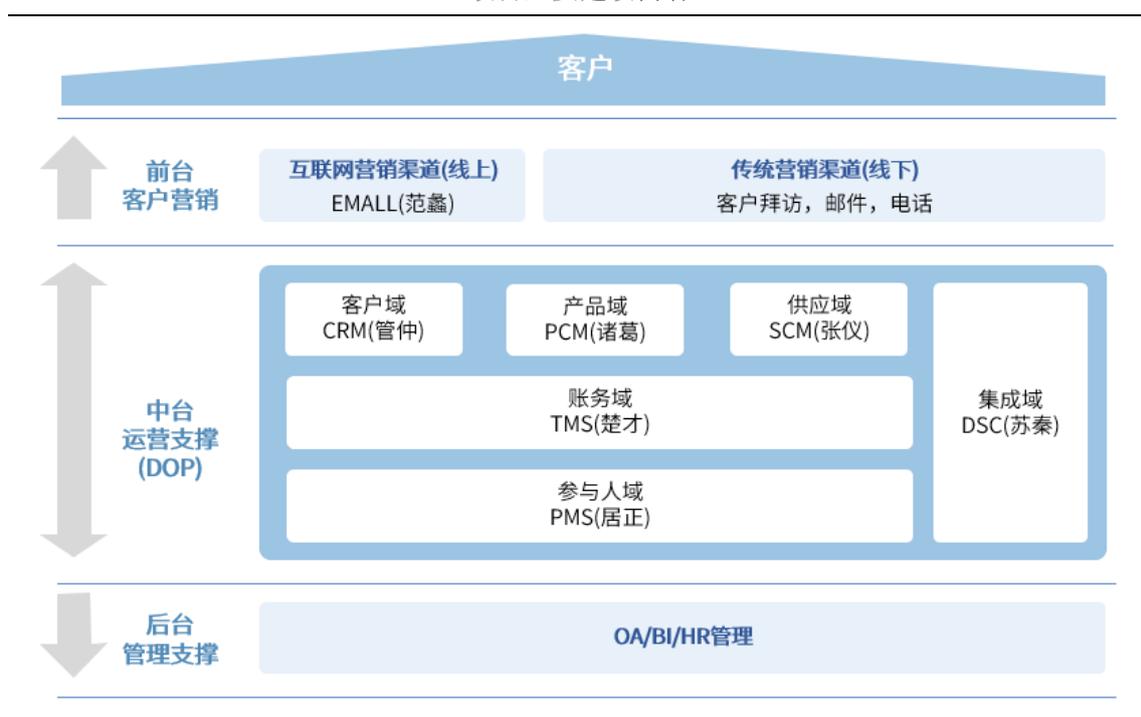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DOP（Digital Operation Platform）即数字化运营平台，简称商络云，是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销售、采购、仓储、物流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旨在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位一体的全流

程数据智能协作、分析、决策；协同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服务未来 5 年的百万级 SKU，万级用户量，千级日交易量。

通过购置开发、测试设备以及相应的配套设备和设施，建立技术研发团队，在电商交易平台（EMALL）、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管理（PCM）、数据管理（DSC）等方面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电商平台 EMALL

电商门户，内部产品代号范蠡，客户接触，商业触达；

电商交易平台，作为长尾客户交易渠道，提供查询物料、下单、付款及交易跟踪的功能。

（2）客户域 CRM（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内部产品代号管仲，售前、售中、售后支撑；

用于客户信息管理、关系维护、多渠道营销等。通过系统改进对客户的服务水平，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赢利性和忠实度来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

（3）产品域 PCM（Product Control Management）

产品管理，内部代号诸葛，产品信息沉淀；

用于产品资料管理、规格管理、竞品和替代品管理；形成企业标准化产品目录体系；提供产品定价引擎，实现智能定价；提供报价、议价流程管理，价格生命周期管理。

（4）供应域 SCM（Supply-Chain Management）

供应链管理，内部产品代号张仪，供应链贯通；

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库存、市场、订单、分销发货等的管理，包括了从采购到发货、从供应商到客户的每一个环节。通过改善上、下游供应链关系，整合和优化供应链中的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

（5）账务域 TMS（Treasury Management System）

财务管理，内部代号楚才，客户交易数据拉通；

打通银行与企业之间的通道，帮助公司更好的为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支持，降低风险的同时，提升公司的获客能力。面向客户侧的订单，账单，支付，对账上下游信息流，资金流拉通；提供企业支付，收入中心提供完整账务交易拉通，稽核。

（6）参与人域 PMS（Personnel Management System）

参与人管理，内部代号居正，组织、角色、员工管理；

提供企业内部的组织部门，角色权限，员工管理；拉通管理、审批层级，多级运营等；提供统一的安全审计中心，统一账号，鉴权，授权，审计；提供业务直接下达的绩效考核数据，做到人资信息流融合拉通。

（7）集成域 DSC（Data Switch Center）

企业数据交换中心，内部产品代号苏秦，企业业务中台；

集成拉通各个业务系统，实现数据资源的标准化、产品化、在线可查询；数据资源覆盖度能够满足需求方的业务要求。建成后具备汇集、整理、分析、加工、处理、共享业务数据的能力，从而为产业与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创造了条件。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816.01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资 66.36 万元,软件投资 206.13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2,543.52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硬件设备投资	66.36	2.36%	24.16	14.35	11.30	16.55
2	软件投入	206.13	7.32%	67.95	32.00	36.69	69.48
3	项目实施费用	2,543.52	90.32%	412.80	537.82	672.92	919.99
3.1	研发及测试人员费用	2,239.00	79.51%	363.00	481.00	586.00	809.00
3.2	运营设备投入	256.40	9.11%	42.08	46.52	74.84	92.97
3.3	开发及测试设备投入	48.12	1.71%	7.72	10.30	12.08	18.02
	合计	2,816.01	100.00%	504.91	584.16	720.91	1,006.02

3、主要设备选择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购置的硬件设备包含办公设备及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个、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笔记本	小米 15'Pro	38	0.55	7.70	3.85	3.30	6.05
2	苹果台式机	苹果台式机	3	2.5	2.50	2.5	-	2.5
3	激光打印一体机	富士施乐 2110NDA	2	0.69	1.38	-	-	-
4	办公桌椅	震旦	4	-	8.00	8.00	8.00	8.00
5	投影仪	爱普生 TW5400	1	0.60	0.60	-	-	-
6	视频会议系统	保利通 Group500-1080P 视频会议	1	3.98	3.98	-	-	-
小计					24.16	14.35	11.30	16.55
合计					6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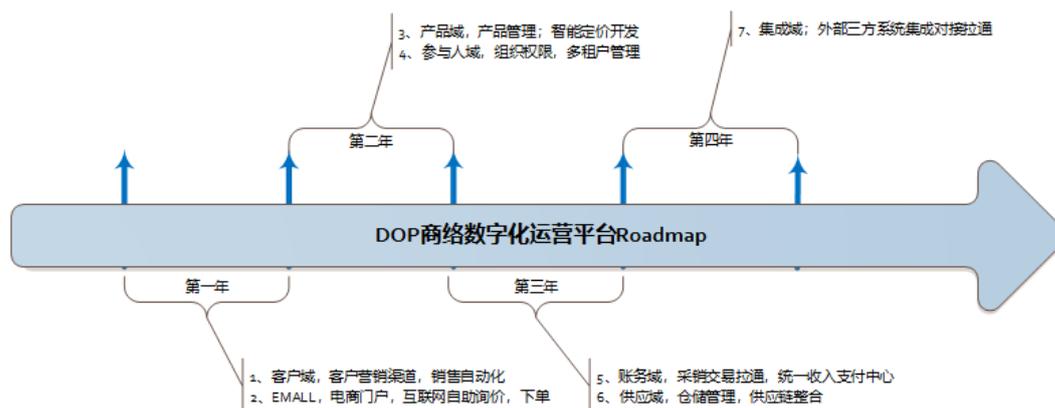
本项目购置的软件设备包含软件开发程序及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件、万元

序号	工具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OFFICE2016	小企业版	102	0.18	2.70	3.78	4.85	7.01
2	远程桌面软件	SecureCRT+SecureFX	96	0.13	1.84	2.63	3.41	4.73
3	项目管理软件	Project 标准版 2019	12	0.48	0.96	1.44	1.44	1.92

序号	工具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4	数据库建模工具	SAP PowerDesigner 15	7	8.25	24.75	8.25	8.25	16.50
5	流程图工具	Visio 标准版 2019	102	0.24	3.60	5.04	6.47	9.35
6	原型设计软件	Axure RP 8.0 PRO	7	0.40	2.00	0.40	-	0.40
7	图片设计软件	Adobe Photoshop	3	0.34	0.34	0.34	-	0.34
8	矢量图设计软件	Adobe Illustrator	3	0.34	0.34	0.34	-	0.34
9	网页设计软件	Adobe Dreamweaver	3	0.34	0.34	0.34	-	0.34
10	UI 设计软件	Sketch	9	0.08	0.08	0.24	0.16	0.24
11	集成开发环境后端	IntelliJ IDEA Ultimate EDIT	16	0.50	4.00	1.50	-	2.50
12	集成开发环境前端	IntelliJWebStrom	16	0.50	4.00	1.50	-	2.50
13	数据库集成开发工具	Navicat	25	1.12	16.80	-	-	11.20
14	研发流程管理	Jira 8+(50 用户)	4	3.50	3.50	3.50	6.80	6.80
15	研发知识管理	Confluence7+(50 用户)	4	2.70	2.70	2.70	5.30	5.30
小计					67.95	32.00	36.69	69.48
合计					206.13			

4、项目进度规划



5、环保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进行供应链服务系统的开发工作，无环境污染及排放物。

6、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7、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3号。

8、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鼓行审备【2019】20号备案完成。

9、环评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要备案或审批的情况。

10、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1）劳动定员情况

本项目拟招聘相关人员共计39人。

根据项目规划，人员安排如下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职位	招聘人数	工资费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总架构师	1	80	80	80	80
2	PD	4	80	120	120	160
3	前端开发工程师	10	60	75	105	150
4	后端开发工程师	10	80	80	140	200
5	数据分析开发工程师	4	-	15	30	60
6	UED 工程师	3	18	36	36	54
7	测试/运维工程师	7	45	75	75	105
	小计	39	363	481	586	809
合计			2,239			

（2）人员培训

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了周到详细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综合培训课程，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产品及服务知识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质量管理培训、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式培训、企业文化理念培训、业务知识培训等。通过培训优化了员工的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了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并加强了员工的凝聚力，最大限度的发挥员工的潜能。

（二）商络电子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为支持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实现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供应链服务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包括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及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5,450 万元实施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供应链配套要求，公司拟建设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在新建设的智能仓储物流中心中，公司将与领先的物流管理设备提供商合作，定制立体仓库所需的自动化设备和工作流水线，并投入相应软件系统配合原有仓储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全面实现仓储硬件设备设施和 WMS 系统的集成配套，实现仓储物流信息化。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投入运营后，对电子元器件的储存、分拆、拣选、配送能力大大增强，可实现库容量 500 万盘，日在库品规格 4 万种，日出库容量 10 万盘，满足公司在未来 5 年业务高速增长的需要。

项目的实施还将进一步优化仓储物流体系，大幅削减拣货时间，防止出货错误，以提升仓储物流的技术水平。公司将形成高效良性可复制的仓储建设运行模式，为公司未来全国仓储网络技术升级奠定基础。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将作为公司全国性的调拨中心，总体协调并支撑全国各区域仓储物流中心需要。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强公司对各地仓储物流中心的供货能力，加强各地仓储物流中心对区域市场的控制和培育，有助于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对加快建成全国性规模化、信息化仓储物流网络具有重要意义。

2、投资概算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总计为 15,4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1	设备投资	6,285.00	40.68%	-	6,285.00
1.1	输送设备	2,329.00	15.07%	-	2,329.0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1.2	存储设备	2,488.00	16.10%	-	2,488.00
1.3	其他设备	1,088.00	7.04%	-	1,088.00
1.4	安装运输费	380.00	2.46%	-	380.00
2	土建投资	7,892.07	51.08%	7,892.07	-
2.1	土建工程及配套工程投资	6,806.01	44.05%	6,806.01	-
2.2	辅助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	1,086.06	7.03%	1,086.06	-
3	土地使用费	1,272.93	8.24%	1,272.93	-
	合计	15,450.00	100.00%	9,165.00	6,285.00

3、主要设备选择及投资情况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主要进行的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备注
1	输送设备	穿梭车 RGV1	台	15	6	90	单工位直行穿梭车
2		穿梭车轨道	米	0.15	100	15	双轨
3		垂直输送机	台	16	6	96	连续式垂直输送机
4		托盘输送系统	套	2	120	240	碳钢框架
5		箱式输送系统	套	1.5	928	1,392	碳钢框架
6		护栏	米	0.2	80	16.00	铝合金
7		高速分拣机	套	480	1	480	进口
小计				2,329			
1	存储设备	托盘	个	0.03	5,450	163.50	塑料川字型
2		堆垛机 SC1	台	80	12	960	有轨双立柱直行堆垛机
3		垂直循环货柜	套	0.05	5,450	272.5	
4		垂直提升货柜	平米	0.12	5,100	612	
5		周转箱	只	0.008	60,000	480	
小计				2,488			
1	其他设备	自动贴标机	台	25	30	750	研慧
2		自动打带机	台	3.2	40	128	研慧
3		自动封箱机	台	4.5	40	180	研慧
4		无线手持终端 (RF)	个	0.6	50	30	
小计				1,088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备注
1	信息化设备	电气控制系统 (ECS)	套	180	1	180	CIMC
2		仓库管理和调度系统 (WMS&WCS)	套	150	1	150	CIMC
3		安装运输费	套	50	1	50	CIMC
小计				380			
合计				6,285			

4、项目进度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 4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土建工程及配套装修；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试运行及验收阶段。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15 月	16-18 月	19-21 月	22-24 月
土建工程及配套 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及验收								

5、环保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进行仓储物流工作，除生活类污水、废弃物外，无环境污染及排放物。

6、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7、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北至跃马路、南至中环大道、东至天成路、西至地秀路。

2020 年 4 月，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中心所出具情况说明，原则同意商络电子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开展“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51.8 亩，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指标，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的条件；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已列入土地出让计划，正在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本单位将在依法履行土地出让相关程序后，根据实际情况与商络电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依法为其办理土地权属登记。

8、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江宁审批投备【2020】185号备案通过。

9、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系“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经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报告表》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关于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5047）同意。

10、劳动定员和培训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人员52人。项目建设完成后，原南京租用仓库的工作人员将进行平移调整。根据项目规划，人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业岗位	峰值人数
1	卸货员	10
2	收货员	5
3	验收员	3
4	拆箱人员	4
5	拣货员	15
6	包装复核	15
	合计	52

（三）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公司拟用15,200万元资金，对现有分销产品线进行扩充，增加代理产品线。公司拟增设的代理原厂及相应的代理产品类别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电子元器件分销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拓宽

公司的代理领域和代理品牌，公司计划在未来 5 年，对目前的代理产品线进行扩充，增加代理产品。

公司目前计划在钽电解电容、铝电解电容、LED、MCU 及 CPU 等产品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与领域内的品牌原厂进行深入合作。通过扩充产品线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2、项目具体方案

项目计划代理产品的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钽电解电容	电容器中体积小而又能达到较大电容量的产品，钽电容器外形多种多样，并制成适于表面贴装的小型 and 片型元件。钽电容器不仅在军事通讯、航天等领域应用，而且还在向工业控制，影视设备、通讯仪表等产品中大量使用。
铝电解电容	由氧化铝腐蚀箔做正极，纯铝箔做负极，之间用电解液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的特点是容量大、成本低；电压范围大；在中高压大容量领域具有独特优势，广泛应用于电源滤波或者低频电路中。
LED	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通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可高效地将电能转化为光能，在现代社会具有广泛的用途，如照明、平板显示、医疗器件等。
MCU	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PC 外围、遥控器、汽车电子、工业上的步进马达、机器手臂的控制等各个领域。
CPU	中央处理器（CPU），其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是电子计算机的核心配件。

3、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预计将分 4 年完成，每年计划分别投入资金 2,200.00 万元、2,100.00 万元、3,600.00 万元及 7,300.00 万元，共计 15,200.00 万元。第五年起，本项目投入规模将基本保持稳定，并可通过本项目下的自有资金循环运转实现预测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充沛，供应链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丰富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将更加完善，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相应下降，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商络电子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运营期的折旧预测将每年新增费用 1,594.48 万元；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服务于公司整体业绩，短期内不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也将回升至较好水平。本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将随之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1、201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京东方”）签订《材料采购基本合同》，成都京东方及其关联方可依据本合同向发行人下订单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除非有书面约定合同，产品的价格均为 DAP 价格（Incoterms2010），且按照人民币价格并结算，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若双方均未在合同到期 60 天前通知终止的，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2、2014 年 11 月 3 日，香港商络与联宝科技签订《采购协议》，香港商络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联宝科技销售产品并接受联宝科技的订购单，合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确认的报价单执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产品由香港商络负责安排承运商交付至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保险。

3、2019 年 11 月 5 日，南京恒邦与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基本合同》，发行人向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具体销售产品内容、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直至双方签订新的合同之日止。

4、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光电”）签订《VMI 合作协议》，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将其供给舜宇光电的物料送至舜宇光电指定的仓库存放，由舜宇光电代为保管，舜宇光电可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物料，物料在仓库保存期间所有权仍归发行人，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舜宇光电从仓库提取出库后转移至舜宇光电，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双方未在结束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解除协议的，协议自动续延一年。

5、2017年8月14日，香港商络与旭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东国际”）签订《交易基本合同书》，香港商络向旭东国际销售电子元器件，具体采购产品的内容、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日期、付款方式等在订单中确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若双方均未在合同到期一个月前通知终止的，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二）销售订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订单总金额（价税合计，单位：元）	计价币种	签订日期
1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638,387.33	人民币	2019-01-15
2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5,391,331.63	人民币	2019-01-25

（三）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1、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香港商络、天津龙浩与上海东电化、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东电化爱普科斯（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普科斯”）、爱普科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东电化”）签订《经销协议》，东电化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非独家经销东电化生产的各种电子零部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确定自己的转售价格及条款，双方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实施定购程序和开具发票，运输交付条件及风险负担以双方确定的贸易术语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无异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自动延续一年。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东电化分别签署了《续签协议》，将《经销协议》的有效期调整至2021年3月31日。

2、2019年10月1日，发行人与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国益”）、香港商络与国益兴业（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国益”）分别签订《经销合同》，深圳国益、香港国益授予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大中华地区向指

定客户的经销权，产品价格按照产品交运时的有效售价结算，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约事项并达成约定的销售目标，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3、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三星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星”）签订《分协议销》，深圳三星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非独家购买并分销三星电机的产品，产品应按照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 CIF 苏州价交货，协议有效期 12 个月，每年自动续约，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前 30 天通知对方不续签。

4、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发行人向顺络电子采购产品，采购内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未书面通知终止协议的，自动延期一年。

5、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电子”）签订《经销合约》，华科电子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经销华科电子的产品，产品内容以双方具体签署的购买产品合同为准，合同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报价单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订单总金额（价税合计，单位：元）	计价币种	签订日期
1	京瓷（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被动电子元器件	1,107,615.00	美元	2019-07-31
2	国益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动电子元器件	6,827,737.31	人民币	2019-10-09
3	三星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被动电子元器件	7,865,631.00	人民币	2019-10-21
4		被动电子元器件	845,504.00	美元	2019-10-23
5		被动电子元器件	9,620,556.00	人民币	2019-10-23
6		被动电子元器件	740,767.00	美元	2019-12-03
7		被动电子元器件	10,221,588.00	人民币	2019-12-16
8		被动电子元器件	1,877,411.00	美元	2019-12-19
9		被动电子元器件	33,979,484.00	人民币	2019-12-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订单总金额（价 税合计，单位： 元）	计价币种	签订日期
10		被动电子元器件	5,285,925.00	人民币	2019-12-20
11		被动电子元器件	5,450,790.00	人民币	2019-12-25
12		被动电子元器件	1,777,813.00	美元	2019-12-30
13	东电化爱普科斯（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被动电子元器件	5,444,415.94	人民币	2019-12-23

（五）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处于存续期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深圳商络、天津龙浩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LOSH201806213001、SLSH201907033001 的融资信函，大华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信贷额度 2,800 万元，融资信函自借款人签署之日生效。

2018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5 日，香港商络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自贸区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LOFTZ201806213002、SLFTZ201907023001 的融资信函，大华银行自贸区支行向香港商络提供信贷额度 1,200 万美元，融资信函自借款人签署之日生效。

2、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授字第 210826535 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3、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716239009-03 的《富邦华一银行授信通知书》，富邦华一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授信额度 7,000 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

4、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紫金支行”）签订编号为 A0472051806190006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南京银行紫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额度 1,1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紫金支行签订编号为A04720519220030、A04720519220029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南京银行紫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额度合计4,9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

5、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FA776190190315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花旗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额度750万美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6、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0585102的《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

7、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Z5302190168的《综合授信协议》，上海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1月5日。

8、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NJSLEC-10671859的《融资函（非承诺性）》，渣打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额度2,850万元。

9、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BC2019081500000837的《融资额度协议》，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融资额度2,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8月13日。

（六）其他合同

2019年，香港商络与世润翡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物流”）签订了《协议》，约定翡翠物流通过电话、OA办公系统、传真或E-mail等接受香港商络委托，向香港商络提供货物香港运送、承运货物的分拣及包装、仓储服务，服务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翡翠物流每月与香港商络进

行上月业务结算，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以港币结算支付。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如下：

2018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电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电祥”）因买卖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起诉，因发行人、深圳商络、香港商络（以下统称“被告”）未依约向其交付贴片电容等货物，请求被告共同向深圳电祥返还货款人民币 1,337,460 元（200,000 美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海法院作出（2018）粤 0391 民初 247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香港商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深圳电祥货款人民币 1,337,460 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诉人香港商络依法向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深圳电祥的诉讼请求。香港商络认为：整个交易结构并非是被上诉人所诉称的其直接向香港商络进行采购，被上诉人所支付的货款也只是代其他方支付货款的行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没有合同关系，因此原审法院判决上诉人返还货款是错误的，依法应当予以纠正。二审法院应当查明案件事实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之中。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

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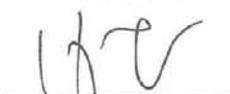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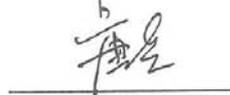
沙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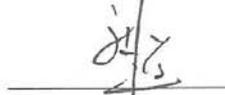
张全



周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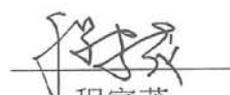
唐兵



刘超



陈蓓



程家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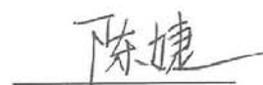


张华

全体监事：



沙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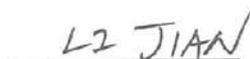


陈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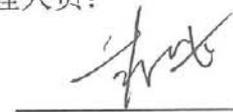


姬磊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LI JIAN



蔡立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孟超

孟超

保荐代表人： 张磊

张磊

刘惠萍

刘惠萍

总经理： 马骁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4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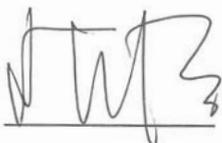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 
江禹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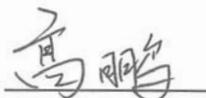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洁



王晶



高鹏

单位负责人：

童楠



2020年4月24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蔡卫华



周文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继春

徐继春

盛学杰
(已离职)

单位负责人：

王青华

王青华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出具的《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NJV1023 号），由注册评估师徐继春、盛学杰签字。其中，盛学杰已于【2018】年【2】月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青华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周文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082170_B01 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082170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082170_B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谈朝晖

赵熹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2020年4月2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一、附件目录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雨花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9 层

联系人：蔡立君

电话：025-83677688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一号楼 4 层

联系人：张磊

电 话：025-83387708